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非旨在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
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財務顧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編纂]及備查文件」所述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編纂]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無法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此情況發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dashi.com 刊載通告。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該公佈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dashi.com 刊載。詳情請見「[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惟根據[編纂]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乃根據[編纂]下[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本文件[編纂]項下[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文件以作[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職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ludashi.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2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10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21
合約安排.....	147
業務.....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0
關連交易.....	2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主要股東.....	270
股本.....	272
財務資料.....	27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3
[編纂].....	325
[編纂]的架構.....	338
如何申請[編纂].....	35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編纂]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此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是概要，故並無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時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消費者最推崇的智能硬件大師。我們的使命是讓用戶充分了解並享受智能硬件帶來的便捷和樂趣。

概覽

我們開發一系列個人電腦及手機設備實用軟件，並免費提供予用戶以換取線上流量，從而透過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變現並透過電子設備銷售實現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實用軟件魯大師是國內外知名品牌，是一個專門為個人電腦／智能手機提供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的軟件。通過提供魯大師軟件的免費下載及安裝，我們累積龐大的用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8年6月底，就用戶基礎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硬件以及系統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8年6月，我們產品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97.5百萬人次，包括實用軟件的每月活躍用戶82.3百萬人次及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15.2百萬人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9.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122.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53.3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儘管我們免費提供實用軟件，惟透過(i)線上流量變現；及(ii)電子設備的銷售賺取收入。我們通過提供免費和優質的實用軟件累積龐大的用戶基礎，為變現打下穩固基礎。近年來，我們已憑藉廣受好評的魯大師品牌建立電子設備銷售業務線。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賺取線上流量變現收入。我們通過線上廣告服務提供三類服務，包括：(i)主頁導航服務，(ii)迷你頁彈窗服務，及(iii)條幅廣告服務。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不同種類的廣告服務，接觸魯大師軟件的廣大用戶，藉此為客戶的產品帶來線上用戶流量及瀏覽者。我們通常按每次操作收費方式向客戶收費，由此賺取的收入構成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99.0%、95.7%、79.7%、86.3%及50.0%。

於2017年9月之前，我們主要運營線上遊戲導流業務。於2017年9月前，我們將魯大師軟件的用戶導至獨立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平台。我們於2017年9月推出自有線上遊戲平台，並通過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分成自遊戲玩家獲取的收入，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合作。憑藉對用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選擇精巧的遊戲來滿足信息技術內行用戶的喜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庫擁有44款遊戲可供選擇。玩家亦可通過我們的網站wan.ludashi.com/game暢玩該等遊戲。於2018年6月，該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為15.2百萬人次。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線上遊戲業務（包括線上遊戲平台營運及線上遊戲導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3.7%、18.4%、12.3%及11.4%。

憑藉我們廣泛認可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專家的聲譽，我們開始經營電子設備銷售業務，主要包括自2017年8月開始的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自2015年1月開始的智能配件銷售業務。我們採用線上電商平台及線下批發方法，進行電子設備的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業務線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1.0%、0.6%、1.9%、1.5%及43.7%。我們預期，電子設備的銷售將成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我們的產品

基於我們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技術，我們至今已開發六種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版實用軟件核心產品，以滿足用戶在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方面的需要，並可供用戶免費下載。

概要及摘要

我們就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提供的多元化產品載列如下：

	軟件名稱	推出日期 ⁽¹⁾	特點	每月活躍用戶 (百萬人次)
	魯大師軟件 (個人電腦版)...	2007年	向個人電腦用戶提供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服務	59.4
	魯大師軟件 (移動設備版)...	2013年7月	向移動設備用戶提供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服務	3.8
	手機模擬大師....	2017年5月	模擬個人電腦終端環境以令應用程序可在個人電腦終端上運行	7.8
	大師雙開.....	2017年11月	運行虛擬安卓系統以運行原始應用程序副本	10.6
	AImark	2018年4月	智能手機AI芯片算力評估	不適用
	360省電王.....	2012年2月	提供電池性能測試及省電解決方案	0.7

附註：

(1) 推出日期指應用程序上傳至一個或多個應用程序分銷渠道以供公開下載的日期。

概要及摘要

研發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互聯網行業的地位，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方面，以改善並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82名研發人員，其中57名擁有學士學位，4名擁有碩士學位。彼等於信息技術行業平均擁有約6年的經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對我們滿意的忠實用戶及線上遊戲玩家的口碑協助於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推廣及營銷魯大師軟件及第三方電子平台的相關軟件及產品，就各行業及產品的相關數據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推廣線上及線下廣告，如紙質媒體廣告、自媒體及商業地標。

在電子設備銷售方面，我們透過線上電商平台及線下批發進行促銷。我們投放資金來運營我們的網頁及微信上的電商平台網站。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專注於吸引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營商成功的主要因素：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個人電腦、移動設備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活躍用戶不斷增長。
- 我們作為硬件專家，藉開發具備更多細緻功能的實用軟件，已建立知名品牌形象。

概要及摘要

- 我們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將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轉化為收益並賺取穩步增加的收入。
- 我們擁有領先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可確保我們於日後在不同領域進一步擴張。
-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且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加上強大的股東基礎，是我們營商成功的關鍵。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成為可信賴的硬件專家及領先互聯網公司。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用戶基礎，利用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專業知識開發創新產品、加強變現能力，並促進我們的電子設備銷售，我們的主要策略如下：

- 進一步透過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改善產品質量、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開拓海外市場，並建立我們作為可靠硬件專家的品牌形象
- 加強線上廣告服務及遊戲平台，從而有效地將我們龐大的線上流量變現
- 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的電子設備銷售業務
- 繼續挽留人才及專業人員，並建立策略性聯盟及進行投資及收購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往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或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須與之一並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要及摘要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059	69,812	122,561	53,896	169,7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75)	(9,421)	(20,120)	(8,109)	(92,980)
毛利	27,184	60,391	102,441	45,787	76,752
其他收入	391	1,696	4,145	2,759	2,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	(619)	(2,230)	104	(230)
[編纂]	-	-	(540)	-	(8,115)
行政開支	(5,087)	(8,508)	(10,371)	(4,005)	(6,914)
研發開支	(9,568)	(13,107)	(16,816)	(7,460)	(11,4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6)	(6,993)	(11,593)	(3,016)	(6,6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78	-	682
除稅前溢利	11,453	32,860	65,514	34,169	46,781
稅項	(731)	(1,099)	(9,247)	(4,001)	(8,53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0,722	31,761	56,267	30,168	38,247

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保持增長，主要原因為我們與更多廣告商合作、線上遊戲業務成功吸引更多玩家及新成立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業務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407	7,761	6,068	13,231
流動資產	33,530	71,036	155,727	190,604
流動負債	3,492	7,236	17,967	21,760
流動資產淨值	30,038	63,800	137,760	168,844
總權益	38,445	71,561	143,828	182,075

概要及摘要

非流動資產波動主要乃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重大變動所致。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因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主要因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流動性及資金來源－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972	28,488	42,990	42,990	115,7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936	27,950	51,547	14,455	1,0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20)	(13,448)	4,161	4,877	8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17,005	-	(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516	14,502	72,713	19,332	1,43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8,488</u>	<u>42,990</u>	<u>115,703</u>	<u>62,322</u>	<u>117,141</u>

現金流量變動主要乃由除稅前溢利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總收入增長率(%)	-	140.2	75.6	-	214.9
線上流量變現的收入					
增長率(%)	-	141.3	73.3	-	79.9
電子設備銷售的收入					
增長率(%)	-	36.0	467.9	-	9,362.2
線上流量變現的					
毛利率 ⁽¹⁾ (%)	94.6	87.0	85.0	85.9	78.2
電子設備銷售的					
毛利率 ⁽¹⁾⁽²⁾ (%)	(11.3)	(1.7)	7.5	21.0	2.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³⁾ . . .	24	32	41	88	39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⁴⁾	54	45	52	94	1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所示業務線的毛利／(毛損) 除以所示業務線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包括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我們於2017年開始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 (3)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全年期間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1天）。
- (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全年期間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1天）。

概要及摘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大師控股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ii)誠盛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誠盛由三六零科技全資擁有，三六零科技分別由奇信志成及周先生持有約48.74%及約12.14%，並由周先生控制。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詳述之委託協議，大師控股受誠盛委託，誠盛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行使誠盛作為股東的全部權利。因此，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有權於[編纂]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及大師控股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儘管已訂立委託安排，就上市規則而言，誠盛、三六零科技、三六零、奇信志成及周先生亦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根據奇魯昊宸、奇虎科技及成都奇魯於2018年2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奇虎科技將其於成都奇魯的5%股權轉讓予奇魯昊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田先生與奇魯昊宸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田先生將其於成都奇魯的1.4083%股權轉讓予奇魯昊宸，代價為人民幣8,450,000元。

根據大師控股、田先生、王珊珊女士、本公司及成都奇魯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師控股同意向Templar轉讓2,51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70,000元。

根據Lima High Tech、本公司及田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Lima High Tech同意認購7,110股股份，代價為2,836,983美元。

有關奇魯昊宸、Templar及Lima High Tech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概要及摘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我們已成立二手個人電腦及配件業務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測軟件的市場規模將於未來數年內有所擴大。我們認為該市場趨勢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及使我們充分發揮研發能力較強的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在電腦及移動設備版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測軟件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除常規業務運營外，我們已開始計劃擴張魯大師品牌。我們在四川成都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不斷開設系列實體體驗中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的電子設備銷售業務」。我們亦不斷提升各方面的研發能力及進行各類廣告及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即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結算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買賣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售；(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概要及摘要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載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聘請更多專家，擴大研發團隊及購買技術知識產權。我們計劃(i)透過改善硬件及系統的基準測試及監控能力提高硬件及產品質量；(ii)成立電子設備實驗室，如光學實驗室、聲學實驗室及VR技術實驗室；(iii)購買實驗室專業實驗器材及測試設施；(iv)為其他領域的業務提供戰略性支持，如發佈大數據及建立權威數據平台；及(v)發展海外市場定制產品；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及營銷魯大師軟件及第三方電子平台的相關軟件及產品，及繼續實施現有營銷計劃。我們計劃(i)推出線上及線下營銷；(ii)召開數碼產品新聞發佈會；及(iii)全球推廣線上及線下廣告；

概要及摘要

- 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優化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電商平台(www.xiaoluyouxuan.com)。我們計劃(i)擴大現有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團隊；(ii)開拓與線下業務實體客戶的合作渠道；(iii)在應用平台宣傳移動設備；(iv)在擁有大量線下平台的若干特定區域廣告牌投放廣告；(v)投放電視媒體廣告；及(vi)進行用戶營銷活動；
- 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僅以現金或現金結合股權的方式作出額外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及可提高我們於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行業領先地位的業務，如(i)技術門檻較高的實驗室；(ii)擁有前沿技術如VR、大數據分析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業務；(iii)擁有與我們繼續變現用戶基礎計劃相協同的卓爾有效的互聯網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變現模式的業務；(iv)運營具有可觀用戶基礎的應用或社區的公司；及(v)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可豐富我們產品的優質知識產權的公司；及
- 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宣派的股息金額由董事酌情釐定，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 (扣除[編纂]佣金) 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編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已於損益內扣除。截至2018年

概要及摘要

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已於損益內扣除。估計將產生及將計入2018年6月30日以後財務期間損益的[編纂]開支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其中的部分風險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包括以下風險：

- 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並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吸引及留住用戶，我們可能於為我們帶來收益的服務流失客戶；
- 線上廣告服務的不利變動可令我們的收益減少；
-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奇虎科技及嵩恒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
-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超卓的品牌及信譽上，惟我們可能無法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或信譽，或可能遭受負面宣傳；
- 我們因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面臨責任風險；
- 製造商安全召回可能導致業務風險；
- 我們對線下商業實體客戶的控制權有限。線下商業實體客戶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等風險並非唯一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應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評估「風險因素」所載的具體風險。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三六零」	指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南嘉捷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601360.SH），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三六零集團」	指	三六零及其附屬公司
「三六零科技」	指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可供出售」	指	可供出售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授權機關，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艾貸科技」	指	天津艾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將於重組後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

釋 義

「艾娛科技」	指	成都艾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之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的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授權機關
「安易迅科技」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布洛克資本」	指	布洛克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孝紅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成都奇魯」 指 成都奇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田先生、奇虎科技與成都奇魯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並於2016年12月29日生效的協議，據此，奇虎科技委託田先生行使奇虎科技作為成都奇魯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奇虎科技於成都奇魯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鴻濛」		中國鴻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大師控股與誠盛於2018年9月4日訂立並生效的協議，據此，誠盛委託大師控股行使誠盛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誠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與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方面指田先生及大師控股，及另一方面，就上市規則而言，指誠盛、三六零科技、三六零、奇信志成及周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師控股」	指	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田先生及大師控股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日期為2018年〔●〕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田先生及大師控股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日期為2018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田先生及大師控股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委託安排」	指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委託安排，內容有關誠盛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以大師控股為受益人）及奇虎科技於成都奇魯的股東權利（以田先生為受益人），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委託安排」
「財務顧問」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指	符合於2008年4月14日作為一個聯合通函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載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公司」	指	360魯大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鴻蒙投資」	指	鴻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有關[編纂]的內部控制顧問

[編纂]

「九八氫網絡」	指	天津九八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聚阿網絡」		杭州聚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後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
「聚禾宏安」	指	成都聚禾宏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奇魯昊宸的一名股東
「愷英網絡」	指	上海愷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上海悅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酷冷科技」	指	天津酷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後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
「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於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ma High Tech」	指	Lima High Tech Limited，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編纂]	指	香港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六遊科技」	指	天津六六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邦科技」	指	天津魯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魯大師諮詢」		360魯大師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大師軟件」	指	由成都奇魯營運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及應用程序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發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何先生」	指	何世偉先生，我們的技術總監及執行董事
「田先生」	指	田野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周先生」	指	周鴻禕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最新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以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成都奇魯及六六遊科技的統稱（「中國營運實體」指其中任何一個），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省」	指	各省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奇虎科技」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相關股東，由三六零科技直接全資擁有
「奇魯昊宸」	指	成都奇魯昊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相關股東之一
「奇信志成」	指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之一（就上市規則而言）
「奇英科技」	指	成都奇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六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相關股東」	指	奇虎科技、田先生、嵩恒網絡及奇魯昊宸（為成都奇魯之註冊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所述之本集團重組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家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前身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高欣」	指	上海高欣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嵩恒網絡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愷英」	指	上海愷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嵩恒網絡」	指	上海嵩恒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嵩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相關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買賣並於主板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部落格」	指	深圳市部落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深圳範特西科技」	指	深圳市範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
「Songchang International」	指	Song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嵩遠國際」	指	香港嵩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指	〔●〕
「世界星輝」	指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釋 義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速讀科技」	指	天津速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將於重組後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Templar」	指	Templ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8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誠盛」		誠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美國1933年[編纂] (經修訂)，及其中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微信」	指	由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開發的中國多功能即時消息、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應用程序
「自媒體」	指	用戶用來刊發個人消息的各類媒體，如微信

[編纂]

「小飛鳥科技」	指	天津小飛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優運達及田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小魯二手」	指	天津小魯二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小魯智店」	指	成都小魯智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 「中和聯創」 指 深圳市中和聯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後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
- 「中和億聯」 指 深圳市中和億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眾志興」 指 天津眾志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一些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的業界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不同。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表現出的智能，與人類及其他動物展示的自然智能相對
「安卓」	指	Google公司基於Linux內核及其他開放源軟件的改良版的操作系統，主要用於觸摸屏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應用程序」	指	移動網絡應用程序
「每用戶平均收入」	指	每用戶平均收入
「每次操作收費」	指	線上廣告定價模式，根據某一操作次數計算，如每次IP導航、每個獨立訪客、每次頁面瀏覽或每次點擊
「每次點擊收費」	指	線上廣告定價模式，根據點擊數計費
「每次頁面訪問收費」	指	線上廣告定價模式，根據訪問量計費
「每個獨立訪客收費」	指	線上廣告定價模式，根據獨立訪客數量計費
「每日活躍用戶」	指	每日活躍用戶，為軟件、應用程序及線上遊戲的關鍵表現指標。每日活躍用戶通過統計每日至少一次啟動或運行軟件、應用程序或線上遊戲的獨立設備數量計算得出
「原廠智能手機」	指	批量分銷後自有存貨的批發商購買的智能手機
「充值流水」	指	指定期間內用戶購買虛擬物品所支付的總額

技術詞彙

「iOS」	指	iPhone操作系統，為蘋果公司為其硬件設計及開發的專用移動操作系統
「IP」	指	互聯網協議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為軟件、應用程序及線上遊戲的關鍵表現指標。每月活躍用戶通過統計相關歷月內至少一次啟動或運行軟件、應用程序或線上遊戲的獨立設備數量計算得出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SSP」	指	供應方平台
「VR」	指	虛擬現實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非史實的陳述，包括本公司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均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執行此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所經營或計劃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擴展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績效；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金融市場發展；
- 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展望；
- 利率、匯率、股份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該等比率或價格；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於「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及利潤率趨勢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內並非史實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

在若干情況，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以」、「繼續」、「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皆為前瞻性陳述。

特別是於本文件的「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編纂]」及其他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章節中，我們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算，謹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及本文件中「風險因素」所討論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考慮後作出。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亦未必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各项風險及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倘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狀況下，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並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吸引及留住用戶，我們可能於為我們帶來收益的服務流失客戶。

我們吸引、挽留及接觸我們用戶群以及增加收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提供高質量免費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的能力。為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必須持續分配大量資源於研究與開發活動，以優化現有產品及用戶體驗。此可能包括加強系統性能優化、個人電腦溫度控制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由於各種原因未能滿足用戶的需求，並無法吸引或挽留他們。因此，我們的線上廣告及互聯網增值服務的曝光將會減少，而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我們用戶的偏好、行業趨勢的轉變及／或有效地修改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用戶群，甚至令用戶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互聯網科技持續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提供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大致相似或更好，或被認為是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大致相似或更好的產品及服務。為維持競爭力以保持用戶基礎及客戶，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互聯網科技，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市場趨勢顯著變化及不再需要任何主頁導航，我們可能失去大量來自主頁導航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主頁導航服務構成我們總收益的重要部分。目前，我們為著名目錄網站（如<http://hao.360.cn>）提供主頁導航服務，及在少數情況下為若干其他網站提供服務。由於中國互聯網用戶的網頁瀏覽習慣，有關目錄網站仍大有市場。目錄網站列出大量按多個興趣話題分類的網站，讓即使英語並非母語的互聯網用戶亦可更輕鬆及便捷地瀏覽網頁。然而，如果在未來，隨著中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越來越多地使用英語，則對主頁導航網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甚至消失。倘出現有關市場變動，客戶對我們的主頁導航服務需求將不斷減少，從而導致該領域的收益減少。

倘我們未能跟上科技與互聯網驅動裝置的快速變遷，我們的業務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乃是一個迅速增長並快速變遷的行業，市場參與者須具備強大的研究與開發能力。我們的用戶大多為熟知信息技術的用戶或遊戲玩家，對高科技產品密切關注並擁有自己的理解。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有否能力應對快速變遷的科技，提供能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的產品和服務和提升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和可靠性。若我們未能做到如此，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科技發展對互聯網驅動裝置帶來的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透過個人電腦以外的裝置（包括智能手機及其他手持裝置）上網的人數近年有所增加。為因應這波市場趨勢，我們於2013年推出移動設備專用的評測及監控應用程序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為主要市場參與者。然而，若我們太慢推出與移動設備相容的產品及服務，或若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未受到移動設備用戶廣泛接受或應用，則我們可能無法於這個日益重要的市場取得可觀份額。除此之外，隨著新興互聯網、網絡、電信技術的廣泛採用及其他科技變遷，我們或需投入大量支出以改良或修改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若未能跟上日新月異的科技變遷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線上廣告服務的不利變動可令我們的收益減少。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廣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0%、95.7%、79.7%、86.3%及44.9%。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提供線上廣告服務：(i)將用戶瀏覽器主頁導向指定網站，(ii)提供彈出式迷你頁彈窗；及(iii)於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產品提供橫幅及其他種類的廣告空間。倘我們的廣告宣傳成效不佳或者我們的廣告客戶認為其於我們投放的廣告因缺乏潛在客戶而無法產生具競爭力的回報，其可能中止與我們的業務或降低其向我們投放廣告而願意支付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奇虎科技及嵩恒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個最大客戶為奇虎科技及嵩恒網絡。於2016年，我們並無自奇虎科技錄得收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奇虎科技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5%、37.0%、40.7%及15.8%。於2015年，我們並無自嵩恒網絡產生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嵩恒網絡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2.9%、33.9%、38.8%及6.3%。

我們已與奇虎科技訂立360導航聯盟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用戶瀏覽器主頁導向<http://hao.360.cn>，以及在極少情況下，一些其他網站，並於我們的魯大師軟件上提供奇虎科技產品的橫幅，而奇虎科技根據由我們推介的線上用戶流量向我們支付費用。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將持續來自奇虎科技。

自2016年起，嵩恒網絡與我們保持合約關係。作為我們迷你頁彈窗服務及條幅廣告服務的客戶，嵩恒網絡可接觸我們的用戶，這促使其成為我們的股東。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將持續來自嵩恒網絡。

因此，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大幅波動或下跌：

- 與奇虎科技或嵩恒網絡的業務活動縮減；

風險因素

- 奇虎科技或嵩恒網絡未能及時就我們的服務進行付款；及
- 奇虎科技或嵩恒網絡於中國停止營業。

此外，若兩家公司中的任何一家在未來因任何原因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我們或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與其條款相若的替代收益來源或任何其他收益來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並可能因此蒙受用戶及客戶流失的損失。

我們在線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業務以及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方面面臨來自中國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乃互聯網公司採納的最常見的賺錢方法。中國互聯網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地位主要取決於品牌名聲、用戶基礎規模、技術專長、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業務模式。我們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主要競爭對手詳情請見「行業概覽－中國的硬件及系統評測及監控市場－准入門檻及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中國二手手機交易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更加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悠久的營運歷史、以及具備更多在吸引、留住用戶及服務客戶方面的經驗。他們可能運用其經驗及資源，以各種方式和我們競爭，包括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投入更多資金於研究和開發、以及進行戰略併購。若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更優良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用戶基礎和線上用戶流量可能大幅下滑。任何這類下滑可能削弱我們的品牌，導致用戶及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有甚者，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將採用對我們造成傷害的業務常規或其他行動，而我們可能難以就這類行動採取補救措施。舉例來說，若我們的競爭對手使其產品與我們不相容，從而有效迫使用戶在其產品和我們的產品中做選擇，我們可能流失部分用戶。競爭加劇可能消滅我們的市場份額、降低我們的用戶基礎及客戶基礎、並導致我們的營銷及研發活動支出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市場而言，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經銷商的激烈競爭。彼等可能提供質量更好或價格更低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超卓的品牌及信譽上，惟我們可能無法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或信譽，或可能遭受負面宣傳。

我們相信，我們的魯大師品牌及我們的信譽已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亦相信，保持並提升魯大師品牌及我們的信譽對於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客戶基礎至關重要。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欲成功保持並提升品牌及信譽將有賴於我們繼續作為中國高質量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產品的領先供應商的能力，這可能耗費更巨且更為艱難。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口碑推介建立我們的用戶基礎，故所產生的品牌推廣開支較目前為低。於2016年，我們開始加強營銷及品牌推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將達到預期效果。倘我們無法保持並進一步推廣魯大師品牌或我們的信譽，或倘為達此目的而產生過多開支，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未來不會遭受負面宣傳。任何有關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都將傷害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未能管理好拓展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近年大幅擴張營運。自我們於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擴增產品及服務範圍，以滿足用戶需求。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提高用戶基礎與客戶基礎並尋求新機遇的同時持續進行擴張。為進一步管理業務擴張及我們營運及人事的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同時擴張、訓練、管理日益增長的僱員基礎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此外，我們必須維持並擴張我們與其他網站、互聯網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然而，我們目前及未來的人事、系統、程序及控制或不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擴張。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供閣下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閣下應該按照新興行業（如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初創公司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審慎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某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涉及我們對以下事項的能力：

- 持續供應新型及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及留住龐大的用戶基礎；
- 增加營運開支以吸引額外用戶；
- 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持續強化用戶及客戶忠誠度；
- 應對競爭的市場情況；
- 應對我們的監管環境變化；
- 管理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
- 籌集足夠資金以維持並擴展我們的業務；
-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及
- 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建設以支持用戶基礎擴大及產品及服務組合擴大。

倘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本身或我們倚賴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或故障或會削弱我們有效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仰賴我們信息技術及電信系統的持續經營。我們系統遭遇的任何損害或故障或會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可靠性，並直接影響我們的用戶。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可靠，則服務中斷可能使我們的品牌受損並減少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的系統容易遭地震、水災、火災、停電、通訊故障、我們的

風險因素

軟件未發現的錯誤或故障、電腦病毒、透過「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中斷進入我們的網站及服務器、駭客入侵或其他意圖傷害我們系統之舉等類似情況產生的損害或中斷影響。我們的服務器為向奇虎科技及一家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租用，易遭盜竊、蓄意破壞及攻擊影響。此外，倘任何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無充分通知而關閉互聯網數據中心，或會造成服務長時間中斷。

倘我們的系統頻繁或持續故障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論因為我們本身或我們倚賴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及故障），我們的信譽及品牌或會遭受嚴重損害。我們為改善系統可靠性所採取的措施將增加成本及減少經營利潤，並可能不會成功減少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時間。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高技術人員的持續及共同努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他們的離職而遭受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十分仰賴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田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及何世偉先生（我們的首席技術官）。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競爭激烈，合資格的人選有限，於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為我們效力或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倘一位或以上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職位或加入競爭對手或創辦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以其他人替換，且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專業知識，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

儘管我們的行政總裁及關鍵僱員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條文的僱傭協議，但倘我們與任何我們的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執行該等條文。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仰賴高技術人員的才能及努力。我們將需要為組織的所有方面持續物色、僱用、發展、激勵及挽留高技術人員。互聯網行業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仰賴我們吸引新僱員及挽留及激勵我們現有高技術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其他高技術人員或挽留現有高技術人員，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我們可能無法預防他人未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品牌，而此舉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仰賴版權、商標及機密法以及不公開協議及其他方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我們的「魯大師」品牌，並正向香港的有關當局申請註冊

風險因素

我們的魯大師品牌。在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保護可能不如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保護有效。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預防我們的技術遭盜用或我們的品牌遭未授權使用。倘若我們的技術遭受反向工程、未授權複製或其他盜用，可能使第三方得益於我們的技術而我們不獲補償。此外，未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競爭者能夠提供與我們相若或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受損。我們不時需要以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的權利。該等訴訟可能引致重大開支，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經營仰賴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的性能及可靠性，以及我們網絡及基礎建設的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仰賴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網絡流量變現及線上銷售渠道的運營。幾乎所有互聯網的使用均於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公信部的管理控制及規管監督下進行。我們無法確保中國將開發更成熟的互聯網基礎建設。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使用替代網絡。此外，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可能無法支持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要求。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監控措施足以預防蓄意干擾，但我們預期我們的網絡及基礎建設可能會成為專為妨礙我們產品及服務性能、盜用專利資料或傷害我們的信譽的攻擊目標。駭客用以入侵或破壞網絡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直到發動攻擊後才可辨識。若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商業資訊遭竊取、未經許可使用或公佈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品牌形象及用戶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能因安全漏洞產生的相關損失而向我們索賠。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設置預防措施，倘發生地震、洪水或火災等自然災害或全國信息基礎設施出現其他意外，包括斷電、電信延誤或故障、系統入侵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及營運的延遲或中斷，以及丟失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的數據。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產品減值率相關的風險及可能無法按期望價格出售有關產品。

我們承擔與產品減值率相關的所有風險。我們能否按期望價格出售產品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向客戶出售產品。產品市場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面臨巨大的定價下行壓力，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產品減值率變現能力。例如，新產品售價下降可能導致產品銷售價格下跌或不利於客戶購買曾用產品。競爭對手出售大量產品亦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定價壓力。因此，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電子設備業務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就產品銷售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

我們需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成功營運產品銷售及供應鏈接解決方案及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我們亦面臨存貨囤積風險。尤其是，我們因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化、客戶偏好改變、成功推出產品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及其他與賣方相關的因素而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以及避免產品庫存過剩或庫存不足。

此外，產品需求可能在產品存貨訂購與產品可供出售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出售產品時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產品銷售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及倘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因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面臨責任風險。

我們就產品銷售面臨因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失索償。例如，倘客戶因使用存在機械或其他問題的產品（包括製造缺陷）而發生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成為被告，須就該事故及其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所指控責任索償。倘大量索償未獲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製造商安全召回可能導致業務風險。

我們產品的製造商可能進行產品安全召回。於召回期間，我們或會自客戶手中收回召回產品並停止銷售該產品，直至我們完成所有召回步驟。倘同時召回大量產品，我們於長期內可能無法再向客戶出售該等產品。視乎嚴重程度，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嚴重影響，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形象，及增加產品折舊率。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產品，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能力及效率向客戶供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鏈中斷或延遲事故或未能自供應商處取得足量產品。

儘管我們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違反彼等對我們的合約義務，或我們的協議不會暫停、終止或逾期後不再重續。此外，由於我們擴展迅速，概無法保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或維持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水準。在此情況下，倘供應商無法以可接受成本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覓得代替供應商。倘未能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降低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或於事件發生時進行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線下商業實體客戶的運營的控制權有限。線下商業實體客戶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若干線下商業實體客戶進行產品銷售，及我們依賴彼等探索及深入產品市場。我們對線下商業實體客戶服務質量的管理能力有限。商業實體客戶獨立於我們，可能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

- 出售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第三方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未能充分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商業實體客戶違反銷售協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產品銷售。此外，我們須就商業實體客戶採取的行動負責，包括就銷售我們的產品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此外，倘我們因商業實體客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負面宣傳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產品價格可能受不利影響。

中國線上銷售行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

概不保證中國的線上產品銷售將繼續按預計增長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再者，中國多種線上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發展潛力及前景尚未得到充分考驗。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的互聯網、移動服務、寬帶、個人電腦的發展及手機的普及與應用以及線上零售的發展；
- 中國網購消費者的信賴及信心水平以及客戶人口特徵及客戶品味與偏好的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線上所供應產品的選擇、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 更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可替代零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興起與發展；及
- 網購相關履單、支付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網購普及率下降或未能順應趨勢及應客戶所需提升個人客戶的網購體驗，我們的銷售、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線上電子設備零售行業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化影響。通脹、股市及樓市狀況、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支出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受中國法律及政府的高度監管，同時受中國政府監督及管理。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涵蓋線上零售業運營多個方面的法規，包括進入該

風險因素

行業、許可的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的牌照及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所需政府許可及牌照，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作為互聯網二手產品零售商，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收集客戶數據（如個人客戶的年齡、性別、地址及交易記錄），並建立我們自身的客戶數據庫。我們對個人信息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任何不當處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實際或指稱的洩露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已收集的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基礎減少或我們線上個人客戶人數下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突破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被破解或攻破。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

此外，我們對部分個人客戶可能選用進行線上購物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

此外，中國監管使用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階段，目前並未對我們內部使用該等資料施加任何強制限制。監管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打消終端客戶到訪我們線上零售渠道的念頭，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偵察或防範僱員或第三方進行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獲授權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均可能難以偵察或防範。這可能使我們承受財務虧損及遭政府機關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信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事件。再者，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範及偵察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

風險因素

施未必有效。因此，先前可能已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未發現，未來亦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而要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這些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或重續任何現有或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未能保留、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經營業務而涉及法律訴訟及其他程序，可能因而負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涉及因經營而產生的糾紛。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這些糾紛可能會引發針對我們的各種形式的抗議或引起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我們不時或會收到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索賠要求。該等索賠要求可能基於我們使用的商標、標誌、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任何該等索賠（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可能造成巨額訴訟及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專注。倘我們無法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可能須將產品及服務下架或重新設計、支付損害賠償款項、訂立專利或特許權安排，或履行我們對部分用戶的彌償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於該等情況下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任何所需版稅或授權安排，或根本無法向取得任何該等安排。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取得若干技術以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

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可能導致我們牽涉行政程序和不利判決，並引致金錢上的法律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此外，我們致力以具稅務效益的方式建構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任何安排被有關稅務當局成功推翻，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稅務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即使我們並無直接捲入該等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互聯網公司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舉債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為遵守限制外資擁有互聯網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業務。倘中國政府確認該等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線上遊戲營運）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尤其，根據目錄，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的營運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且被視為「禁止類」。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因此，我們根據一系列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彼等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透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業務。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將其經營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或合併。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對我們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屬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根據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合約安排對簽署人有效、可行並可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境內公司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 合約安排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毋須取得相關機關的許可或批准，除股權質押協議於國家工商總局登記時生效外；及
- 於透過於2018年4月及7月與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四川省文化廳及四川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四川省版權局）以及負責線上遊戲運營、互聯網音像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機關（「**相關機關**」）訪談或致電等一系列諮詢後，相關機關認為合約安排並無介於其各自監管權力之列或致使相關境內公司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例，從而致使相關境內公司遭受任何處罰。

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某個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採用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回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吊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風險因素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扣留其視為透過非合規營運取得之收入；
- 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包括迫使我們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傷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項法規：《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國投資法草案》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其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通過，可能對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等多方面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風險因素

《外國投資法草案》各項規定其中包括，擴大對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一旦實體被釐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否定清單」（將由國務院於之後獨立發出）中所載對外國投資的限制或禁止。倘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否定清單所列行業，其將另需商務部批准市場准入許可。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變利益實體或合併聯屬實體（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須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雖然發行《外國投資法草案》屬諮詢用途，《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有關其最終內容，尤其是處理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之條文。本公司行政總裁田先生為中國公民，且能夠對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實行重大影響力，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事項尚未釐清：(i)符合國內企業資格的「實際控制」程度為何；(ii)外國投資者於合約安排項下經營的國內企業應如何規管；及(iii)有何業務將被分類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否定清單的「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

倘在其頒佈後，現時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不將我們在合約安排下的結構確認為國內投資；(ii)不提供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否定清單上「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證），倘我們並無取得該等准入許可，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否定清單的詳情以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且成都奇魯或其股東可能未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線上遊戲營運）的公司之外商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尤其在目錄項下，我們線上遊戲平台之營運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並被視為「限制」業務。因此，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其股東之間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透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收益及現金流乃歸屬於成都奇魯及

風險因素

其附屬公司。在提供我們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直接擁有權容許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從而更改成都奇魯董事會的成員，從而影響對管理層的變動（惟須遵守任何適用誠信責任）等事宜。然而，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定，倘成都奇魯或其股東未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令或禁令救濟或索賠，任何該等措施可能無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成都奇魯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其於成都奇魯的股權，或倘他們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他們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或無法對我們的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或無法將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成都奇魯或其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享有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若干資產。與成都奇魯及其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成都奇魯股東有責任確保成都奇魯有效存在且成都奇魯不得自動清盤。然而，倘該等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成都奇魯自動清盤，或倘成都奇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會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可能盤查與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且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成都奇魯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稅務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之間的合約安排下進行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影響。該等稅務調整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例如在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之稅務開支的情況下增加成都奇魯的稅務開支，致使成都奇魯因未繳足稅款而須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倘成都奇魯之稅務責任增加或須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都奇魯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該等合約作出與我們利益相悖的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與股東的交易，包括：(i)線上廣告服務及(ii)網頁遊戲業務。我們藉由在我們的產品中銷售廣告空間，通過我們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產品產生線上廣告收益。我們通過將線上用戶流量引到上海愷英，與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分享遊戲玩家支付的收益，自線上遊戲業務產生收益。我們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與成都奇魯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對成都奇魯擁有控制權。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若他們認為違約會進一步損害其自身利益，或若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與成都奇魯發生利益衝突，該等股東會以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成都奇魯違反合約安排。倘成都奇魯或其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與我們發生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對我們控制成都奇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帶來負面公眾形象。該等訴訟的結果亦可能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於中國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該等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且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

風險因素

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於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將難以有效行使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成都奇魯股份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成都奇魯清盤的條文。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文訂明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待仲裁庭形成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成都奇魯的資產或股權而給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成都奇魯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成都奇魯及／或其各自的股東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且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有效行使對成都奇魯的控制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奇魯的股權，擁有權轉讓或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且可能招致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線上遊戲業務作為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屬禁止海外投資服務。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海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我們仍面臨不能及時滿足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資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我們或無法於遵守資格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有意於遵守資格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或會不合資格營運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企業，並可能須暫停其營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有獨家權以名義價格向成都奇魯各自的股東收購其於成都奇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相關政府當局或中國法律要求應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此類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股東須將他們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倘該等轉讓發生，主管稅務機關或會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護在複雜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所須的許可證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的合規行動曠日費時或代價高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及現金流來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成都奇魯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須向不同監管機關取得及維護適用許可證及批准，以提供他們的現時服務。根據目前的中國監管計劃，多間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文化部及國家廣電局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主要方面。營運商須就相關業務取得多項政府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亦就經營線上遊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須遵守定期審查或定期續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新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以執行我們所有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因相關機構對任何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而違反該等生效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或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沒收我們通過未授權進行的互聯網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徵收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懲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因此易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條件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的程度、經濟發展的程度、投資控管、資源分配、增長率及外匯管控。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對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持續改革的承諾。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獨立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自該等改革推行以來，經濟發展面已取得重大進步，而企業也享有供他們發展更好的環境。然而，任何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條件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中國經濟趨緩的現象均有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以及我們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我們完全仰賴國內需求以達到收益增長。該等需求受到中國的工業發展及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支持我們客戶行業及我們線上廣告服務之政策的重大影響。任何因全球經濟衰退或影響該等行業的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措施造成中國該等行業的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該等行業的客戶倘若財務狀況有任何惡化或該等客戶遭遇行業特有的困難，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如線上廣告服務客戶數量下跌，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2008年的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並對中國經濟造成相應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有復甦跡象，但概無擔保該等復甦的可持續性。由於全球經濟循環的緣故，我們概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以可持續或穩定方式成長。任何中國經濟的放緩或衰退可能影響我們吸引用戶及客戶的能力，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事、會計、財產等方面進行有效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其後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該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狀況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管理細節。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釐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民的一般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

風險因素

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為未知之數。倘就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我們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經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如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統一所得稅。然而，部分鼓勵經濟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不同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成都奇魯為一間軟件企業，合資格自其取得軟件企業資格後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此優惠稅收待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成都奇魯乃合資格「軟件企業」及其軟件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相關機關妥為登記。有關資質及登記將維持生效，直至2019年12月。然而，倘任何我們合資格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未能在隨後年度繼續獲得有關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需求倚賴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而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小魯二手、魯邦科技、成都奇魯及六六遊科技進行。因此，我們倚賴自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支付股息。目前，中國法規只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可分配溢利中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一定比例從稅後累計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這些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此外，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自行產生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

風險因素

規管該等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在獲取和利用我們主要資金來源方面的這些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匯兌換和匯款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管制。我們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控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編纂]完成後支付股息）不須經過國家外匯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過國家外匯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這些批准，甚至可能無法取得這些批准。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現有外匯管制條例允許我們在[編纂]完成之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一直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也可能自行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幣以在經常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外幣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相關條例可能使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罰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提高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局在2014年7月頒佈了第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到當地國家外匯局分支機構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對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機構(SPV)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或通過SPV對境內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進行登記。若所登記的SPV發生任何重大變更，該等中國居民也須到國家外匯局作相應的變更登記，比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姓名(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

風險因素

更、或中國個人居民增加或減少對SPV的出資、或股份轉讓或交換、或SPV合併或分立。根據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審核和處理，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當地銀行對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根據此規定，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派、境外實體注入資本、結算外匯資本；此外，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也可能令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懲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也確保受法規約束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不會對第37號通知的要求作出不同的解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知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的身份，我們也無法一直強迫我們的股東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要求。

目前，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防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增加資本出資。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從[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進行資本出資，均受到中國法規的制約。比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海外貸款不得超過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經批准的總投資金額與其註冊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該等貸款同時也必須登記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出資也必須經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保證關於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進行資本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取登記和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獲取登記和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若我們無法獲取相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及籌集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我們業務擴張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結算外匯資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其須遵守中國境內再投資的規定。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金結算的限制，但仍不確定此規定是否實際可行，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與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2005年7月，中國政府變更其實施了十年的關於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現行政策容許人民幣對一籃子外幣在監管的範圍內進行波動。自2015年末以來，人民幣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9元兌1美元貶值至2016年12月30日約人民幣6.94元兌1美元，隨後增值至2017年12月29日的約人民幣6.53元兌1美元。很難預測市場因素和中國政府的政策在未來將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長期來看，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這取決於人民幣目前估值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也可能獲准全面浮動，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雖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匯率波動仍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東的分派是以港元作出。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所作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股東可獲取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取的法律保護。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主要業務在中國，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以大陸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大陸法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法制度，並在制定涉及經濟事務和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比如公司組織和治理、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和交易，已取得了重大進步。

風險因素

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其實施和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亦未必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是基於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和管理規則而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一段時間之後，才知悉已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此外，根據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我們股東可獲取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訴訟都可能非常耗時，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或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在中國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之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和香港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此安排，香港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可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此安排生效日後簽署的，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未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因此，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在過去，為了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控制銀行信貸、限制固定資產貸款以及制約國有銀行放貸。該等措施可能抑制經濟活動，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高通貨膨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或採取其他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若干非法線上遊戲業務行為的負面消息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關於中國一些非法線上遊戲業務行為的負面消息可能影響公眾對本行業的看法。若公眾將互聯網行業與非法融資活動聯繫起來，我們的線上廣告及互聯網增值服務需求可能下降。行業聲譽的敗壞也可能導致政府加強審查或收緊監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較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

中國的一些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在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一些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了較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程序和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為控股中國境內企業而進行任何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股的海外公司在收購境內聯屬公司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同時也要求對一些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安排各項交易，從而規避安全審查。若我們被認為違反安全審查規定或關於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相關監管機關將會自行決定處理該等違法行為，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

風險因素

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取消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活動。任何該等措施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資本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來成功收購該等公司。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本行業的其他公司，來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藉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非常耗時，而任何所需的審批手續（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能形成活躍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所得，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不能保證[編纂]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市場。我們的收入、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和價格。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交易價格由市場決定，可能受下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服務的市價波動；
- 發佈新技術；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之估計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員觀點（如有）；
- 我們所遭遇的糾紛、訴訟或主要管理人員離職；
-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眾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財政和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所報之公司證券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均可能經歷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每股股份的首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編纂]的買方的備考經調整及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被即時攤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有股東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的買方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到大量拋售或預期遭到大量拋售，或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編纂]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拋售的看法，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將在[編纂]後受制於禁售限制。詳

風險因素

情請參閱「[編纂]—[編纂]」。然而，[編纂]可隨時解除該等證券的限制，相關股份將在禁售期屆滿後自由流通。不受禁售安排規限的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可在緊隨[編纂]後自由流通。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各自的利益未必與在[編纂]收購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我們股份的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有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股東批准（包括整合、合併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其他事宜之結果有重大影響力。擁有權集中可能因而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有若干天時間差，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股價可能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不會於交付前（預期為[編纂]後一個較短期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股價可能於交易開始前，因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進展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無法對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拓展業務、改善財務結構及為我們的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管理層對於我們[編纂]的實際使用擁有酌情決定權。閣下將資金託付給管理層，則須信賴其判斷，而我們會將本次[編纂][編纂]作具體用途。

就本文件所載從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中獲得的若干資料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或來源於董事認為可靠的各種公開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經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呈述事實和統計數據準確地提取和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但其並未經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獨立驗證，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概不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源自公共來源或本文件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的任何事實和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有前瞻性的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能夠」、「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應該」、「將要」或「將會」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會實現我們的計劃和目標，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列明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不打算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向公眾發佈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別。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輕信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可能出現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或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及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倘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謹慎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要求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將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田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鄭程傑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鄭程傑先生常駐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鄭程傑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則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擔任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準備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iv) 各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本公司於[編纂]後亦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位於香港的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田野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天府二街966號7棟3單元16層	中國
-----------	------------------------------	----

何世偉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華潤路1號12-1-7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孫春鋒先生.....	中國上海市淞滬路 1888弄嘉譽灣10號樓15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洋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長安街1號E2座2層 211室	中國
-----------	--------------------------------	----

王新宇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 萬科玲瓏灣45棟2003號	中國
------------	-------------------------------	----

張子煜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藍田麗港城 15座3樓H室	中國
------------	---------------------------	----

董事詳情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財務顧問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L&C Legal LLP (聯合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5樓1502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編纂]

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銀泰中心寫字樓C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內部控制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1268號 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網站	<u>www.ludashi.com</u> (該網站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授權代表	田野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天府二街966號鳳凰城一期 7棟3單元16層 鄭程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張子煜先生 (主席)

李洋先生

王新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新宇先生 (主席)

張子煜先生

田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野先生 (主席)

李洋先生

王新宇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三街69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乃基於其資料庫、公開資料、行業報告及從訪問和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用戶基礎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個人電腦、移動設備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於2007年推出個人電腦硬件和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的個人電腦版軟件，並於2013年就iOS及安卓操作系統推出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的移動設備版應用程序。我們的產品自發佈以來已取得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免費為用戶提供硬件和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得以透過向廣告商提供線上廣告平台以及向遊戲玩家提供精選的線上遊戲，將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變現。

行業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若干互聯網相關行業及中國智能手機行業進行市場研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範圍涵蓋科技、媒體、電訊及消費品等不同行業。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支付諮詢費約人民幣700,000元。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對中國個人電腦硬件和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線上廣告及遊戲以及二手手機行業狀況的討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研究，其中涉及查閱官方機構所公佈的公開數據、上市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

行業概覽

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其市場預測方法而作出，該方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歷史數據；(ii)宏觀經濟環境；(iii)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估計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相關市場限制；及(iv)有關未來發展的專家意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線上廣告及遊戲市場及二手手機交易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包括：(i)全球及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內仍然有關且適用；及(i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不會發生顛覆性的變動。

董事確認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各份報告日期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列的市場資料並未出現會導致本行業概覽章節內的資料受到限制、互相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的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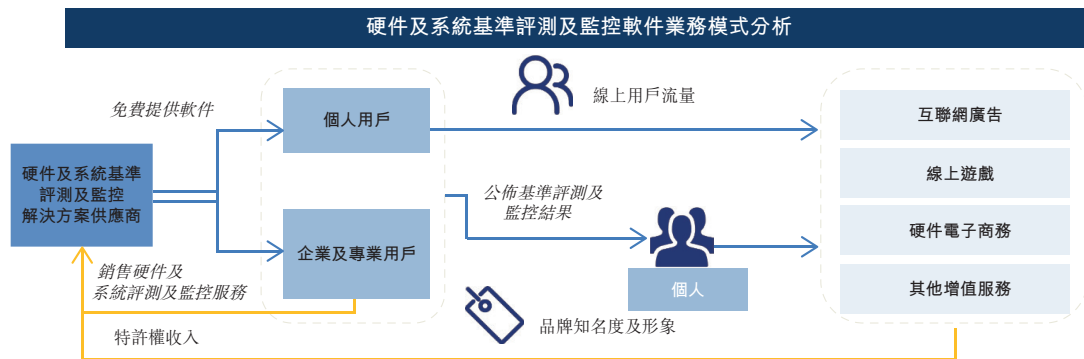
概覽

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及專業用戶提供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和應用程序產品及評估服務以賺取測評收入，或免費為個人用戶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於中國，按用戶數目計，免費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主導市場。向用戶提供免費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可使解決方案供應商累積用戶及建立品牌形象。解決方案供應商可透過提供互聯網廣告、線上遊戲、電子商務或大數據分析等其他增值服務，從龐大的用戶流量及品牌知名度中變現。

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潛在用戶有著一定的共同需求。彼等可能需要購買建議或需要提升電腦系統性能以便更好地玩遊戲。該等需求往往與購買活動相關。此外，此類軟件的大部分用戶均為年輕男性用戶，對硬件、系統及遊戲的花費相對較多。該等特徵提高了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變現潛力。

行業概覽

以下流程圖說明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的普遍業務模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可透過下列方式變現：

- **擴張電子商務：**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用戶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一般較高。此外，作為電子硬件專家，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開發商已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彼等對電子產品的認可，有利於該產品的銷售。領先參與者正於電子產品市場尋求機會，例如電子配件銷售及手機回收等。
- **擴展至線上遊戲市場：**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用戶更樂意花費時間及金錢於線上遊戲方面。為把握此現象帶來的機遇，領先的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已擴展至線上遊戲市場。於線上遊戲業務累積經驗後，彼等透過垂直擴展（即參與線上遊戲的開發、運作及分銷）來鞏固彼等於線上遊戲市場的地位。
- **精準投放廣告：**現時，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會與廣告公司或廣告網絡合作，通過按有效展示時間或有效點擊次數等條件釐定的整體廣告定價方案，將線上用戶流量變現。憑藉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對用戶使用特徵及需求的深入了解，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可直接為廣告商提供能精確鎖定目標消費者的高效廣告服務，以換取更高的廣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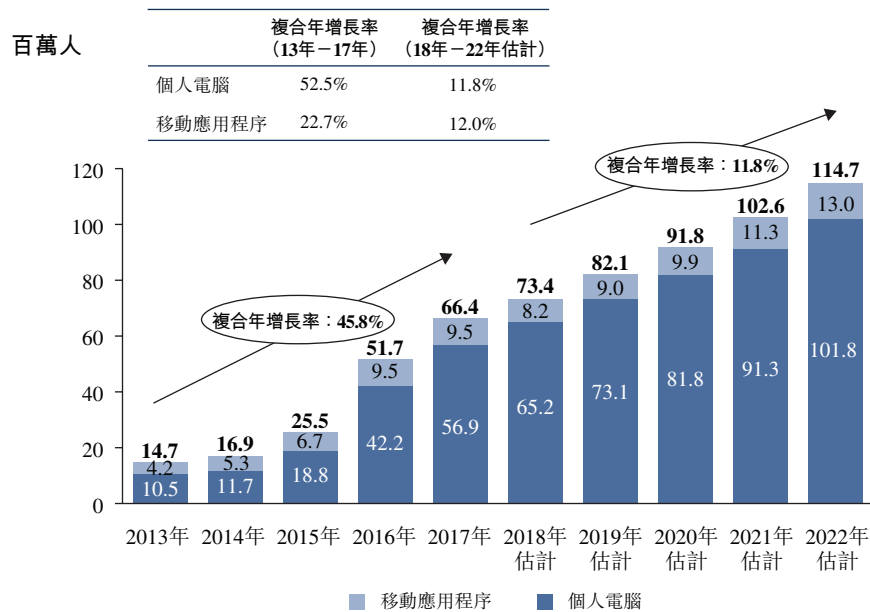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過去五年，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迅速。就個人電腦而言，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2013年的10.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56.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5%。2017年的硬件及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用戶的滲透率（按中國個人電腦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除以個人電腦網絡用戶總數計算）為11.7%，仍有增長空間。就移動電子產品而言，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應用程序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2013年的4.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

由於電子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移動電子產品）的用戶基礎穩步增長，再加上對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其功能不斷改善，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用戶數目於過去數年有所增加，且預計未來幾年會繼續增加。下圖說明中國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市場規模（按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
監控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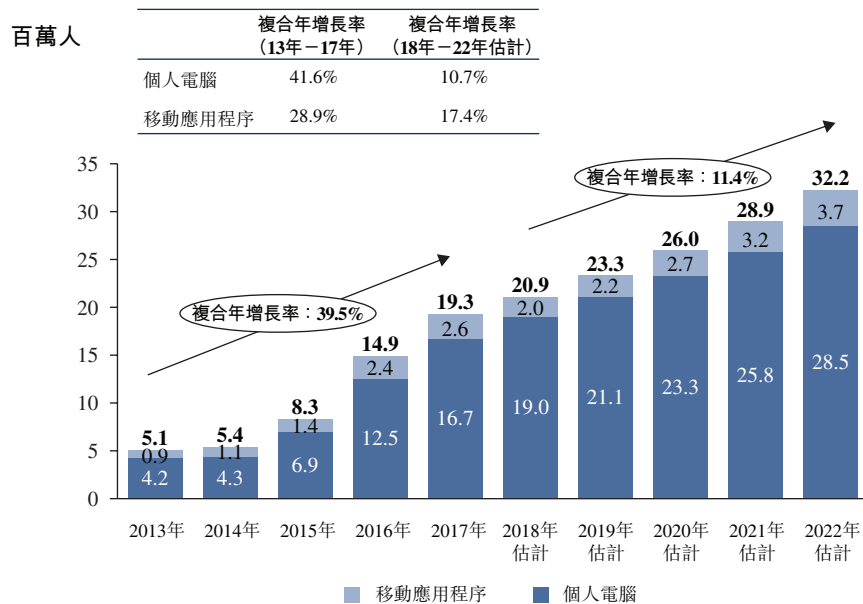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過去五年，按平均每日活躍用戶計，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市場規模增長迅速。就個人電腦而言，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軟件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由2013年的4.2百萬人次增加至2017年的16.7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41.6%。就移動電子產品而言，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由2013年的0.9百萬人次增加至2017年的2.6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8.9%。下圖說明中國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市場規模（按平均每日活躍用戶計）：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
監控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平均每日活躍用戶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發展及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日益增長的電子產品用戶基礎：**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電訊基建及電子產品發展的改善，中國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等電子產品的擁有率不斷提高。該等電子產品的用戶為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潛在目標用戶。日益增長的電子產品用戶基礎將推動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市場的未來發展。

行業概覽

- *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更高要求*：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受教育程度更高以及對電子產品更了解，消費者對個人電腦及手機等電子產品性能的要求與日俱增。對更好了解及評估電子產品性能的需求將刺激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需求，從而推動市場發展。
- *新型電子產品的發展*：除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等發展已成熟的產品外，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腕帶等其他新款電子產品愈來愈普及，將導致對有關產品的基準評測及監控需求不斷增加。此外，隨著智能技術及軟件發展，電子產品日趨智能，對硬件的性能要求更高。因此，新型電子產品的發展將刺激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行業。
- *電子產品的線上購買量增加*：電子商務及其相關基礎設施（如物流及派送系統）的迅速發展將產品（尤其是電子產品等標準產品）銷售從線下實體商店轉移至線上平台。由於缺少親自測試及體驗電子產品的機會，消費者可能更加依賴基準評測及監控結果作出決定，這將促進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使用。
- *新興技術及功能*：愈來愈多電子產品應用AI及移動VR等先進技術，並吸納了更龐大的用戶基礎。5G技術的出現將大幅提升移動設備的聯網速度，對處理速度及硬件性能要求更高。由於該等技術相當複雜，用戶難以比較競爭產品從而作出購買決定，這將刺激對配備相關模組或芯片的電子產品進行測試及基準評測的需求。
- *附加功能及用戶體驗改善*：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開發商整合了各類附屬功能，如溫度監控、內存清理、驅動程式安裝、特定功能基準測評及監控及不同應用程序同時運行等，從而提高了用戶留存率及活躍度，並改善了用戶體驗。此外，部分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開發商正改善其產品的用戶界面，清晰的測試及基準評測結果有助更多用戶對有關結果的理解，使用戶基礎得以擴大。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於中國提供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的准入門檻包括下列各項：

- **品牌知名度**：由於潛在用戶尋求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公平測試結果，彼等傾向選擇信譽卓著的品牌。因此，品牌知名度是用戶選擇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工具的主要考慮因素。一旦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將加強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可信性，有助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建立品牌知名度需時且要不斷努力，此進程為新市場參與者帶來挑戰。
- **研究及發展**：用戶預期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開發商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會提供精確可靠的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結果。隨著新型電子產品以及新功能及應用程序相繼出現，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產品需要跟上硬件發展的步伐，故發展商需要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新市場參與者缺乏有關研發能力可能難以於市場上生存。
- **累積經驗及數據**：由於市場上有各類型及型號的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硬件，要得出可靠的基準評價結果，需要在測試大量不同硬件樣本方面累積經驗。此舉不僅需時，更需要從不同來源取得硬件數據的能力，往往需要多年時間才可累積寶貴的經驗及數據來源，對新市場參與者而言可能較為困難。
- **網絡效應**：網絡效應存在於通常免費提供產品的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市場。擁有較大的用戶基礎的軟件對潛在用戶而言更具價值，原因是其測試及基準評測結果將可能更準確及獲更多人接受、討論及評論。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用戶基礎已相當龐大，因此，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市場的准入門檻較高。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按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每月活躍用戶計，分別佔據98.9%及72.6%的市場份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人電腦的市場總規模為63.1百萬人次每月活躍用戶，而移動設備的市場總規模為18.8百萬人次每月活躍用戶。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與其他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

- *龐大的用戶基礎*：於2017年，就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而言，我們的魯大師軟件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超過56百萬人次及7百萬人次。此外，於2015年至2017年，魯大師軟件的下載量超過400百萬次。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反映著本公司佔有絕對領先的市場地位，並為我們的付費服務及未來收入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 *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於信息技術及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此外，我們富有才幹及專業的員工亦於軟件開發及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確保本公司有能力持續改進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功能，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制定合適的戰略計劃。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作為擁有最龐大的用戶基礎的領先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自2007年開始營運以來，我們已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魯大師品牌以高度專業及可靠的基準評價結果見稱。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我們於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吸納新客戶。

中國的線上廣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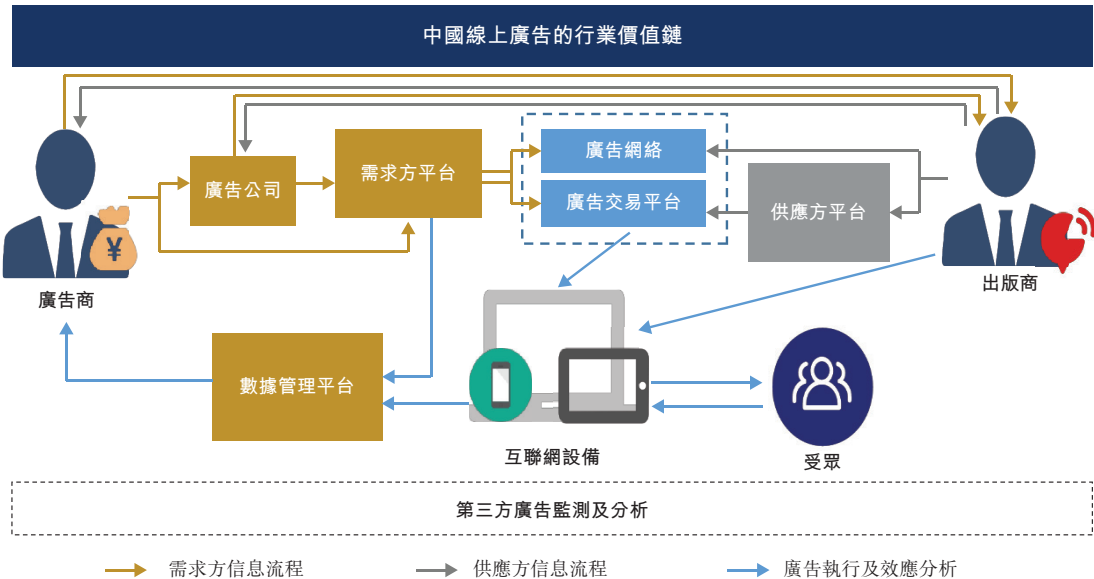
概覽

線上廣告（或互聯網廣告）是一種利用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體，直接或間接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促銷推廣信息的營銷及廣告形式。移動廣告是透過具備無線連接功能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或PDA等移動設備投放廣告的方法。於中國，線上廣告主要以橫幅、文本廣告、電郵廣告、彈出式廣告、富媒體、新聞饋送廣告、搜索廣告及開屏廣告的形式投放。

線上廣告一般涉及將廣告整合至其線上內容的出版商與提供要展示的廣告的廣告商。其他潛在參與者包括協助製作及配置廣告的廣告公司，以及於技術上投遞廣告並追蹤數據的廣告服務器。

行業概覽

在典型的線上廣告過程中，廣告商會向廣告公司或直接向需求方平台解釋其要求，包括其預算及目標。廣告公司或需求方平台將會以人手方式，或透過發佈廣告版位信息的廣告網絡或廣告交易平台自動物色符合廣告商要求的廣告版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定價機制

廣告定價模型可分為基於曝光率的定價和基於表現的定價兩大類。在基於曝光率的定價模型中，如每千人成本及每時間段成本，廣告按向訪客展示的次數或時間段收費。在基於表現的定價模型中，如每點擊成本、每行動成本及每銷售成本，需實現具體結果方可收取費用。在廣告網絡的定價方案中，廣告商通常為具有不同要求的不同廣告空間設定及調整廣告網絡平台賬戶的定價策略。通過廣告網絡，出價最高的廣告商的信息將呈現在發佈者所提供的合格廣告空間上，之後發佈者方自廣告網絡收款。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廣告的主要定價模式

定價模式	每千人成本	每時間段成本	每次點擊收費	每次操作收費	每銷售成本
定義	每千人成本	每時間段成本	每次點擊收費	每次操作收費 (如下 載、註冊、分享)	每銷售成本
典型應用	針對特定群體 的品牌廣告	在某個時間段要求 高曝光的品牌廣 告	實時競價廣告及 關鍵詞廣告	應用程序商店廣告及 積分牆	電子商務廣告
定價範圍	人民幣2元至 500元	每千人人民幣80至 3,000元	每點擊人民幣 0.1元至1元	每行動人民幣0.3元 至5元	銷售額佔比： 10%至30%

廣告網絡指匯集來自線上發佈者的廣告供應並將其與廣告商的需求相匹配的線上廣告網絡。廣告網絡使用中央廣告伺服器向消費者提供廣告，從而實現對印象的定位、跟踪及報告。因此，廣告網絡可建立自動定價及結算機制，以支付線上發佈者提供的廣告空間，並基於廣告統計數據向廣告商收取廣告費用。由於廣告網絡監控及提供廣告統計數據，廣告網絡需保證合作規則及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透明度，以吸引及留住發佈者和廣告商。中國的廣告網絡，如阿里媽媽、百度聯盟、騰訊廣告聯盟和360導航聯盟，已為聯盟內所有發佈者建立了統一的合作規則及定價機制。

導航網站收集多個網站的地址或鏈接並對其進行分類，以幫助用戶找到所需網站。導航網站亦為其線上用戶流量供應商建立統一的合作規則及定價機制。價格通常基於聯盟內發佈者提供的獨特IP的訪問量計算。大多數導航網站均採用基於發佈者可引來日線上用戶流量的累進定價機制。

2018年中國主要導航網站的線上用戶流量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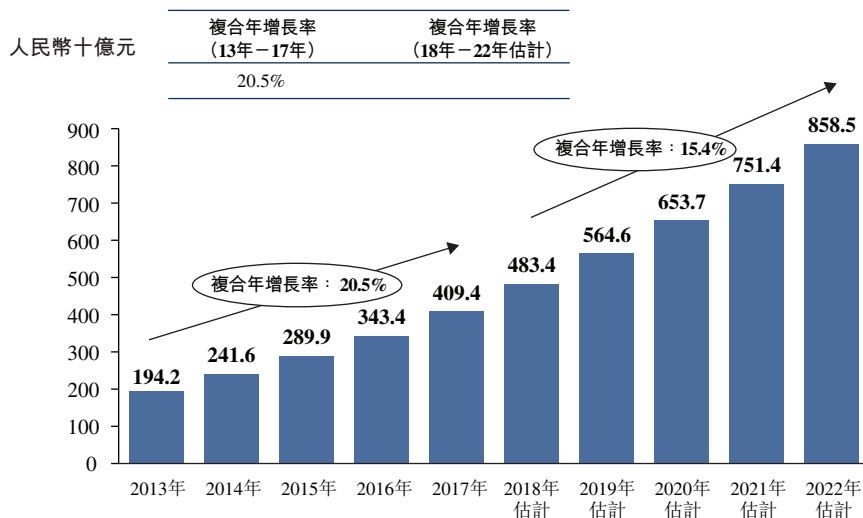
網站	hao360.com	2345.com	hao123.com	6789.com	7654.com
定價(每1,000個獨特IP)	人民幣60至105元	人民幣50至60元	人民幣50至100元	人民幣50至70元	人民幣80元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國互聯網行業迅速發展所帶動，中國線上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3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0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預期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585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線上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線上廣告發展及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廣告開支與對經濟有重大影響的宏觀經濟預期有密切的關係。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經濟前景愈趨樂觀。此外，中國政府正不斷推進經濟結構改革，旨在鞏固消費驅動經濟增長的模式。因此，宏觀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消費支出的增加將繼續刺激廣告市場的增長，為中國線上廣告營造有利的環境。
- **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不斷增加**：在龐大的人口基礎及電信業迅速發展的支持下，中國擁有大量互聯網用戶。隨著智能手機等電子設備快速普及，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亦急增。龐大的人口基礎加上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不斷增加，為中國的線上廣告及移動廣告奠定穩固的基礎。

行業概覽

- **線上廣告技術發展**：程序化購買及實時競價等線上廣告技術持續發展，大幅提高線上廣告服務的效能及性能。因此，廣告商能更有效及準確地接觸目標受眾，並以更個人化及有價值的方式滿足目標受眾的要求，促使更多人投資於線上廣告渠道。
- **生活方式及消費習慣改變**：隨著互聯網行業的發展，中國消費者花更多時間在互聯網進行社交及娛樂活動，尤其是年輕一代。消費者愈來愈依賴互聯網來購買產品及服務。因此，線上廣告對於廣告商接觸及吸引消費者而言愈來愈重要。

競爭格局

一般而言，線上廣告發佈商透過向客戶推送各類軟件、網頁及移動程序在瀏覽量及受眾關注度上相互展開競爭。由於騰訊、百度、阿里巴巴、頭條及三六零等領先市場玩家已累積大量用戶，對廣告發佈商而言，線上廣告市場相對集中。然而，線上廣告發佈商通過推出具有不同功能及目標客戶的差別化產品避免產生直接競爭。

中國的線上遊戲市場

概覽

線上遊戲可分為三類：個人電腦客戶端遊戲、個人電腦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個人電腦客戶端遊戲需要在個人電腦上安裝客戶端軟件方可進行遊戲；至於個人電腦網頁遊戲，可以直接於個人電腦網站進行遊戲；而移動遊戲則於移動設備上進行遊戲。該三類遊戲的開發週期各不相同。由於個人電腦客戶端遊戲的程式設計複雜，故開發及測試時間通常最長；而個人電腦網頁遊戲一般需要投入最短的時間，故開發支出較少。

線上遊戲的業務模式可分為三類－免費及免費增值、付費遊戲及廣告。付費遊戲是將線上遊戲變現的傳統方法，其按時間收費或於下載遊戲時收取一次性費用。個人電腦客戶端遊戲及移動遊戲均採用此種模式。線上遊戲最常見的變現方法為免費及免費增值，遊戲玩家可以免費進行遊戲，惟當中有助提升遊戲性能的新功能、升級功能或虛擬物品則需付費。遊戲公司首先以免費遊戲吸引遊戲玩家，然後透過向用戶收取增值功能的費用來變現。廣告（包括遊戲內置入廣告、遊戲主頁面旁的廣告以及網絡廣告）是遊戲公司的另一個收入來源。

行業概覽

作為線上遊戲市場的上游參與者，遊戲開發商負責線上遊戲的程式設計、美術設計、音效、製作及測試。製作及測試程序完成後，遊戲將由發行商發行及營運。終端用戶可以透過應用程序商店及線上遊戲網站等下游分銷商下載線上遊戲。就個人電腦網頁遊戲而言，線上遊戲分銷商會直接向遊戲玩家收費，而分銷商將會與線上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分賬，分成比例通常為70/30（即分銷商佔約70%，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佔約30%）。倘線上遊戲使用許可知識產權，開發商需要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許可費。

以下流程圖說明線上遊戲業務的一般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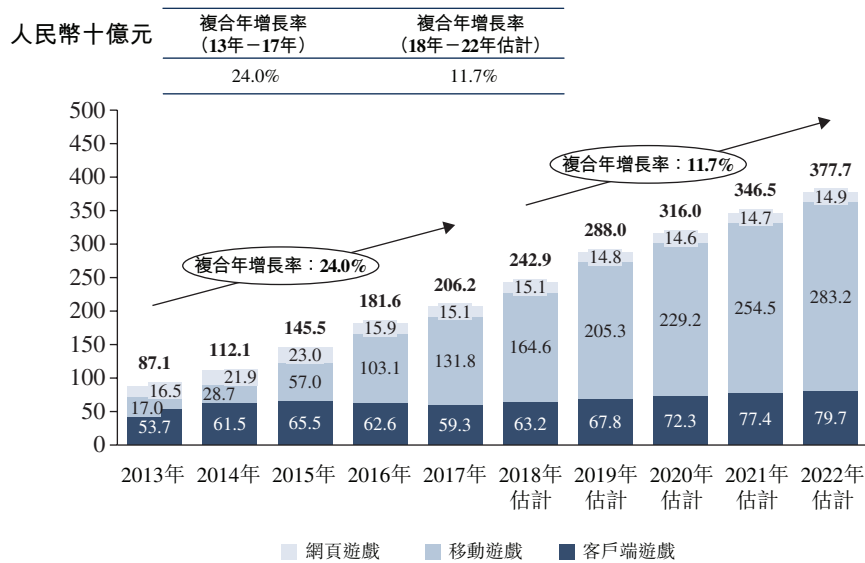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自2013年以來，中國的線上遊戲市場迅速發展，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871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0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2016年以前，客戶端遊戲一直是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及至2016年，移動遊戲發展蓬勃，其收入首次超越客戶端遊戲。由於付費用戶的數目不斷上升以及每名用戶的平均付款有所增長，網頁遊戲同樣迅速發展，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30億元。然而，於2016年及2017年，隨著現有客戶轉向移動遊戲，導致網頁遊戲的用戶基礎縮減，使網頁遊戲市場衰退。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整體線上遊戲市場將持續增長，並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3,777億元，且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移動遊戲的市場份額將繼續擴大。

2013-2022年估計中國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線上遊戲市場發展及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互聯網基建的未來發展：**線上遊戲依賴光纖及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兩者均為線上遊戲所需互聯網基建的組成部分。由於光纖及4G網絡的滲透率將持續提高，且5G網絡將於2020年開始大規模部署推出，預期高速穩定互聯網的可用性及覆蓋範圍將繼續提高，為線上遊戲提供良好的互聯網基建。因此，開發商可設計及開發更為複雜的遊戲，其對互聯網速度有更高的要求，終端用戶的線上遊戲體驗也因而得到改善。
- **付費用戶的數目持續增長及較高的每用戶平均收入：**中國消費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娛樂開支增長迅速，預期需求增長可帶動中國線上遊戲市場的發展。儘管預期網上遊戲玩家的總數相對穩定，但付費用戶的數目持續增長及較高的每用戶平均收入將可增加線上遊戲公司的收入。

行業概覽

- **線上遊戲的內容資源更為廣泛：**由於中國電影及文學市場發展迅速，線上遊戲在創作及開發上廣泛取材自流行電影及文學知識產權，如《仙劍奇俠傳》及《花千骨》。成功的電影及文學知識產權為線上遊戲開發商提供豐富的遊戲內容資源，並可吸引電影觀眾及文學讀者參與網絡遊戲，從而帶動中國線上遊戲市場的發展。

競爭格局

線上遊戲市場較為集中。作為涵蓋開發、出版及分銷業務的綜合線上遊戲公司，騰訊遊戲及網易遊戲兩大玩家於2017年在收益上佔市場份額的60%。網頁遊戲市場相對分散，主要網頁遊戲分銷商包括騰訊遊戲、37遊戲及360遊戲。

中國二手手機交易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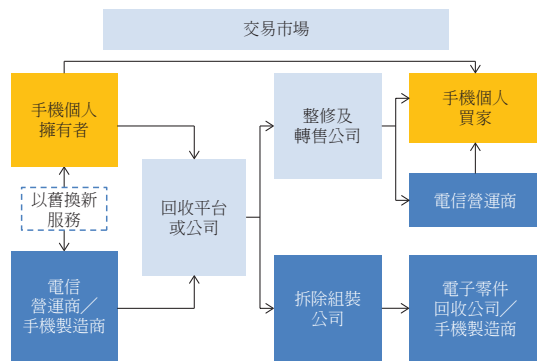
由於手機用戶數量龐大及手機市場不斷創新等多項原因，近年中國民眾開始考慮購買二手手機。二手手機買家有若干共同特點，即多為男性、受在線渠道快速增長影響以及偏好中低價位的手機。iPhone為中國二手手機交易市場最受歡迎的品牌。然而，消費者關注的是二手手機的質量、價格、售後服務及來源。中國二手手機交易市場仍處於變化之中，需要改進。

在回收二手手機時，手機回收公司將對有關設備進行全面的檢驗及評估，包括型號、外殼、存儲空間、屏幕及保修，然後根據評估結果向手機原擁有人出價。二手手機銷售公司向買家提供各種不同型號的二手手機，價格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有關設備的質量、有關設備的供應及需求以及提供的額外服務。特定的智能手機型號的平均售價及需求於生命週期內一般會下降。就二手及原廠手機而言，由於新型號的手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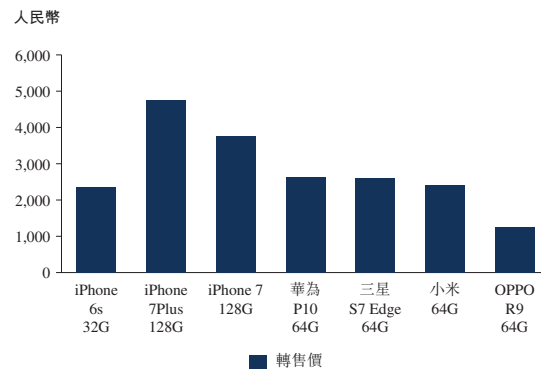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般傾向於品質更高、性能更佳並具備更多功能，故同系列中新推出型號的價格一般會較舊型號更高。下圖說明二手手機交易業務的業務模式及平均轉售價：

中國二手手機回收行業價值鏈



2017年中國二手手機平均轉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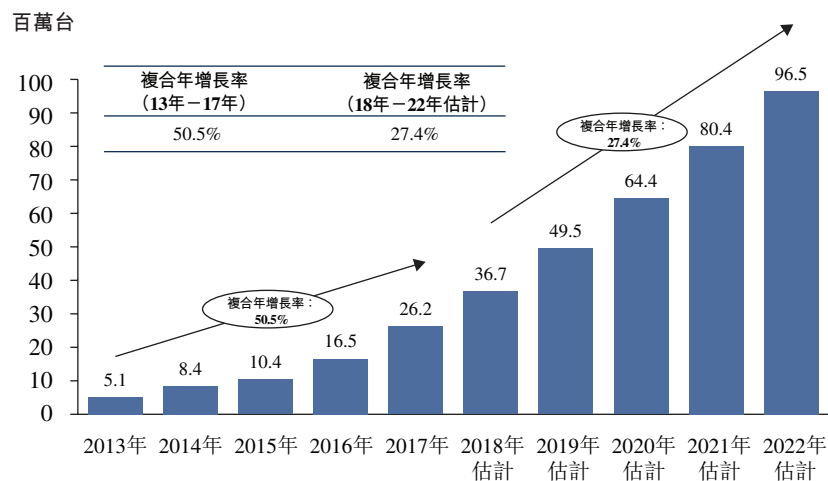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中國二手手機交易市場仍在發展中。中國二手手機銷量由2013年的5.1百萬台增至2017年的26.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0.5%。預計2022年銷量將進一步增加至96.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7.4%。

下圖說明於所述期間二手手機的銷量：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二手手機的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銷量指向終端用戶出售的二手手機數目。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二手手機交易市場發展及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手機用戶數目龐大：**根據工信部的資料，截至2017年底，中國的手機用戶超過14億名，為手機帶來龐大的年度替換需求。龐大的替換需求表示二手手機市場有巨大的潛力。
- **手機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中國手機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愈趨激烈。在產品質量方面，各個品牌的水平都相當高，而且相若，而手機的產品週期愈來愈短，各個品牌不斷引入獨特的功能或設計來吸引消費者。對於希望使用高端設備或試用其他不同功能的品牌的消費者而言，二手手機是一個較經濟的選擇。
- **檢驗及評估技術進步：**對二手手機進行可靠的檢驗及評估，對市場各方就二手手機的質量及價值達成共識至關重要。由於愈來愈多公司進軍二手手機交易市場，當中包括回收公司、批發商及零售商，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檢驗及評估技術已大幅改善，促進二手手機的交易量。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提高：**由於經濟增長以及政府推動環保，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提高。在這一趨勢下，愈來愈多消費者向手機回收公司出售閒置的二手手機，並願意購買二手手機。

競爭格局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與其他二手手機設備的賣家競爭：

- **龐大的用戶基礎：**我們的魯大師軟件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版約有60百萬人次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而為該等用戶進行基準評測及監控所得的結果影響著更多人口。我們的軟件產品已有悠久的歷史，在龐大的用戶基礎中，我們於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市場上已建立專業知識及權威的品牌形

行業概覽

象。由於二手手機的潛在買家會擔心無效的質量評估及不透明的定價方案，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以保修來保證二手手機的質量，定能吸引買家。

- **強大的測試技術：**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測試技術，且於檢測潛在缺陷及認證智能手機和部件的真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已設立測試場所，為二手手機進行徹底的檢驗，以確保產品的質量。
- **靈活的銷售渠道：**我們致力將「魯大師」品牌拓展至二手手機，使我們從其他正於二手手機市場建立交易市場或銷售渠道的互聯網參與者中脫穎而出。產品差異化使我們的產品可透過線下及實體渠道於自營及第三方平台上出售。

中國智能手機配件市場

概覽

智能手機配件包括並非製造商設計的智能手機操作所必需的硬件。智能手機配件可提供保護、裝飾、電源、數據傳輸、存儲擴展及支持等多項功能。一般而言，智能手機配件可分為外殼、電源、外部增強及手機吊飾等主要類別。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二手手機交易市場發展及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無線解決方案湧現：**由於客戶對舒適及簡單的偏好促進對無線解決方案的需求，加上領先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始終追求創新，近年來市場推出了許多無線智能手機配件，如無線耳機、無線充電器及無線揚聲器。無線解決方案使消費者無需線纜即可連接智能手機與配件，減少了電線帶來的麻煩及潛在安全威脅。鑒於無線設備的優勢，主要市場參與者將更重視無線配件市場，令日後無線解決方案更普及。
- **電子設備日益普及：**隨著智能手機在中國的高度普及，消費者越來越希望優化智能手機的使用並增強用戶體驗，而這可通過智能配件實現。旨在搶佔未來移動配件市場份額的製造商，力求通過將AI解決方案、語音識別技術、健康監測功能、遙感系統及其他先進技術等智能技術整合至傳統配

行業概覽

件，實現創新，為客戶帶來便利及全新升級體驗。此外，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屬於相對昂貴產品的智能配件對客戶而言越來越實惠。因此，預計未來數年將出現更多新穎的智能配件，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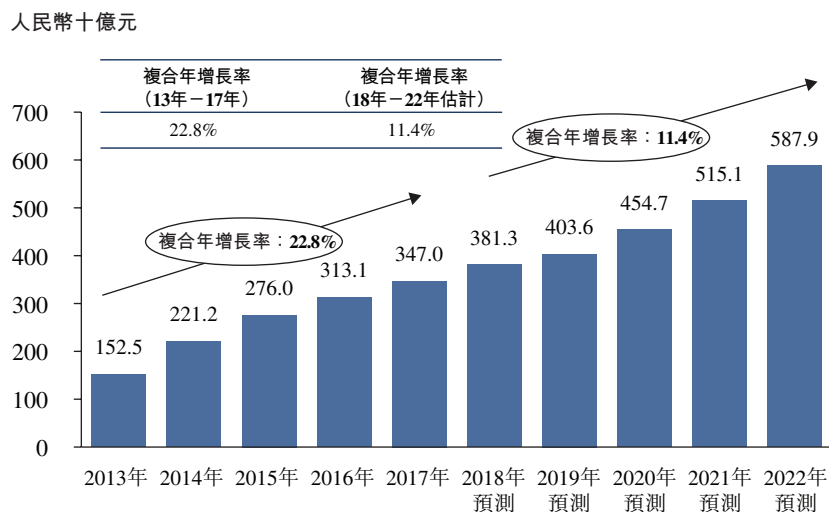
- **市場競爭激烈：**經歷多年發展，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已進入成熟階段，使智能手機配件市場出現更多機遇。考慮到智能手機的龐大客戶群，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正加大對智能手機配件市場的投資。由於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數碼產品及應用程序等相關領域的許多現有市場參與者亦正進入熱門的智能手機配件市場募求分一杯羹，增加了日後的市場競爭。

市場規模

受過去數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快速發展的推動，中國智能手機配件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525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4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預計未來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將穩定增長，而智能手機配件的品種及質量將不斷提高。因此，預期2022年智能手機配件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5,879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下圖說明所示期間的智能手機配件銷售額：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智能手機配件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活動應遵守目錄。經修訂的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載有指引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根據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多類，即(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限制和禁止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特別管理措施」）取代。特別管理措施載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清單，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例如，部分限制行業限定中外合資／合作企業經營，而在某些情況下，中方須持有該等經營企業的大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經上級政府審批。再者，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的公司。未列入目錄及特別管理措施的行業均為允許行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則除外。

根據目錄及特別管理措施，我們的線上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範疇，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須受特別管理措施規限，因此其就外商投資而言被劃分為受限制及被禁止行業。

外資企業限制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其他中國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條文為準。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00年10月31日首次修訂生效及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倘成立外資企業並不涉及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之實施，該等企業的成立、剝離、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以及經營期限須備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禁止或限制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行業須受國家有關外商投資方向及目錄的規定規管。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8年6月29日新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批准的，須向主管商務機關備案。

有關軟件服務的法規

軟件產品限制

國產軟件產品經工信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並報工信部備案的，將獲授予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有權享受2000年6月24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2011年1月28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項下訂明的鼓勵政策。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取消軟件產品登記制度。

軟件企業限制

於2000年10月16日，信息產業部、中國教育部、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已於2016年6月2日廢止。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軟件企業的認定及年審。然而，根據工信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5月

監管概覽

27日聯合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14年度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產業政策下有關經認定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現時仍然有效。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 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開始前獲取經營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隨附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

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的方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可持有有關企業最多50%股權。此外，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須顯示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具備良好往績及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投資者。此外，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對就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批准保留相當酌情權。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出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

監管概覽

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條文的指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從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獲電信服務營運許可的電信運營商須於報告年度後每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而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將進行徹底審查。

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違規者須就提供以下互聯網信息內容遭受懲罰（包括刑事制裁）：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上傳或傳播任何禁止類內容，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能勒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可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監察其網站。彼等不可張貼或散佈任何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能勒令違反內容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可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應用程序受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辦事處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義務：(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包括移動電話號碼等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及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及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向用戶明示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開啟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網絡遊戲經營限制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三定規定**」)，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監管概覽

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09年9月2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

由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等網絡遊戲經營活動的單位，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由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於2016年12月1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通知載有關於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iv)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有關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的法規

於2007年4月15日，為防止青少年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工信部等八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出《關於保護未成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法規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要求(i)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預付卡及／或預付款或預付卡積點的形式)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在上述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向文化部的省級分支提出申請。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企業提供容許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未有提交必要申請的企業會遭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

有關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2002年6月27日，新聞出版總署與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於200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選擇、編輯及加工內容或作品，並將該內容或作品登載於互聯網供公眾閱讀、使用及下載的任何行為，均構成互聯網出版。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出版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遊戲。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依法經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遊戲通知，移動遊戲出版服務是指將移動遊戲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下載及在線玩樂的出版及營運行為。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出版申報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移動遊戲聯合運營單位在聯合運營移動遊戲時，須核驗該遊戲的所有相關審批手續是否完備，相關信息是否標明，不得聯合運營未經批准或者相關信息未標明的移動遊戲。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而非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經營的授權遊戲，相關遊戲授權商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已透過合資格發行代理完成線上發行手續。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取得線上發行服務許可並非必要。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5修訂)（「廣告法」）。廣告法最初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後於2015年9月1日進行修訂，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管在互聯網發佈的所有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試圖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等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出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若干用戶信息至少60天，偵測、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的法律保護。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下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9月1日頒佈，並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旨在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2001年12月20日，國務院頒佈新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出版，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法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

專利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國家外匯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

監管概覽

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後，更新國家外匯局的登記信息。

第37號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進一步頒佈第13號通知，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向合資格銀行登記所建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然而，先前未遵守第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遵守上述國家外匯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

監管概覽

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獲授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第37號通知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的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1979年頒佈而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1983年頒佈而於2014年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及1988年頒佈而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1995年頒佈而於2014年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2007年6月29日頒佈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再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中國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有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限時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亦須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

監管概覽

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在此情況下，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

監管概覽

問題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2017年12月31日前實現獲利的，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再於2017年11月19日新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率調減至16%。

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其他十個地區(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業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追溯201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待遇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與併購規定及海外[編纂]有關的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併購規定及中國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我們[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的事先批准，此乃由於(i)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國公司設立的外資企業；(ii)我們並無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及(iii)並無條文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併購規定所規管的交易。

監管概覽

由於日後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條例，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或會變化。倘中國證監或另一個中國監管機關其後決定必須取得中國證監事先批准，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開發一系列個人電腦及手機設備應用軟件，並免費提供予用戶以換取線上流量，從而透過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變現。我們的應用軟件魯大師是知名品牌，為專門提供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硬件以及系統基準測試及監控的軟件。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11月，當時成都奇魯（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成都奇魯成立前，魯大師軟件業務作為奇虎科技的部門運營。魯大師個人電腦版本乃於2007年推出。在田先生的領導下，從透過線上廣告進行網絡流量變現起，我們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至包括線上遊戲業務及其後銷售電子設備。

通過提供魯大師軟件的免費下載及安裝，我們累積龐大的用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硬件以及系統基準測試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重要里程碑
2014年	成都奇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魯大師軟件的個人電腦版本的擁有人及「魯大師」網上平台的營運商。
2016年	我們通過將我們的線上用戶流量引導至愷英網絡的線上遊戲平台www.xy.com與愷英網絡合作。
2017年	我們推出在安卓操作系統下使用的大師雙開，其運行虛擬安卓系統複製原有的應用程序，以於同一設備上同時操作多個社交媒體賬戶。 我們推出可在iOS及安卓操作系統下使用的智能手機AI芯片算力評估應用程序AImark。 我們開始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重要里程碑
2018年	我們藉開發智能手機遊戲拓展線上遊戲業務。 於2018年6月，我們產品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97.5百萬人次，其中實用軟件的每月活躍用戶為82.3百萬人次，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為15.2百萬人次。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大師控股、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中國鴻濼、誠盛、Songchang International及Lima High Tech及Templar擁有27.6670%、3.3677%、1.3405%、1.6549%、41.3725%、23.6414%、0.7060%及0.2500%的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見本節「—委託安排」），誠盛已委託大師控股行使其作為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投票權）。

有關本公司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及「—重組」。

魯大師諮詢

魯大師諮詢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魯大師諮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魯大師諮詢100%的股權。有關魯大師諮詢的企業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於2018年2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公司由魯大師諮詢全資擁有。有關魯大師諮詢的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5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線上廣告及投資控股。其成立后，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由田先生及何先生持有90%及10%股權。於2016年12月26日，田先生及何先生分別將其於外商獨資企業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成都奇魯。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外商獨資企業乃由成都奇魯持有100%股權。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於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100%的股權。

成都奇魯

成都奇魯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成都奇魯主要從事線上廣告的網絡流量變現及網絡遊戲業務。於其成立時，成都奇魯由奇虎科技、奇英科技及田先生分別持有48.6%、36.4%及15%。

誠如奇虎科技及田先生於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見本節「一委託安排」）中所確認，奇虎科技已委託田先生行使其作為成都奇魯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投票權）。

下表載列成都奇魯自其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資本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5年10月.....	奇虎科技向奇英科技轉讓33.6%的股權	人民幣10,000,000元	(i)奇英科技(70%)；(ii)奇虎科技(15%)；及(iii)田先生(15%)
2016年12月.....	奇英科技向田先生及奇虎科技轉讓11%及59%的股權	人民幣10,000,000元	(i)奇虎科技(74%)；及(ii)田先生(2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資本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7年1月.....	奇虎科技向嵩恒網絡轉讓25%的股權	人民幣10,000,000元	(i)奇虎科技(49%)；(ii)田先生(26%)；及(iii)嵩恒網絡(25%)
2018年3月.....	(i)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元 (ii) 奇虎科技向奇魯吳宸轉讓5%的股權	人民幣10,500,000元	(i)奇虎科技(41.6667%)；(ii)田先生(29.5238%)；(iii)嵩恒網絡(23.8095%)；及(iv)奇魯吳宸(5.0000%)
2018年8月	田先生向奇魯吳宸轉讓1.4083%權益	人民幣10,500,000元	(i)奇虎科技(41.6667%)；(ii)田先生(28.1155%)；(iii)嵩恒網絡(23.8095%)；及(iv)奇魯吳宸(6.4083%)

於2018年8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於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00%股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六六遊科技

六六遊科技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六六遊科技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於其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六遊科技由成都奇魯、何先生及深圳範特西科技分別持有68%、12%及20%。

小魯二手

小魯二手於201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小魯二手主要從事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銷售平台的運營。於其成立時及緊接重組前，小魯二手由成都奇魯、戶維斌先生（以成都奇魯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張曉真先生分別持有20%、50%及3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小魯二手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於重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魯二手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張曉真先生分別擁有82.86%及17.14%。張曉真為小魯二手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魯邦科技

魯邦科技於2017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魯邦科技主要從事買賣二手智能手機及原廠智能手機。魯邦科技成立時由小魯二手全資擁有。2018年8月7日，小魯二手將所持魯邦科技20%權益轉讓予崔巍先生。是項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魯二手與崔巍先生分別持有魯邦科技80%及20%權益。崔巍為魯邦科技的董事。

眾志興

眾志興於2017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眾志興主要從事主頁導航服務。自其成立起，眾志興分別由田先生及田先生的配偶牛媛媛女士持有99%及1%。於2018年6月28日，田先生及牛媛媛女士將彼等各自於眾志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志興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100%。

小魯智店

小魯智店於2018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小魯智店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電腦維護、檢測及分析、回收及展覽。於成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魯智店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周楠鋼先生持有80%及20%。周楠鋼先生為小魯智店的董事。

委託安排

誠如奇虎科技及田先生於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確認，自2016年12月29日起，奇虎科技委託田先生行使其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投票權）。據董事所理解，委託協議的目的為激勵田先生（本公司業務的關鍵人物）繼續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互聯網相關業務模式要求受激勵的關鍵管理人員能夠獨立運用創造性及合理的策略執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行業務計劃。據董事所深知，委託安排符合三六零集團發展其非核心業務的策略，即透過向有關業務的管理人員提供強有力的激勵以獨立運營業務，並實施在沒有提供激勵及獨立下不可能進行的增長策略。

於加入奇虎科技前，田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擅長開發自己的信息技術產品，包括音樂網站平台、醫療資訊網站平台及視頻播放網站平台。於2008年，憑藉田先生在業內的經驗，奇虎科技邀請田先生加入奇虎科技，以進一步開發、管理及運營奇虎科技的產品，並認為田先生會被授予有關產品的股權及管理控制權。於2010年，奇虎科技收購魯大師軟件，並作為獨立分部經營魯大師軟件的業務。自2014年年初起，因先前的管理經驗及對所運營三六零集團產品的巨大貢獻，田先生開始管理及運營魯大師分部。

於2014年成立時，成都奇魯由奇虎科技、奇英科技及田先生分別持有48.6%、36.4%及15%。原成都奇魯股東擬將奇英科技持有的11%股權用於成都奇魯將予採納以田先生為受益人的管理層激勵計劃。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12月前後，為挽留田先生，奇虎科技決定於成都奇魯於2014年拆分為獨立實體後實施其管理層激勵計劃。於2016年12月，奇英科技轉讓成都奇魯的11%股權予田先生。於執行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時，為進一步激勵田先生及令其獨立運營及發展本集團，奇虎科技決定委託其於成都奇魯的股東權利予田先生。於2018年1月15日，奇虎科技與田先生訂立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正式協議的形式記錄委託安排。

儘管奇虎科技與田先生自2016年12月有關委託協議之共識，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乃於2018年1月正式訂立以為籌備[編纂]之有關安排提供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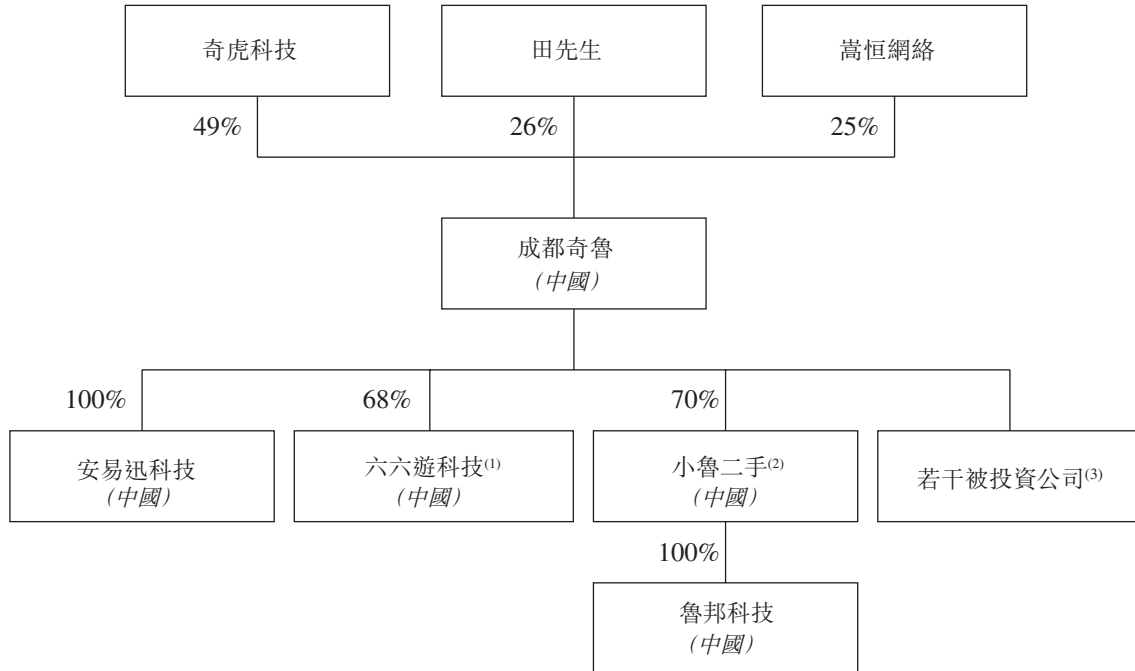
於2018年9月4日，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委託安排，三六零科技及田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控股公司誠盛及大師控股訂立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誠盛委託大師控股行使誠盛作為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誠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自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日期起生效。委託安排仍將有效，除非以下情況予以終止(i)守約方於違約方重大違反其於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承諾或責任，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而有關違反於守約方遞交書面通知十天內或於合理時間內未能得到消除的情況下，(ii)倘不可抗力時間連續持續六十天或以上，各訂約方同意，或[(iii)經具有必備權利及授權的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重組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六六遊科技的餘下股權由深圳範特西科技及何先生分別持有20%及12%。
2. 小魯二手的50%股權由戶維斌先生以信託方式為成都奇魯持有。小魯二手的餘下30%股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曉真先生持有。
3. 成都奇魯於若干投資對象持有之股權如下：(i)持有酷冷科技15%的股權；(ii)透過六六遊科技持有艾娛科技18%的股權；(iii)持有艾貸科技15%的股權；(iv)持有速讀科技19%的股權；(v)持有中和億聯19%的股權；(vi)透過六六遊科技持有九八氬網絡15%的股權；(vii)持有小飛鳥科技15%的股權；(viii)持有中和聯創7%的股權；及(ix)持有聚阿網絡10%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出售其投資於酷冷科技、艾貸科技、速讀科技、小飛鳥科技及聚阿網絡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被投資公司合併入賬」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重組步驟，旨在就[編纂]建立及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及促進增長及擴展策略。

註冊成立離岸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離岸附屬公司

大師控股

於2018年1月31日，大師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大師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

鴻蒙投資

於2018年3月16日，鴻蒙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鴻蒙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

布洛克資本

於2018年3月16日，布洛克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布洛克資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孝紅女士。

中國鴻濛

於2018年3月13日，中國鴻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中國鴻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凡先生。

本公司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予田先生。

於2018年7月12日，(i)田先生轉讓1股股份予大師控股；及(i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65,070股股份予大師控股、50,000股股份予鴻蒙投資、13,500股股份予布洛克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16,667股股份予中國鴻濼、416,667股股份予誠盛及238,095股股份予Songchang International。轉讓及配發已妥善及合法結付，並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名冊更新。於2018年7月24日，鴻蒙投資向大師控股轉讓16,084股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並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名冊更新。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大師控股、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中國鴻濼、誠盛及Songchang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本公司28.1155%、3.3916%、1.3500%、1.6667%、41.6667%及23.8095%的股權。就Templar及Lima High Tech的投資而言，於2018年8月21日及22日，(i)大師控股轉讓2,518股股份予Templar；及(ii)本公司向Lima High Tech配發及發行7,110股股份。有關Templar及Lima High Tech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於上述轉讓及發行後，本公司27.6670%、3.3677%、1.3405%、1.6549%、41.3725%、23.6414%、0.7060%及0.2500%的股權分別由大師控股、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中國鴻濼、誠盛、Songchang International、Lima High Tech及Templar持有。

魯大師諮詢

於2018年3月27日，魯大師諮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魯大師諮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大師諮詢由本公司持有100%。

香港公司

於2018年2月15日，香港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並繳足。於2018年7月5日，田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香港公司的10,000股股份予魯大師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公司由魯大師諮詢持有100%。

外商獨資企業的重組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將其於外商獨資企業的1%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台灣籍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由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外商獨資企業資產淨值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於所述轉讓於2018年7月9日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即由成都奇魯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日期均為2018年6月28日的兩份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將其於外商獨資企業的99%及1%股權轉讓予香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由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外商獨資企業資產淨值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於所述轉讓於2018年7月26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即由香港公司擁有100%權益。就合約安排而言，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控股公司。

奇虎科技及田先生向奇魯吳宸轉讓於成都奇魯的合共6.4083%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奇虎科技將其於成都奇魯的5%股權轉讓予奇魯吳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根據由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成都奇魯資產淨值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於所述轉讓於2018年3月20日完成後，奇魯科技分別由田先生、奇虎科技、嵩恒網絡及奇魯吳宸持有29.5238%、41.6667%、23.8095%及5%。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田先生將其於成都奇魯的1.4083%股權轉讓予奇魯吳宸，代價為人民幣8,450,000元，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成都奇魯的資產淨值釐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且合法結清。於上述轉讓於2018年8月23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奇魯由田先生、奇虎科技、嵩恒網絡及奇魯吳宸分別持有28.1155%、41.6667%、23.8095%及6.4083%。

有關奇魯吳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

小魯二手的重組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戶維斌先生以代價零元將小魯二手的50%股權轉讓予成都奇魯。小魯二手的50%股權原由戶維斌先生以信託方式以成都奇魯為受益人持有。同日，成都奇魯為小魯二手的註冊資本增加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於上述轉讓及增資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後，小魯二手由成都奇魯及張曉真先生分別擁有82.86%及17.14%權益。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成都奇魯將其於小魯二手的82.86%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所述轉讓於2018年5月15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魯二手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張曉真先生分別持有82.86%及17.14%。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及增資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收購眾志興

根據日期均為2018年6月27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田先生及牛媛媛女士分別將彼等各自於眾志興的99%及1%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均為零，乃經計及最初註冊資本未繳足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結付。於所述轉讓於2018年6月28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眾志興的全部股權。

出售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少量權益

於緊接重組前，成都奇魯因投資若干被投資公司而持有股權。被投資公司各自的主營業務有所不同且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相關。為成立及簡化本集團的企業結構以便[編纂]，成都奇魯已出售該等投資。本集團於出售後不再於任何該等被投資公司中擁有權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所有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除小飛鳥科技外，所有該等投資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被投資公司及出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營業務</u>	<u>成都奇魯於緊接 重組前持有 的股權百分比</u>	<u>出售詳情</u>
小飛鳥科技	提供個人 電腦壁紙	15%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550,000元轉讓小飛鳥科技的15%股權予田先生，代價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
酷冷科技	提供信息及 廣告	15%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酷冷科技的1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述轉讓已於2018年8月28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都奇魯於緊接 重組前持有 的股權百分比	出售詳情
速讀科技	開發文件格式 轉換軟件	19%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速讀科技的19%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述轉讓已於2018年8月29日完成。
艾貸科技	運營小額貸款 平台	15%	截至2018年8月27日，成都奇魯於艾貸科技的股權已轉入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和聯創	生產及銷售 智能硬件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零代價轉讓中和聯創的7%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根據每估值資產淨值釐定。所述轉讓已於2018年8月20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都奇魯於緊接 重組前持有 的股權百分比	出售詳情
聚阿網絡	電商導航服務	10%	根據於2018年8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聚阿網絡的1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述轉讓[預計於2018年9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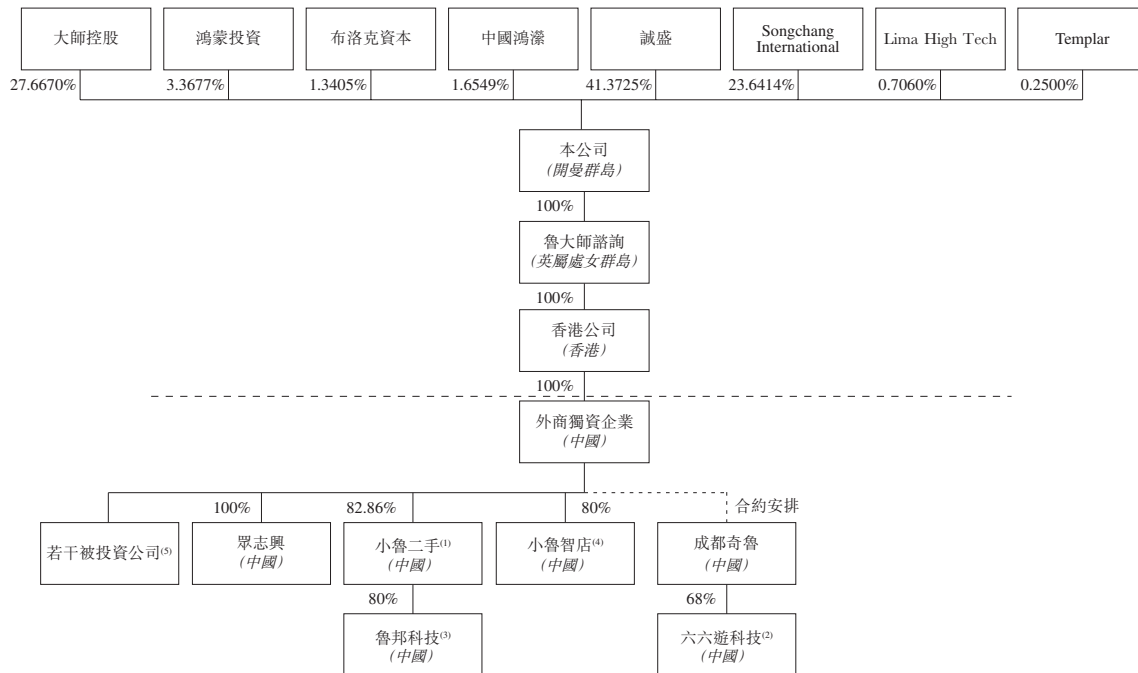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的履行

於2018年8月31日，就合約安排的履行而言，與外商獨資企業就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訂立以下結構合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a) 獨家購股權協議
-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c) 股份質押協議
- (d)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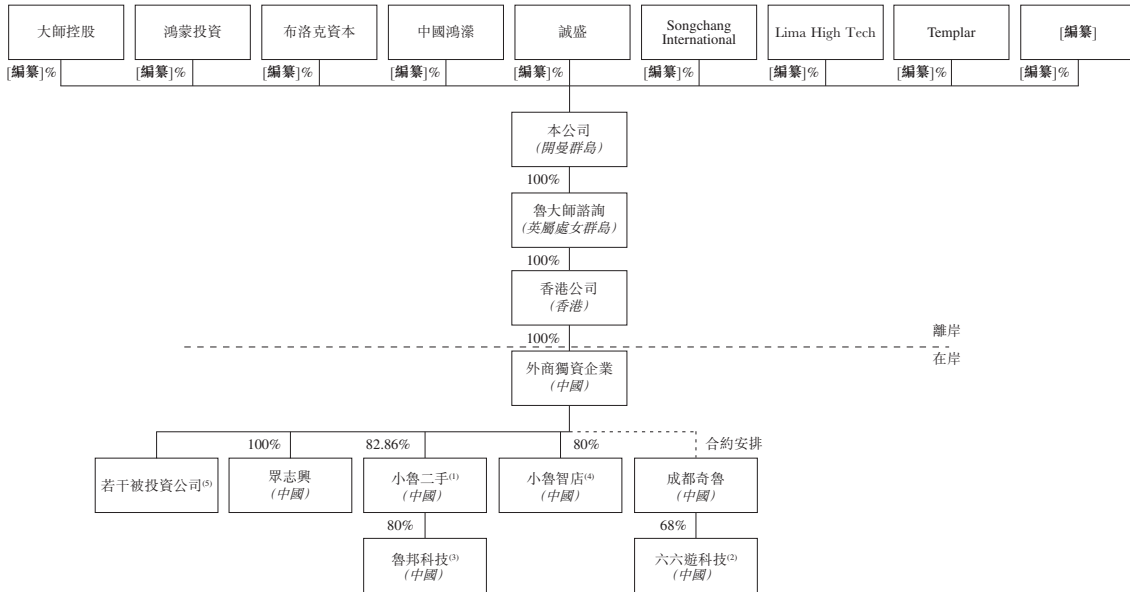
1. 小魯二手的餘下17.14%股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曉真先生持有。
2. 六六遊科技的餘下32%股權由深圳範特西科技及何先生分別持有20%及12%。
3. 魯邦科技的餘下20%股權由崔巍先生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崔巍先生為魯邦科技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小魯智店的餘下20%股權由周楠鋼先生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周楠鋼先生為小魯智店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5. 成都奇魯於若干投資對象持有之股權如下：(i)持有酷冷科技15%的股權；(ii)持有艾娛科技18%的股權；(iii)持有艾貸科技15%的股權；(iv)持有速讀科技19%的股權；(v)持有中和億聯19%的股權；(vi)持有九八氫網絡15%的股權；(vii)持有小飛鳥科技15%的股權；(viii)持有中和聯創7%的股權；及(ix)持有聚阿網絡10%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出售其投資於酷冷科技、艾貸科技、速讀科技、小飛鳥科技及聚阿網絡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設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進賬資本化，方式為使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小魯二手的餘下17.14%股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曉真先生持有。
2. 六六遊科技的餘下32%股權由深圳範特西科技及何先生分別持有20%及12%。
3. 魯邦科技的餘下20%股權由崔巍先生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崔巍先生為魯邦科技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小魯智店的餘下20%股權由周楠鋼先生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周楠鋼先生為小魯智店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成都奇魯於若干投資對象持有之股權如下：(i)持有酷冷科技15%的股權；(ii)持有艾娛科技18%的股權；(iii)持有艾貸科技15%的股權；(iv)持有速讀科技19%的股權；(v)持有中和億聯19%的股權；(vi)持有九八氫網絡15%的股權；(vii)持有小飛鳥科技15%的股權；(viii)持有中和聯創7%的股權；及(ix)持有聚阿網絡10%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出售其投資於酷冷科技、艾貸科技、速讀科技、小飛鳥科技及聚阿網絡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

[編纂]

奇魯吳宸作出投資

下表概述奇魯吳宸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成都奇魯吳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奇魯吳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何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分別持有43.7581%、21.0663%、26.0078%及9.1678%的股權。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何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均為獨立第三方。聚禾宏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成都中順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聚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聚禾」））（一家專注於電信、媒體及技術(TMT)公司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聚禾宏安乃由四川聚禾成立投資於本公司之特定基金。四川聚禾由獨立第三方深圳中順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聚信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5%及35%。

何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均意識到中國線上廣告業務及線上遊戲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及前景並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保持樂觀，因此，決定透過奇魯吳宸投資成都奇魯。董事認為，投資奇魯吳宸顯示何世偉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投資詳情

根據奇魯吳宸與奇虎科技於2018年2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奇虎科技將其於成都奇魯的5%股權轉讓予奇魯吳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成都奇魯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田先生與奇魯吳宸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田先生將其於成都奇魯的1.4083%股權轉讓予奇魯吳宸，代價為人民幣8,450,000元，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成都奇魯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訂立第一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時，奇魯吳宸由何先生及黃孝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其後，奇魯吳宸的股本因王凡先生於2018年3月注資而增加，及於2018年5月，何先生將其於奇魯吳宸的若干股權轉讓予聚禾宏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魯吳宸由何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分別持有43.7581%、21.0663%、26.0078%及9.1678%。相關方當時明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各自透過奇魯吳宸於成都奇魯的投資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反映於本公司。為減少工商行政程序，聚禾宏安決定將其權益由何先生透過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鴻蒙投資以信託方式持有。因此，於2018年7月，何先生、黃孝紅女士及王凡先生各自境外投資控股公司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及中國鴻灤按彼等透過奇魯吳宸於成都奇魯持有權益的相同比例獲配發及發行合共64,08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3631%。

代價結算日期

2018年4月4日（就第一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下的投資而言）

2018年7月27日（就第二份奇魯吳宸投資協議下的投資而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認購股份數目 已發行合共64,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31%）如下：

- (i) 鴻蒙投資（何先生的投資工具）（33,916股股份）（包括為聚禾宏安以信託方式持有的5,875股股份）
- (ii) 布洛克資本（黃孝紅女士的投資工具）（16,667股股份）
- (iii) 中國鴻濤（王凡先生的投資公司）（13,500股股份）

代價金額 人民幣38,450,000元（包括(i)第一份奇魯昊宸投資協議下的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第二份奇魯昊宸投資協議下的人民幣8,450,000元）

[編纂]投資者於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合共66,812,116股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6.3631%，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7723%（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如下：

- (i) 鴻蒙投資（何先生的投資工具）（35,360,388股股份）（包括為聚禾宏安以信託方式持有的6,125,200股股份）
- (ii) 布洛克資本（黃孝紅女士的投資工具）（14,074,927股股份）
- (iii) 中國鴻濤（王凡先生的投資工具）（17,376,801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計及[編纂]）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編纂]折讓約[編纂]%)

特別權利 奇魯昊宸或何先生、黃孝紅女士、王凡先生及聚禾宏安（或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及中國鴻濤）均未就其於成都奇魯或本公司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第一份奇魯昊宸投資協議或第二份奇魯昊宸投資協議條款並無對鴻蒙投資、布洛克資本及中國鴻濤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由於何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鴻蒙投資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布洛克資本及中國鴻濤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代價由奇魯昊宸向奇虎科技支付。

Templar作出投資

下表概述Templar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Templ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Templar由獨立第三方及田先生的私人朋友王珊珊女士全資擁有。王珊珊女士意識到中國線上廣告業務及線上遊戲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及前景並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保持樂觀，因此，決定透過Templar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Templar的投資表明王珊珊女士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投資詳情	於2018年3月26日，大師控股、田先生、王珊珊女士、本公司及成都奇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Tempar投資協議」），據此，大師控股同意將2,518股股份轉讓予Templar，代價為人民幣2,270,000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18年8月3日
轉讓股份數目	2,5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00%）
代價金額	人民幣2,270,000元，乃經參考[本集團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者於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2,625,235股股份分別（(i)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00%（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75%（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編纂]）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折讓約[編纂]％）
特別權利	根據Templar投資協議，Templar及王珊珊女士均未就其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Templar投資協議條款並無對Templar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Templar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代價由王珊珊女士支付予大師控股。

Lima High Tech作出投資

下表概述Lima High Tech投資的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Lima High 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Provisioner Capital SPC – PC Master Fund SP及PIX Fund SPC – PIX Growth Fund II SP分別持有Lima High Tech 77.5%及22.5%的股權。 Provisioner Capital SPC – PC Master Fund S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專注於各行業（如電信、媒體及技術、醫療保健、新能源及尖端技術）[編纂]階段私募股權投資，並於深度分析後選定最具價值投資目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PIX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PIX Fund SPC – PIX Growth Fund II SP (「獨立投資組合」) 為PIX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私募股權項目。

董事認為，Lima High Tech的投資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繼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此外，Lima High Tech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鑒於其背景透過Lima High Tech投資，本集團預計可加強其投資者關係。

投資詳情

根據Lima High Tech、本公司及田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Lima High Tech同意認購7,110股股份，代價為2,836,983美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18年8月7日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7,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按悉數攤薄基準完成投資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060%)

代價金額：

2,836,983美元，乃經參考本集團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份數目	7,412,795股股份分別 ((i)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0.7060%，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0.5295%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投資者 所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編纂])	約[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溢價約[編纂]%)
特別權利	根據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若干特別權利已授予Lima High Tech。授予Lima High Tech的特別權利為(i)知情權；(ii)參與發行新證券的權利；(iii)聯合售賣權；(iv)反攤薄權；及(v)優先清盤。Lima High Tech亦獲授購股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倘於投資完成後24個月內並無合資格[編纂])。根據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根據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授予Lima High Tech的任何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條款並無對Lima High Tech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Lima High Tech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使用Lima High Tech的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Lima High Tech的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未獲使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奇魯吳宸投資協議、Lima High Tech投資協議及Templar投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後，且鑑於(i)董事確認奇魯吳宸、Lima High Tech及Templar各自[編纂]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及(ii)[編纂]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4-12(2012年10月)(於2017年3月更新)。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法規，其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於2006年8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繼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併購規定亦規定，作海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併購及海外[編纂]有關的法規」一節。

第37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出的第37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出的第13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就對國內企業直接投資及融資並持有其於國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投資或離岸資產或權益(在第37號通知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向銀行登記。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根據第37號通知對有關登記作出修訂。

所有適用股東(即田先生、何先生、黃孝紅女士及王凡先生)均已按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的要求各自完成登記。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以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方式進行線上變現。根據下文詳述的中國法律法規，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的運營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本集團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六六遊科技）運營線上遊戲業務。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成都奇魯的股權，而相關股東，即(i)奇虎科技，(ii)田先生，(iii)嵩恒網絡，及(iv)奇魯昊宸分別持有成都奇魯41.6667%、28.1155%、23.8095%及6.4083%的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運營的有效控制，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即成都奇魯的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倘適用）。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對營運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及有權獲得來自彼等運營的所有經濟利益。董事相信，由於合約安排獲採用以令本集團遵守中國外商投資限制開展線上業務，故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董事亦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經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奇魯於[編纂]後將享有本集團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更好的市場美譽度；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

中國境內的外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頒佈及修訂的目錄規管。目錄按外資把產業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及所有沒有列於任何該等目錄內的產業均被視為所屬的「許可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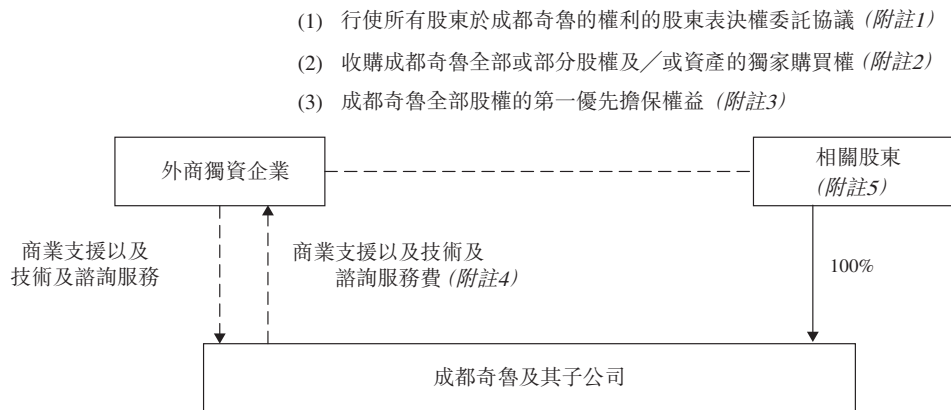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從事經營線上遊戲業務的中國營運實體屬「禁止」類及「限制類」。因此，我們認為，由於合約安排獲採用以令我們遵守中國大陸外商投資限制條例開展業務，故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一旦業務不再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則我們將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上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本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 — 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相關股東為奇虎科技、田先生、高恒網絡及奇魯昊宸，彼等分別擁有成都奇魯41.6667%、28.1155%、23.8095%及6.4083%股權。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獨家購股權協議

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自相關股東及／或成都奇魯購買彼等於成都奇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

合約安排

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成都奇魯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已購股權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表或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確認的新重續期限屆滿。

為防止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相關股東，在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奇魯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此外，倘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奇魯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相關股東接獲成都奇魯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成都奇魯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應歸屬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按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奇魯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i) 補充、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分立、解散或變更其形式；
- (ii)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
- (iii) 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要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iv) 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
- (v) 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
- (vi)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

合約安排

獨家購股權協議規定，相關股東及成都奇魯應促使成都奇魯的附屬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成都奇魯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此外，關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所列以上限制性規定，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多方訂立；或(ii)涉及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利益的相關處置或合約，我們將合計該等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成都奇魯於2018年8月31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諮詢及／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淨利潤（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其業務風險。如成都奇魯出現財政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營運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成都奇魯提供財政支援。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自動續期直至屆滿，或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延期至其釐定的期限，直至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款終止。

股份質押協議

成都奇魯、相關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首次收費）彼等各自於成都奇魯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直至(i)股份質押協議保證的所有擔保債務及合

合約安排

約責任已終止或履行，且(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相關股東於成都奇魯的全部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成都奇魯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包括於成都奇魯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成都奇魯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成都奇魯的權益。倘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相關股東及／或成都奇魯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相關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透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相關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一名董事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成都奇魯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成都奇魯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

- (i)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
- (ii)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
- (iii) 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
- (iv) 作為成都奇魯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相關股東就成都奇魯清盤行使投票權。相關股東已各自承諾將成都奇魯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根據授權委託書，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成都奇魯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倘發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外商獨資企業發出通知后一段合理時間或十日內以令其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即時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成都奇魯的全部股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隨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成都奇魯的唯一股東。

配偶承諾

田先生（為一名個人相關股東）之配偶已於2018年8月31日簽立一份承諾（「**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田先生之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已承諾：(i)田先生於成都奇魯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其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成都奇魯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其並未曾亦不會參與成都奇魯的經營或管理。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成都奇魯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成都奇魯清盤；及(ii)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成都奇魯的所在地及成都奇魯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成都奇魯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成都奇魯清盤；及(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成都奇魯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成都奇魯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倘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成都奇魯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相關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的有效期內，(a)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之間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之間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對成都奇魯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業務或採取任何可能對成都奇魯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其須在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下購股權。

合約安排

分估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成都奇魯的虧損，但如成都奇魯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成都奇魯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成都奇魯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成都奇魯的虧損或向成都奇魯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成都奇魯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成都奇魯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成都奇魯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成都奇魯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於成都奇魯清盤時，清盤人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成都奇魯的資產。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破產的情況。

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彼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自行或透過其委任人士行使其購股權，以購買該名相關股東於成都奇魯持有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成都奇魯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對有關質押採取強制措施。

合約安排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成都奇魯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須終止合約安排，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成都奇魯的惟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向成都奇魯提供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成都奇魯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成都奇魯股權的購買權，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

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方可生效。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合約安排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亦已完成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a)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而相關登記已於2018年9月5日妥為完成；(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成都奇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及(c)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生效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成都奇魯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成都奇魯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成都奇魯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明朗因素且中國立法、行政、司法或仲裁機關對法律詮釋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法律或法規。

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以及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

合約安排

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及其解釋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而文化部負責管理及規範網絡遊戲整體產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曾於2018年4月及7月與四川省文化廳、天津市文化廣播影視局、天津新聞出版局及四川、天津通信管理局進行會談，相關機構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為企業的自主經營方式，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述機構分別為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的地方主管機構，各自有權解釋及實施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發佈的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基於與上述機構的諮詢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外，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會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而失效。因此，我們認為，新聞出版總署並不會採取不利於我們與成都奇魯簽訂的合約安排的行動，從而導致僅依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即令我們的合約安排失效。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太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機關的質疑。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成都奇魯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

合約安排

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成都奇魯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中的一條，列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各簽約方有權按照其本身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阻礙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並取得成都奇魯的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多家上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之，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有關本集團過往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算其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奇魯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成都奇魯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淨利潤，亦可包括成都奇魯於過往財務期間的保留盈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成都奇魯

合約安排

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成都奇魯須定期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作出分派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且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即時分派利潤，故外商獨資企業可絕對控制向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成都奇魯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訂立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成都奇魯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成都奇魯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發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的業務。

「實際控制」原則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者類似權益；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者類似權益少於50%，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具有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等方式可對相關企業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權力。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介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疇內，則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之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眾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獲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成都奇魯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線上遊戲業務。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彼等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儘管目前階段「負面清單」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負面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訂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附註（「說明附註」）未就處理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附註（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附註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合約安排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屆時將於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附註以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行業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投資，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合約安排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或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倘逾期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為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

為維持對成都奇魯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如果《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運營實體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即通過合約、信用或其他方式對企業的管理、融資、人力資源或科技行使決定性影響）的第三條定義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控制。
- (ii) 於[編纂]時，大多數董事將由中國公民組成。通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安排，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屬於本公司的監管機構，並就本集團做出所有重大決策）的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組成以及本公司（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按照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二條和第三條定義由中國國民最終控制。

合約安排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以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中國國民控制條款**」）。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只能(i)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選舉或委任；或(ii)由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以令董事會在委派或建議本公司股東自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的人選中委任或向本公司股東提議選舉董事方面會受到限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股東未有投票重選任何由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增補董事，董事能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以擔任董事之職。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作出修訂以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受中國國民控制條款的約束。本公司股東無權提議對未經董事會提呈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做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確認，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並無違反目前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

合約安排

(b) 本公司承諾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承諾」）：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上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
- (ii) 倘本公司收到任何提議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之建議書，其將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全面披露與該建議書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本公司承諾；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或
- (v) 本公司從聯交所[編纂]。

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上述部分本公司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本公司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本公司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合約安排

(c)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

此外，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以其在本公司不時的全部股權為限）：

- (i) 彼等將不會各別或共同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
- (ii) 彼等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將一直有效：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或
- (v) 本公司從聯交所[編纂]。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合約安排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線上遊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後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成都奇魯的股權及解除合約安排，惟須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申請或待其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相關股東已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終止時收購於成都奇魯的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彼等須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倘線上遊戲業務的營運列於「負面清單」，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家從事應用程序及遊戲行業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編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將其追溯應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對控製作出的界定存在不明朗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論如何，倘及當《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力求遵守該法律的頒佈版本。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運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業 務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不應僅依賴主要或概要資料。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資料並未經重大調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引述的所有市場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業資格及行業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消費者最推崇的智能硬件大師。我們的使命是讓用戶充分了解並享受智能硬件帶來的便捷和樂趣。

概覽

我們開發一系列個人電腦及手機設備實用軟件，並免費提供予用戶以換取線上流量，從而透過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變現並透過電子設備銷售進一步增加收入。我們的實用軟件魯大師是國內外的知名品牌，是一個專門為個人電腦／智能手機提供硬件系統評測及監控的軟件。通過提供魯大師軟件的免費下載及安裝，我們累積龐大的用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8年6月底，就用戶基礎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個人電腦和智能手機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於2007年推出個人電腦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並於2013年推出移動設備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應用程序。於2018年6月，我們產品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97.5百萬人次，包括實用軟件的每月活躍用戶82.3百萬人次及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15.2百萬人次。除魯大師軟件外，我們亦為用戶推出其他實用軟件，例如分別於2017年11月、2018年4月及2012年2月推出大師雙開、AImark及360省電王。我們開始銷售電子設備，包括自2017年8月起開始銷售的精選、經測試及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自2015年1月開始銷售的智能配件。

儘管我們免費提供實用軟件，惟透過(i)線上流量變現，及(ii)電子設備的銷售產生收入。我們通過提供免費和優質的實用軟件累積龐大的用戶基礎，為變現打下穩固基礎。近年來，憑藉廣受認可的品牌魯大師，我們建立了電子設備銷售的業務線。我們卓越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建基於我們收集大量硬件信息的大數據分析能力。該大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較以往更準確地為用戶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進行基準測試及監控，建立一套成熟及運行良好的基準測試系統，從而保證了我們在不同領域的進一步擴張。憑藉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建立擁有最大用戶基礎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生態系統，為魯大師在大眾及（特別是）對硬件特性與性能要求較高的信息技術內行用戶間建立了強大品牌知名度，此舉有助我們擴大用戶基礎和產生穩定的線上用戶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

業 務

我們通過線上廣告服務提供三類服務，包括：(i)主頁導航服務，(ii)迷你頁彈窗服務及(iii)條幅廣告服務。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不同種類的廣告服務，接觸魯大師軟件的廣大用戶，藉此為客戶的產品帶來線上用戶流量及訪問量。我們通常按每次操作收費方式向客戶收費，由此賺取的收入構成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99.0%、95.7%、79.7%、86.3%及44.9%。

於2017年之前，我們運營線上遊戲導流業務。於2017年9月前，我們將魯大師軟件的用戶導流到獨立第三方運營的遊戲平台。我們於2017年9月推出自有線上遊戲平台，並通過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自遊戲玩家獲取的收入分成，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庫擁有44款遊戲可供選擇。玩家亦可通過我們的網站wan.ludashi.com/game暢玩該等遊戲。於2018年6月，該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為15.2百萬人次。於2018年，我們計劃推出一款專門為我們平台及其用戶設計的遊戲。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線上遊戲業務（包括線上遊戲平台營運及線上遊戲導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3.7%、18.4%、12.3%及11.4%。

憑藉我們作為硬件及系統基準測試及監控專家的公認聲譽，我們開始經營電子設備銷售，主要包括自2017年8月起開始銷售的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以及自2015年1月起開始銷售的智能配件銷售業務。我們採用線上電商平台及線下批發方法，進行電子設備的銷售。我們擁有廣泛知名度的品牌小魯優選、小魯好貨及魯蛋，分別是我們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配件銷售的品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此業務線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1.0%、0.6%、1.9%、1.5%及43.7%。我們預期，電子設備的銷售將成為我們未來幾年的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9.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122.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53.3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0個手頭未完成合約，包括27個線上廣告合約、82個線上遊戲合約及10個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合約。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營商成功的主要因素：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活躍用戶不斷增長。

我們於2007年推出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硬件及系統評測軟件市場規模在過去十年間迅速擴展。我們憑藉在市場上的首發優勢，累積了不斷擴大的用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用戶基礎計算，我們現在已是中國最大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硬件及系統基準測試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個人電腦基準測試結果經常被市場引用以作個人電腦的硬件及系統性能的比較。配合行業增長態勢，這項用戶方針使我們的用戶基礎得以擴大，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我們的用戶基礎將會持續增長。個人電腦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2013年的10.5百萬人次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4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48.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佔中國市場份額的98.9%。同樣地，移動電子產品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2013年的4.2百萬人次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魯大師軟件的移動設備版本平均每月活躍用戶佔中國市場份額的72.6%。

我們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基準測試及監控解決方案受到公眾人士，特別是個人電腦信息技術內行用戶的信賴。因我們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基準測試及監控解決方案而產生的龐大用戶群，創造大量的線上流量並確保其變現。

我們作為硬件專家，藉開發具備更多細緻功能的實用軟件，已建立知名品牌形象

於2013年7月及2013年8月，我們進一步推出基於iOS及安卓操作系統的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我們的產品經常使用在移動設備上，以檢測硬件性能及用以辨別智能手機真偽。於2018年6月，基於安卓操作系統的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每月活躍用戶為3.8百萬人次。

於2017年，我們推出在安卓操作系統下使用的大師雙開，其功能是運行虛擬安卓系統以複製原有的應用程序，以於同一設備上同時操作多個社交媒體賬戶。大師雙開是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所包含的，更為先進和細緻的個性化功能的延伸。此應用程

業 務

序在海外市場獲得廣泛認可。於2018年6月，大師雙開的月活躍用戶為10.6百萬人次。於2018年，我們推出可在iOS及安卓操作系統下使用的AImark，這是一個智能手機AI芯片算力評估應用程序，亦是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包含的一個功能。於2012年，我們推出360省電王，這是一個檢測智能手機電池功能並作出優化建議的應用程序。於2018年6月，使用安卓系統的360省電王每月活躍用戶為0.7百萬人次。

為開發及營運實用軟件，我們精通先進及強大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技術。我們的實用軟件質量繼而進一步提升我們魯大師品牌的價值。

我們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將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轉化為收益及賺取穩步增加的收入。

我們開發迎合用戶及客戶需要的上述服務及產品，例如各類廣告及線上遊戲。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為我們付費客戶基礎的持續增長提供基礎，包括使用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客戶及我們平台上的付費遊戲玩家。

我們的魯大師軟件是廣告商接觸潛在用戶的強勢媒介。相較傳統方式，我們提供的每個主頁導航、每個迷你頁彈窗彈出，以及每個條幅，都讓客戶更加簡便有效地吸引互聯網用戶。我們與奇虎科技的互惠互利關係，於2018年6月30日為<https://hao.360.cn/>帶來約10.0%的總訪問量。就此而言，我們相信，我們是導引線上用戶流量至奇虎科技主頁的主力。自2016年5月以來，營運mini.eastday.com/的高恒網絡向我們投放迷你頁彈窗，接觸魯大師軟件的龐大用戶基礎，一直是我們的客戶之一。我們通常按每次收費方式向客戶收費並賺取收入，因此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與我們的用戶基礎密切相關。憑藉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中的用戶基礎，我們可通過線上廣告服務提升我們的收入。

我們於2016年4月開始線上遊戲業務。我們的自有線上遊戲平台（精選線上遊戲平台）亦顯著擴大我們的業務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庫擁有44款遊戲可供選擇。玩家亦可通過我們的網站wan.ludashi.com/game暢玩該等遊戲。於2018年6月，該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為15.2百萬人次。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對玩家的共同及特別需求有了深入認識，並通過我們精心挑選的遊戲進一步滿足了玩家的期望。我們致力打造線上遊戲平台，讓玩家體驗更多新奇的優質服務。我們為一般

業 務

玩家及VIP玩家提供量身定制的玩家服務。一方面，我們為玩家提供QQ諮詢群組熱線及微信群組。此外，我們於玩家生日及重要節日，為玩家準備零食、特產及優惠券等特別禮物。通過向玩家提供滿意的體驗，並在我們的平台綁定道具，我們具有較強的玩家粘性。因此，我們能夠維繫不斷增長的用戶，而且賺取穩定收入。

我們擁有領先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保證了我們在不同領域的進一步擴張。

我們的主要產品建基於我們分析大數據以收集硬件資料及進行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性能比較的能力。硬件和系統評測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硬件資料數據庫的完整性，如此需要在持續資料搜集、分析及更新方面作出承擔及投資。自2007年以來，我們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一直是中國同類產品的先驅，我們相信我們經長時間建立的數據庫已經收集了充足的信息數據，這對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的成功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擁有充滿創意的強大專責研發團隊，致力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服務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在國內領先信息技術公司平均累積超過六年工作經驗。尤其是我們的技術總監何世偉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在研發團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團隊管理及信息技術應用程序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我們提供了充足的技術支持，因而令我們可解決未來可能遇到的技術難題。自2014年以來，我們的研發團隊已獲得兩項產品專利、11項軟件版權證書及一項四川省軟件產品證書。為捕捉線上遊戲行業商機，我們的研發團隊決定以我們的專業知識，於2017年9月自行開發遊戲平台，網羅若干由第三方開發的受歡迎遊戲。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線上遊戲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3.7%、18.4%、12.3%及11.4%。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且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加上強大的股東基礎，是我們營商成功的關鍵。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且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在其帶領下，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並取得成功。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田野先生於信息技術

業 務

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田先生是奇虎科技的主要開發人員，自2008年開始參與若干知名產品的開發，例如360桌面及360隨身WiFi。田先生自成都奇魯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法定代表人。於成立成都奇魯前，田先生曾任奇虎科技魯大師個人電腦版軟件業務部的部門主管。田先生獲四川日報報業集團人力資源報及四川新經濟發展委員會評為2017年四川省第二批十大新經濟企業之一。我們的技術總監何世偉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積逾20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洞察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成功制訂業務策略、管理營運風險並及時捕捉商機。

我們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奇虎科技的業務合作是我們營商成功的關鍵。我們的股東以通過長期可持續投資賺取價值而非追求短期回報為目標，助力我們迅速增長。三六零是中國互聯網安全的知名品牌。我們自成立以來，以主頁導航服務及條幅廣告服務與奇虎科技保持合約關係，為我們帶來巨額收入。此外，為獲得技術支援，我們自奇虎科技租用服務器，奇虎科技亦為我們檢測及收集魯大師資料洩漏情況，為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提供保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向三六零集團提供服務」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向三六零集團採購服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可信賴的硬件專家及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用戶基礎，利用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專業知識開發創新產品、加強變現能力，並促進我們的電子設備銷售，我們的主要策略如下：

進一步透過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改善產品質量、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開拓海外市場，並建立我們作為可靠硬件專家的品牌形象。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成果將取決於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忠誠度、用戶活躍程度及擴大用戶基礎，如此要求我們進一步通過增添更多用戶友好型功能升級現有產品及持續推出新產品，盡力維持及擴大現有用戶基礎。

我們將繼續提供用於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的免費優質實用軟件及若干其他產品。我們將繼續改善系統性能優化及個人電腦溫度控制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以保持核心競爭力及改善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我們致力以充滿創意、能力卓越及熱誠投入的研發團隊，繼續在現有產品及服務加入新功能，同時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優化用戶

業 務

體驗、加強用戶對產品及品牌的忠誠度及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舉例而言，我們於2017年推出大師雙開，其在海外市場用戶中得到廣泛認可。

此外，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平台宣傳及推廣魯大師軟件及相關軟件及產品，並繼續實施現有營銷計劃。我們將增加在公共關係上的開支，協助加強便利用戶的形象及接觸更多潛在用戶。我們將實施不同方針，提升品牌知名度，如增加品牌原創內容、活動策劃及推廣業務合作。展望未來，我們將開發不同範疇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包括從虛擬設備到車載系統到可穿戴設備以及進一步擴展到安卓系統運營的任何硬件，以拓展現有用戶基礎以外的用戶，從而迎合信息技術達人用戶及其他用戶的各式各樣需要。我們計劃在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內加入新功能，可因應用戶的個別情況，根據用戶的特定需要就用戶選擇或優化個人電腦及若干硬件提供推薦建議，以保證和改善用戶的體驗。

加強線上廣告服務及遊戲平台，從而有效地將我們龐大的線上流量變現。

憑藉我們推出的各種產品，我們已打造成為可靠硬件專家的良好品牌形象，並在市場上享負盛名。我們透過提供更佳和更具吸引力的線上廣告服務及遊戲產品，進一步實行線上流量變現的行動。

我們將定制切合廣告客戶行為及興趣的廣告，以加強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我們的大部分用戶為信息技術達人，他們緊隨高科技產品及服務（例如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音訊設備）的最新潮流。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將可識別用戶特別喜好，從而根據用戶行為、年齡分佈及興趣，提供目標廣告解決方案，迎合他們的喜好。我們相信，我們的用戶基礎對於該等界別的廣告會迅速回應。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定制廣告為廣告客戶拉動實際線上用戶流量，為他們創造價值。如此將使更多客戶願意與我們訂立合約關係，從而讓我們賺取穩定增長的收入。

業 務

我們預期隨著對線上遊戲的興趣增加，將為我們提供新的增長機會。為捕捉該等商機，我們計劃藉以下措施進一步擴大線上遊戲平台：

- *優化線上遊戲平台的功能*：為改善我們線上遊戲平台的質量及使玩家更容易使用，我們將在現有平台上加入更多細緻的功能。舉例而言，我們將在平台界面的操作上，設定更多實用的快捷鍵及提示，並加強其電腦編碼。
- *提供獨家授權遊戲*：為吸引更多遊戲玩家到我們的遊戲平台，我們計劃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加強合作，為我們的平台開發獨家授權遊戲。例如，於2017年5月，我們與一名遊戲開發商訂立遊戲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遊戲開發商將為我們的遊戲平台開發定制遊戲，而我們獲獨家授權在我們的平台上營運此遊戲。我們於2018年8月開發出遊戲原型。
- *增加玩家服務*：為向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以及吸引更多遊戲玩家，我們將藉擴大玩家服務團隊及技術支援團隊持續為遊戲玩家提升玩家服務。我們就尊貴遊戲玩家及一般遊戲玩家維持差異化的玩家服務團隊，能夠更快地為遊戲玩家提供適切的玩家服務。
- *推出智能手機遊戲*：為進軍智能手機遊戲市場，我們正與一些遊戲開發商合作，開發由我們本身營運的客制化遊戲。我們將會就我們的智能手機遊戲在第三方刊登廣告並獲取線上用戶流量。

我們相信，藉提供更佳和更具吸引力的線上廣告服務及遊戲產品，將有效提升我們的線上流量變現。

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的電子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設備銷售包括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以及智能配件銷售，將是我們未來專注的另一重點。我們使用魯大師軟件的移動設備版，來檢測及測試我們從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回收商或於大量分銷後仍有庫存的批發商購入的每部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我們出售的特定智能手機均附上證實硬件性能評測結果的證書，證明我們出售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經我們廣獲認同的魯大師軟件的認許。我們的小魯優選及小魯好貨品牌，在識別貨真價實的智能手機及清除假冒設備方面，在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買賣市場上備受肯定。我們於2017年8月進軍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買賣市場，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自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獲得收益，利潤率達2.6%。

業 務

從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作為起點，我們將採取更多方法從此項業務中賺取更多收入。為把握電商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計劃利用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方面的現有聲譽，進一步擴大電商平台。自2017年8月起，我們開始在<https://www.xiaoluyouxuan.com>/銷售經我們檢測及認證的二手及原廠iPhone。我們提供數款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例如iPhone、小米智能手機及華為智能手機其他電子設備。我們計劃與部分應用程序開發商合作，在我們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上預先安裝他們的應用程序，讓他們可以此方式吸引客戶，而我們按某個協定的收費率就我們在該等智能手機上預先安裝的應用程序向該等開發商收費。

此外，自2018年起，我們正計劃在成都、四川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設立銷售二手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的新業務線及一系列實體體驗中心。我們將提供專業及切合顧客需要的智能硬件修理和修復服務、魯大師相關產品的體檢機會、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的銷售。實體體驗中心通過展示我們的技術及理念，將可作為我們網站線上業務的對外窗口及延伸、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從而與我們的線上業務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繼續挽留人才及專業人員，並建立策略性聯盟及進行投資及收購。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部分有賴我們成功挑選、培訓、激勵及挽留人才及專業人員。我們計劃持續大量投資研發以改善內部科技開發能力及達致策略目標。我們將繼續專注招聘及培養團隊行業知識，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加強其專業知識及能力，並設立支援文化，推動個人及專業人員發展。

我們計劃通過聯合市場推廣及聯合開發舉措，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策略關係。憑藉我們在互聯網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現有收入來源及開發新收入來源。此外，我們計劃評估及選擇性進行投資或收購業務，在商機出現時補足現有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持續物色以下商機：(i)尖端技術，例如機器學習、VR及其他業務相關技術；(ii)與有意義用戶操作應用程序及其他產品；及(iii)證實有效的互聯網服務變現模型，包括線上廣告、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商貿，且能夠與我們持續變現客戶基楚的計劃產生協同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出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產品，包括我們免費向用戶提供的魯大師軟件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版，為用戶提供檢測及優化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性能的簡單有效途徑。儘管我們並無自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產品產生任何收入，我們已通過提供免費下載及安裝魯大師軟件，累積龐大的忠實用戶基礎以及硬件及用戶資料的大數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到2018年6月底，我們是按用戶基礎計中國最大的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亦為中國一間智能手機AI評測軟件開發商及供應商。於2018年6月，我們產品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97.5百萬人次，其中實用軟件的每月活躍用戶為82.3百萬人次，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為15.2百萬人次。

基於我們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技術，我們至今已開發六種個人電腦及手機設備實用軟件核心產品，以滿足用戶在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方面的需要，並可供用戶免費下載。我們提供的產品包括魯大師軟件的個人電腦版，魯大師軟件、手機模擬大師、大師雙開、AImark及360省電王的移動設備版。於過去十年，我們保留各種實用、先進及寶貴的技術，包括平行空間開發、智能手機AI芯片算力評估以及電池性能診斷。雖然我們並無從所提供的六種個人電腦及手機設備實用軟件產品中賺取收入，但我們憑藉知名的品牌，已累積了龐大用戶群，為我們日後的線上流量變現和補充我們的電子設備銷售打下堅實基礎。我們就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提供的多元化產品載列如下：

軟件名稱	推出日期 ⁽¹⁾	特點	每月活躍用戶 (百萬人次)
 魯大師軟件 (個人電腦版)	2007年	向個人電腦用戶提供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服務	59.4
 魯大師軟件 (移動設備版)	2013年7月	向移動設備用戶提供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服務	3.8
 手機模擬大師	2017年5月	模擬個人電腦終端環境以令應用程序可在個人電腦終端上運行	7.8

業 務

軟件名稱	推出日期 ⁽¹⁾	特點	每月活躍用戶 (百萬人次)	
	大師雙開	2017年11月	開發平衡空間，使應用程序可在同一個移動設備上操作多個賬戶	10.6
	AImark	2018年4月	智能手機AI芯片算力評估	不適用
	360省電王	2012年2月	提供電池性能測試及省電解決方案	0.7

附註：

(1) 推出日期指應用程序上傳至一個或多個應用程序分銷渠道以供公開下載的日期。

我們的產品

用於個人電腦的產品

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

魯大師軟件的個人電腦版是知名產品，專門用於個人電腦硬件及系統的基準測試及監控，並具備其他功能。這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用以(i)評估個人電腦整體性能，包括操作系統、中央處理器、記憶體、主機板、圖像及儲存；(ii)比較相同或類似的個人電腦性能，並按比較結果評分；(iii)提供系統優化方案，包括溫度監控及管理、內存釋放及硬盤清理；及(iv)就實用軟件向用戶作出推薦建議。魯大師軟件於2017年及2018年被成都市互聯網文化協會評為十大互聯網品牌之一。於2018年6月，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的每月活躍用戶為59.4百萬人次。

業 務

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的界面及功能列示如下：



- **硬件檢測**：檢測個人電腦整體性能，包括硬件性能、硬件故障、硬件受保護狀態及保存被刪除的文檔；

硬件檢測功能的界面列示如下：



業 務

- **硬件信息測試**：以呈現個人電腦硬件的整體性能；

硬件信息呈現功能的界面列示如下：



- **溫度監控及管理**：透過壓力測試監控及管理中央處理器／圖像／硬盤／風扇的性能，並提供可打開硬件溫度保護系統的選項；

溫度監控及管理功能的界面列示如下：



業 務

- **性能檢測**：評估個人電腦的整體性能，包括處理器、圖象及內置記憶體，並與相同或同類型號的個人電腦性能進行比較；

性能檢測功能的界面列示如下：



- **驅動檢測**：檢測、更新及優化個人電腦的驅動程序；

驅動檢測功能的界面列示如下：



業 務

- **清理優化**：刪除電腦運行中產生的零散文件及優化個人電腦操作系統；

清理優化功能的界面列示如下：



- **實用軟件推薦**：推薦及下載實用軟件；

實用軟件推薦功能的界面列示如下：



業 務

- 溫度監控模塊：作為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附帶的額外模塊監控個人電腦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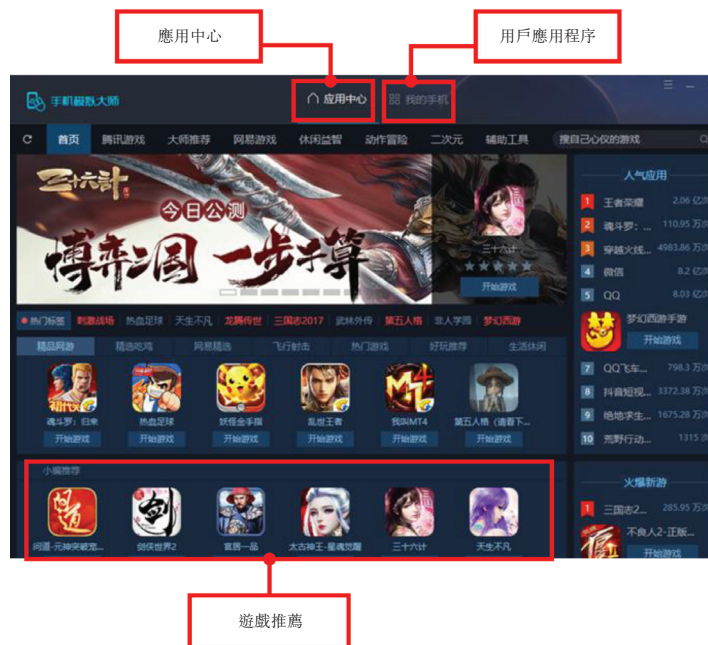
溫度監控模塊界面列示如下：



手機模擬大師

我們於2017年5月推出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序模擬軟件手機模擬大師。手機模擬大師可令用戶在個人電腦上使用手機應用程序。這一產品被遊戲玩家廣泛使用，它補充了我們個人電腦端的線上遊戲平台，因為許多遊戲玩家認為，因屏幕更大、操作更方便及效果更具吸引力，在個人電腦上玩遊戲帶來的體驗要遠優於智能手機。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可透過手機模擬大師上運營市場約80%的移動設備應用程序。於2018年6月，手機模擬大師的每月活躍用戶為7.8百萬人次。

手機模擬大師的界面列示如下：



業 務

用於智能手機的產品

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

我們於2013年推出移動設備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應用程序，即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是設備基準測試及監控應用程序，可於iOS及安卓操作系統進行操作。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為移動設備用戶提供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服務。與個人電腦基準測試及監控軟件相類似，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能夠(i)評估移動設備整體性能，包括系統、圖像、記憶及網絡性能；(ii)與其他進行性能比較；及(iii)提供系統優化方案。此外，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亦為用戶提供移動設備排名及評測報告，協助用戶在選購不同智能手機時作出知情選擇。於2018年6月，使用安卓操作系統的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的每月活躍用戶為3.8百萬人次。

在安卓操作系統中使用的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的界面：



業 務

在iOS操作系統中使用的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的界面：



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的評測程序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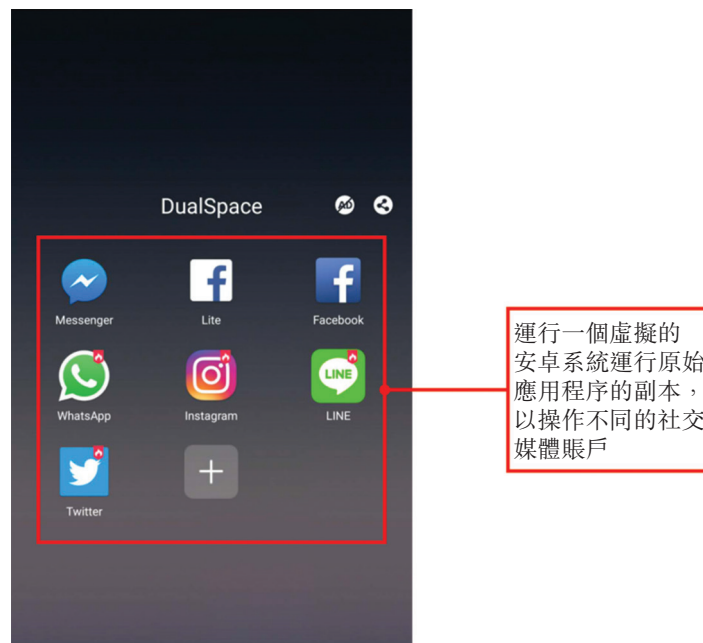


業 務

大師雙開

我們於2017年決定開拓海外市場。我們第一個推出海外的產品是大師雙開，此乃在安卓操作系統下運作的應用程序。大師雙開讓用戶可運行一個虛擬的安卓系統運行原始應用程序的副本，以操作不同的社交媒體賬戶，如臉書、Instagram、Whatsapp及推特。該產品自推出以來受熱烈歡迎，在海外市場取得重大成功。在Google工具排名榜上，大師雙開位列57個國家／地區的十大實用軟件。大師雙開於2018年6月，大師雙開的每月活躍用戶為10.6百萬人次。

大師雙開的界面列示如下：



AMark

AMark是就iOS及安卓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AI芯片算力評估所開發的應用程序，目標用戶主要為智能手機製造商而非智能手機用戶。AMark使用三個常用的神經網絡（包括Inception V3、ResNet34及VGG16）的特定算法，透過識別效率及準確性來判斷智能手機的AI表現。該應用程序透過特定算法，識別在程序內預設的若干圖像，並根據概率水平輸出一列可能的結果。最後，對每個曾作評測的AI芯片算力給予評分。AMark是一款智能手機AI芯片算力評估工具。其為一款智能手機AI性能測試產品，專注於智能手機在許多重要前沿領域的性能，如人臉識別技術、語音辨識技術及社交媒體軟件。隨著人臉解鎖技術及美圖軟件的日益普及，AMark越來越受到市場的關注，成為移動設備研發實驗室的基準測試軟件。

業 務

AImark的評測程序列示如下：



360省電王

我們於2012年2月推出我們的移動硬件省電王。360省電王是為智能手機而設的省電應用程序，在安卓操作系統中操作。該應用程序可讓智能手機避免電池電量過低、後台應用程序耗電及處於其他操作情景，以確保手機維持於理想狀態。於2018年6月，使用安卓系統的360省電王的每月活躍用戶為0.7百萬人次。

360省電王的界面列示如下：



業 務

線上流量變現

我們憑藉累積的龐大用戶基礎，拓展不同線上流量變現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下列線上流量變現方式賺取收益：

- 線上廣告服務，可細分為三個類別：
 - (i) 將用戶的互聯網瀏覽器主頁導航至指定網站（「主頁導航服務」）；
 - (ii) 提供彈出式迷你頁彈窗，將用戶導往線上內容供應商（「迷你頁彈窗服務」）；及
 - (iii) 提供安裝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的條幅及其他各類廣告（「條幅廣告服務」）；
- 線上遊戲業務，可細分為兩種不同的業務模式：
 - (i) 將線上用戶流量引到第三方線上遊戲平台（「線上遊戲導流」）；及
 - (ii) 作為遊戲分銷商及平台運營商，在本集團遊戲平台（「線上遊戲平台」）上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付費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流量變現收入	28,759	99.0	69,404	99.4	120,244	98.1	53,112	98.5	95,548	56.3
線上廣告服務	28,759	99.0	66,840	95.7	97,668	79.7	46,500	86.3	76,246	44.9
線上遊戲業務	-	-	2,564	3.7	22,576	18.4	6,612	12.3	19,302	11.4
電子設備銷售	300	1.0	408	0.6	2,317	1.9	784	1.5	74,184	43.7
經認證二手智能手機 銷售	-	-	-	-	1,361	1.1	-	-	73,686	43.4
智能配件銷售	300	1.0	408	0.6	956	0.8	784	1.5	498	0.3
總收入	<u>29,059</u>	<u>100.0</u>	<u>69,812</u>	<u>100.0</u>	<u>122,561</u>	<u>100.0</u>	<u>53,896</u>	<u>100.0</u>	<u>169,732</u>	<u>100.0</u>

業 務

線上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線上廣告服務將龐大的用戶群轉化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產品提供各種廣告服務，從中賺取線上廣告收入。我們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方法是(i)將用戶瀏覽器主頁導往指定網頁；(ii)提供彈出式迷你頁彈窗服務；以及(iii)在我們產品的廣告位提供橫幅廣告鏈接到客戶。

- **主頁導航服務**：用戶安裝魯大師軟件的個人電腦版時，該軟件會推薦用戶將網頁瀏覽器的默認主頁設置為分別由奇虎科技及其他客戶運營的導航網站<https://hao.360.cn/>及（在較少情況下）其他網站。該軟件會詢問用戶是否同意該默認設置，或是否希望輸入其他網站作為瀏覽器的默認主頁（見下圖說明）。如用戶同意該默認設置，則每當用戶打開網頁瀏覽器，都會直接跳轉至<https://hao.360.cn/>或其他網站作為首頁。我們按每千次IP訪問量向奇虎科技及其他客戶收取費用。有關計費方法根據IP跳轉的頻率計算，符合市場慣例。

以下展示主頁導航服務的個人電腦界面：



業 務

- **迷你頁彈窗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迷你頁彈窗，該等迷你頁彈窗由客戶負責提供內容。裝有魯大師軟件的用戶的個人電腦屏幕會彈出迷你頁彈窗。此渠道能有效增加曝光。我們將按訪問次數計算成本及按點擊量計算成本的方式向客戶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中一名相關股東嵩恒網絡提供迷你頁彈窗服務。我們通常參考市價為迷你頁彈窗服務定價。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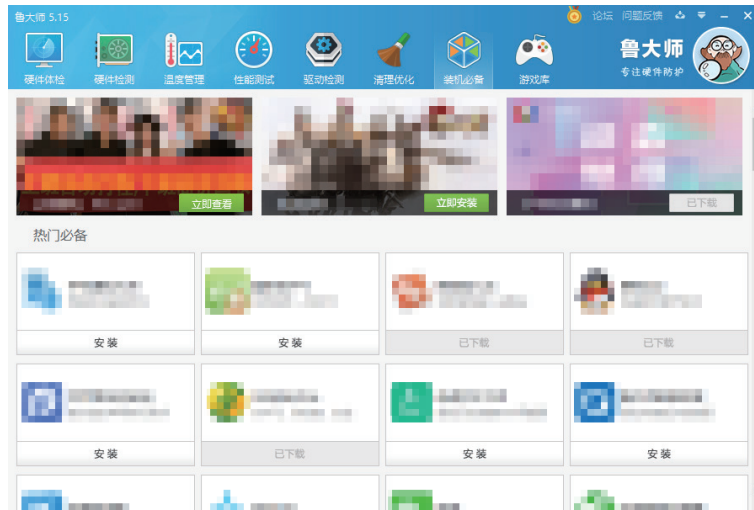
以下展示迷你頁彈窗服務的界面及功能：



- **條幅廣告服務**：我們在實用軟件上設置有關網頁的超鏈接，在魯大師軟件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版這兩款不同的平台上提供此類型服務。我們按每次操作基準向客戶收取費用，根據可能需要的線上用戶流量變動，收費的具體方式視乎個例而定。與我們合作的廣告商主要為全方位電子商貿平台。我們的廣告位主要分為條幅廣告及圖標廣告。

業 務

以下展示在個人電腦上的條幅廣告服務的界面及功能：



以下展示在移動端的條幅廣告服務的界面：



業 務

就線上廣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按每行動成本向客戶計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廣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0%、95.7%、79.7%、86.3%及44.9%。

廣告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一般與廣告商訂立協議。與廣告商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收費方式：
 - 主頁導航服務：本集團根據每千次IP訪問量收取費用；
 - 迷你頁彈窗服務：本集團根據不重覆造訪人次或頁面瀏覽量／點擊量收取費用；
 - 條幅廣告服務：本集團根據不重覆造訪人次／頁面瀏覽量／點擊量或固定費率收取費用。
- 收費標準：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我們貢獻的線上用戶流量愈大，收費愈高；
-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通常不會自動重續（奇虎科技除外）。

線上遊戲業務

線上遊戲是我們變現線上流量所採用的另一途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兩條途徑自線上遊戲相關業務產生收益。於2017年9月前，我們將魯大師軟件用戶引入www.xy.com，一個由愷英網絡（其擁有增值電信業許可證並合資格運營遊戲平台）運營的遊戲平台。於2017年9月後，我們獲授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通過我們的網站wan.ludashi.com/game及個人化的個人電腦實用軟件（遊戲庫）運營線上遊戲平台，我們營運及分銷由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線上遊戲平台(wan.ludashi.com/game及遊戲庫)

我們特意为平台挑選熱門的遊戲，同時兼顧魯大師軟件用戶的需求，他們大多是追求硬件表現（由於魯大師軟件主要提供個人電腦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服務）的較高端個人電腦用戶。於我們的平台上營運的遊戲包括角色扮演及策略遊戲。現時於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上營運的遊戲大部分為角色扮演遊戲。我有設有專責團隊，根據特定標準細查各種遊戲。用戶可直接於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上遊玩該等遊戲而無須下載操作軟件。於2018年6月，我們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為15.2百萬人次，表明我們的用戶於2018年6月至少登錄我們的遊戲平台一次，其中約550,500名用戶在我們的遊戲庫中註冊為玩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一家遊戲開發商訂立一項為期五年的遊戲開發協議，以開發在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及智能手機上操作的客制化遊戲。在此次營運，我們視該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參照與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類似的標準，選擇適合智能手機的遊戲，並透過我們本身產品獲取及／或從第三方購買線上用戶流量。

付款渠道

我們的線上遊戲玩家可透過其開設的賬戶購買於我們平台及愷英網絡營運的平台上營運的遊戲的遊戲積分。線上遊戲玩家可利用遊戲積分換取我們平台上營運的所有遊戲提供的虛擬物品。個人電腦遊戲玩家透過網上銀行轉賬、信用卡或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購買遊戲積分。我們與中國的主要線上支付渠道（如支付寶及財付通以及易寶支付）合作。手機模擬大師亦作為我們線上遊戲平台支付渠道的補充之一。遊戲玩家可以通過手機模擬大師對其在我們平台上的賬戶進行充值。

玩家服務

我們亦向使用我們線上遊戲平台的線上遊戲玩家提供玩家服務及遙距技術支援。如線上遊戲玩家遇到問題，其可聯繫我們的線上玩家服務或致電我們的玩家服務熱線，以尋求即時的技術協助及遙距除錯。我們的玩家服務團隊對線上遊戲玩家的需要十分重視。當玩家提出服務查詢，我們的玩家服務代表將擔任最初的聯繫人，並在查詢涉及遊戲相關的技術問題時聯絡遊戲開發商。我們處理的典型要求包括處理為玩家賬戶購買積分的問題、取回忘記的密碼及其他遊戲相關問題。我們為玩家提供線上玩家服務，如熱線、QQ諮詢群組及微信群組。此外，我們於玩家生日及重要節日，為玩家準備零食、特產及優惠券等特別禮物。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通常會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權利**：我們一般獲授營運遊戲的非獨家權；
- **營運地區**：中國；
- **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一般而言，年期可由雙方協議重續；

業 務

- **收入分享**：就我們的自有線上遊戲平台而言，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一般會獲得充值流水的30%，而我們則獲得70%；就線上遊戲導流而言，愷英網絡會獲得充值流水的33%，而我們則獲得67%；
- **知識產權**：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擁有遊戲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自線上遊戲平台產生或收集的用戶數據及相關資料。
- **服務器控制**：開發商和分銷商享有控制服務器的權利，因此有權控制遊戲的內容和技術支持。
- **終止條款**：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有權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合同：我們(i)經營失實及欺騙性廣告；(ii)以線上遊戲的名義出價；(iii)將遊戲積分至轉移至並非使用平台支付渠道的遊戲玩家；(iv)延遲付款至一段時間後；及(v)未經開發商及分銷商授權修改或損壞遊戲。一般而言，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或雙方均有權利在無法維持若干月收入金額及／或月活躍用戶數時終止合同。

線上遊戲導流 (www.xy.com)

根據我們與上海愷英就2016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6日期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為四款遊戲將用戶指引到www.xy.com。對這些遊戲有興趣的用戶向我們購買遊戲積分，我們繼而與愷英網絡按67/33的比例分成。我們無需就指引遊戲玩家至合格遊戲平台的業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與在我們自有平台上運營的遊戲不同，我們並未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就這四個遊戲訂立遊戲開發協議，原因是我們並未運營該遊戲平台。但是，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單獨與愷英網絡訂立協議。

電子設備銷售

除線上流量變現外，我們發展另一條業務線，即銷售電子設備，其中包括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配件銷售。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

憑藉我們的硬件檢測及系統基準測試及監控知識以及我們作為硬件專家的廣為人知品牌，我們於2017年開展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業務。我們自認可二手智能手機回收商及於批量分銷後尚有庫存的原廠智能手機批發商採購多批二

業 務

手智能手機，並通過及憑藉我們特別的基準測試程序，根據我們明確的質量控制政策評價從市場購入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然後在線上線下進行銷售，並附有實證經我們的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作基準測試及監控後的評價結果的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三種系列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包括iPhone、小米智能手機及華為智能手機。我們已於2017年8月提供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隨後，我們透過增設小米智能手機及華為智能手機系列豐富產品組合。我們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該等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售予若干商業實體進行轉售。此外，我們就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銷售設立本身的電商平台，網址為<https://www.xiaoluyouxuan.com/>。另一方面，自2017年8月以來，我們開始出售予主要於深圳、南京及福州的商業實體進行轉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該業務線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

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採購

我們就採購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聯絡位於深圳、武漢、成都及上海的回收商，並與他們維持合作關係。我們的團隊位於福州，團隊領導張曉真先生在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市場有十年專業經驗。配備我們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技術，他們能夠從數以千計的貨品中，精挑細選最優質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此外，我們亦於批發商正常大量分銷後向其採購庫存智能手機。庫存智能手機的來源主要包括來自零售店鋪的樣板或測試智能手機。

物流及倉儲

我們已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及倉庫供應商，交付及儲存我們的智能手機產品。智能手機產品由該等服務供應商運送至他們的倉庫，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進行包裝。然後，根據我們另外作出的指示，運送至我們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商業實體）指定的地點。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已就彼等運輸的產品投購保險。

業 務

存貨及履約管理

我們的存貨為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我們設有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盡量減少陳舊存貨。我們一般就我們的智能手機保存足夠存貨，而我們認為這個存貨水平對於我們業務及行業標準均屬合適。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目標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策略性向個人消費者銷售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售予若干商業實體進行轉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方面透過線上銷售平台 <https://www.xiaoluyouxuan.com/> 銷售產品及另一方面透過線下批發銷售。我們計劃向即將開業的實體體驗中心的個人消費者銷售該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i) 線上電商銷售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建立自2017年。我們透過我們的自有產品及第三方網站、QQ群及微信群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線上渠道。此線上平台主要為向個人客戶銷售的零售渠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線上電商銷售平台賺取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額的100%及1.6%。

(ii) 線下批發

我們向線下商業實體銷售智能手機以拓展產品市場及區域網絡。我們已透過批量銷售的方式向中七家商業實體銷售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我們通常透過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彼等發送貨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一位回頭客。我們通常透過快遞向彼等發送貨品。我們於2018年開展該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線下批發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商業實體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72.5百萬元，佔我們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額的98.4%。

業 務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定價

我們根據我們的採購成本、採購智能手機的市場價格、對特定型號的預期需求、目標用戶的收入水平、銷售渠道的配搭、競爭對手推出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價格以及我們推出的過往型號的銷售量，而為我們的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波動。

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退貨、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已向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在線個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在線個人客戶可自購買日期七日內有理由或無理由退還向我們購買的智能手機。自購買日期一至七天內，誠如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消費者可將就出現瑕疵的特定類型或質素問題的智能手機進行更換或維修。我們與第三方維修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供保修服務。我們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投訴、糾紛及退款須呈報予客戶服務中心。我們的投訴主任須立即與所涉及的銷售人員聯絡，驗證是否存在不當行為，隨後代表客戶申請退款（如必要）。為申請退款，客戶須向市場總監、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提交付款申請表以待批准。此外，換貨申請須經總經理批准。

質量控制

我們對自回收商及批發商採購的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實施產品質量控制政策。我們通常根據明確可執行的標準對該等智能手機的外觀、電源性能及功能進行測試。

智能配件銷售

我們於2017年7月推出我們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設備品牌Looda，向客戶提供無線手機充電器及iPhone鋰聚合物電池等高質智能硬件。我們將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相結合，以通過我們的網站www.ludan.cn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在線推廣，並通過與多間零售商合作進行線下銷售。我們亦設有專責團隊，以我們所精通的尖端技術來研發新的AI配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智能配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0.6%、0.8%、1.5%及0.3%。

業 務

風險投資

我們不時投資於我們認為具有潛在協同效應或完善業務規劃的公司。為鼓勵創新及創業精神，我們會考慮僱員的商業觀點並可於甄選風險投資時以僱員利益為出發點注入註冊資本。鑑於有關風險投資的新興性質及相對較小的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被投資公司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六家被投資公司（即酷冷科技、艾娛科技、艾貸科技、速讀科技、中和億聯及九八氬網絡）的財務業績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原因是成都奇魯及其僱員所持股權超過50%且其他股東並無注資該等公司的實繳資本。下表載列我們投資的資料，其財務已由於該等公司對我們實施表面控制而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投資金額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我們的 僱員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及其 僱員的股權 百分比總數
人民幣千元					
酷冷科技.....	提供資訊及廣告	3,000	15%	55%	70%
速讀科技.....	開發文檔格式轉換軟件	3,000	19%	61%	80%
艾貸科技.....	運營微額貸款平台	3,000	15%	55%	70%
中和億聯.....	生產及銷售智能硬件	3,000	19%	51%	70%
艾娛科技.....	研發個人電腦硬件 及軟件	3,000	18%	82%	100%
九八氬網絡.....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0	15%	85%	100%

業 務

我們擁有少數權益的其他風險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投資金額	股權百分比	其他股東
		人民幣千元		
小飛鳥科技.....	提供個人電腦壁紙	500	15%	天津優運達信息技術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和聯創.....	生產及銷售智能硬件	2,000	7%	曾中能先生
聚阿網絡.....	電子商務指引服務	5,000	10%	杭州聚心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客戶

我們主要根據網上流量變現及銷售電子設備，與客戶維持關係。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93.6%、94.3%、87.8%及58.3%。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57.1%、67.1%、37.0%及20.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u>客戶</u>	<u>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u>	<u>註冊地</u>	<u>我們提供的服務</u>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奇思」）.....	4年	天津	主頁導航服務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科技」）.....	4年	北京	信息技術研發
成都恩貳歐科技有限公司 （「恩貳歐」）.....	2年	成都	迷你頁彈窗服務
上海素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素羅」）.....	1年	上海	主頁導航服務
上海愷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愷英」）.....	4年	上海	產品信息服務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大客戶中，除恩貳歐，上海素羅及上海愷英（均為獨立第三方）外，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以下客戶持有的股權如下：

客戶	關係	股份百分比 ⁽¹⁾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 . .	奇虎科技（成都奇魯股東）股東	10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都奇魯股東	15%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31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地	我們提供的服務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4年	天津	主頁導航服務及 發送電子紅包
上海嵩恒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¹⁾ （「嵩恒網絡」）..	3年	上海	迷你頁彈窗服務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10日前稱為上海嵩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業 務

客戶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地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成都恩貳歐科技有限公司...	2年	成都	迷你頁彈窗服務
上海悅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悅騰」）.....	3年	上海	線上遊戲導流
上海愷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年	上海	線上遊戲導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大客戶中，除恩貳歐，嵩恒網絡（自2017年1月10日起成為成都奇魯的股東）、上海悅騰及上海愷英（均為獨立第三方）外，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以下客戶持有的股權如下：

客戶	關係	股份百分比 ⁽¹⁾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	奇虎科技（成都奇魯股東）股東	100%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31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地	我們提供的服務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4年	北京	主頁導航服務
上海嵩恒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¹⁾	3年	上海	迷你頁彈窗服務
上海悅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3年	上海	遊戲運營
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江西貪玩」)	2年	江西	遊戲運營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三六零科技」) ⁽²⁾	4年	天津	發送電子紅包及 SSP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10日前為上海嵩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 於2017年3月21日前為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大客戶中，除上海悅騰及江西貪玩（均為獨立第三方）外，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以下客戶持有的股權如下：

客戶	關係	股份百分比 ⁽¹⁾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奇魯股東	49%
上海嵩恒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奇魯股東	25%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科技（成都奇魯股東）股東	100%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地	我們提供的服務
深圳市中恒銀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恒銀通」）.....	1年	深圳	二手及原廠 智能手機 銷售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4年	北京	主頁導航服務
公司A.	1年	深圳	二手及原廠智能手 機銷售
上海嵩恒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年	上海	迷你頁彈窗服務
公司B.....	1年	新加坡	線上用戶流量指導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五大客戶中，除中恒銀通、公司A及公司B（均為獨立第三方）外，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於以下客戶接持有的股權如下：

客戶	關係	股份百分比 ⁽¹⁾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都奇魯股東	41.67%
上海嵩恒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奇魯股東	23.81%

附註：

(1) 於2018年6月30日。

我們與奇虎科技就服務器租賃訂立兩年期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的重續條款，其將自動重續一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該協議具法律約束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違反該等協議。

我們與奇虎科技就信息安全服務訂立一年期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該協議具法律約束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違反該等協議。

業 務

三六零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的控股股東之一三六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奇虎科技為我們廣告服務的主要客戶。我們已與奇虎科技有三年的業務關係。奇虎科技為一間專注於殺毒實用軟件開發的互聯網公司。我們向奇虎科技提供五天信貸期。於截至2015年⁽¹⁾、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三六零科技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61.2%、67.1%、4.2%、3.9%及2.0%。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奇虎科技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14.5%、37.0%、40.7%及15.8%。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來自奇虎科技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向三六零集團提供服務」。與三六零集團進行的交易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然而，預期來自奇虎科技收入的集中度未來有望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奇虎科技及嵩恒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

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另一名主要股東嵩恒網絡為我們廣告服務的另一名主要客戶。我們與嵩恒網絡有兩年分別於迷你頁彈窗服務及條幅廣告服務的業務關係。嵩恒網絡為從事互聯網科技研發及產品運營的互聯網科技公司。我們為嵩恒網絡提供十天信貸期。嵩恒網絡自2016年起一直與我們簽訂合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嵩恒網絡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9%、33.9%、38.8%及6.3%。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C)向嵩恒網絡提供服務」與嵩恒網絡進行的交易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附註：

- (1) 截至2015年5月，奇虎科技已通過若干授權代理商為其主頁<https://hao.360.cn/>購買在線用戶流量。在此之前，我們與奇虎科技的主頁導航代理人之一上海素羅以及我們的獨立第三方訂約，將我們的線上用戶流量引至<https://hao.360.cn/>。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我們的主頁導航服務與奇虎科技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假設與上海素羅的交易產生的間接收益已計入，則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61.2%。

業 務

然而，預期來自嵩恒網絡收入的集中度未來有望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奇虎科技及嵩恒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

用戶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忠誠的用戶基礎，主要由信息技術內行用戶及線上遊戲玩家組成。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為將免費基準測試及監控的龐大用戶基礎轉化為付費客戶群。我們的用戶熱衷於科技發展並對線上遊戲和電子商貿充滿熱情。彼等一般具有高學歷、高購買力（特別是信息技術相關產品）。彼等通常亦較其他行業的一般客戶更忠誠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我們的用戶年齡主要介乎20至25歲，消費能力高並對來自互聯網行業、智能手機行業和信息技術行業的廣告商具有很強的吸引力，例如搜索引擎、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個人電腦製造商、可穿戴科技設備製造商及VR設備製造商。於2018年6月，我們產品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97.5百萬人次，其中實用軟件的每月活躍用戶為82.3百萬人次，遊戲庫的每月活躍用戶為15.2百萬人次。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的廣告及推廣以及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奇虎科技及一位知名雲服務供應商租用服務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奇虎科技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12.6%、8.2%、8.3%、7.1%及1.1%。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 向三六零集團採購服務」。

我們與位於深圳、武漢、成都及上海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回收商及於批量分銷後尚有庫存的批發商建立合作關係，從他們採購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我們一般與該等回收商就每筆獨立交易訂立單獨、特定的採購協議。我們通常進行批量採購。我們對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專業知識，確保我們能夠在市場上採購貨真價實的高質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回收商及批發商所收取的採購成本乃基於市場供需。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9.5%、60.5%、64.4%及79.8%，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6.7%、17.1%、27.9%及31.0%。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我們購買的服務
上海展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展盟」）.....	3年	上海	線上用戶流量導向
公司C.....	4年	北京	魯大師軟件個人 電腦版的廣告 及推廣
公司D.....	1年	深圳	智能配件銷售
公司E.....	1年	深圳	智能配件銷售
成都邁智廣告有限公司 （「成都邁智」）.....	1年	成都	廣告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大供應商中，除公司C、公司E、上海展盟及成都邁智（均為獨立第三方）外，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以下供應商的股權如下：

供應商	關係	股份百分比 ⁽¹⁾
公司D	成都奇魯聯營公司	7%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31日。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我們購買的服務
公司C	4年	北京	魯大師軟件個人 電腦版的廣告 及推廣
上海展盟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3年	上海	魯大師軟件個人 電腦版的廣告 及推廣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4年	天津	線上廣告

業 務

供應商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我們購買的服務
公司F	3年	馬鞍山	魯大師軟件個人 電腦版的廣告 及推廣
煙臺市正浩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煙臺正浩」）...	3年	煙台	魯大師軟件個人 電腦版的廣告 及推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大供應商中，除公司C、公司F、上海展盟及煙臺正浩（均為獨立第三方）外，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以下供應商的股權如下：

供應商	關係	股份百分比 ⁽¹⁾
天津奇思科技 有限公司.....	奇虎科技（成都奇魯股東）股東	100%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31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我們購買的服務
公司C	4年	北京	魯大師軟件個人 電腦版的廣告 及推廣
公司F	3年	馬鞍山	魯大師軟件個人 電腦版的廣告 及推廣
上海高欣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上海高欣」）...	3年	上海	魯大師軟件個人 電腦版的廣告 及推廣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4年	北京	服務器租賃
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唯淳」）...	1年	浙江	品牌推广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大供應商中，除公司C、公司F及浙江唯淳（均為獨立第三方）外，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以下供應商的股權如下：

供應商	關係	股份百分比 ⁽¹⁾
上海高欣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高恒網絡附屬公司	10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奇魯股東	49%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我們購買的服務
深圳壹品通訊有限公司.....	1年	深圳	二手及原廠 智能手機 採購
公司G.....	1年	宜賓	二手及原廠 智能手機 採購
公司H.....	1年	武漢	二手及原廠 智能手機 採購

業 務

供應商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我們購買的服務
億動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1年	成都	電腦版魯大師 軟件廣告及 促銷
公司C	4年	北京	電腦版魯大師 軟件廣告及 促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三六零集團

奇虎科技及三六零科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自奇虎科技租用服務器，奇虎科技亦為我們檢測魯大師軟件及收集洩漏資料情況。由於我們曾為奇虎科技的一個部門，於其存儲了我們的所有營運數據，該安排對我們的業務持續性有利。我們亦自一位知名雲服務供應商租用服務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宣傳及推廣三六零科技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1.2百萬元，佔總成本的12.3%。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並無向三六零科技支付款項，而是入賬列作視為三六零科技作出的出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奇虎科技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總成本的12.6%、8.2%、8.3%、7.1%及1.1%。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向三六零集團採購服務」。

業 務

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自2016年5月起，嵩恒網絡與我們訂約以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高欣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個人電腦版魯大師軟件投放廣告及促銷。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上海高欣（嵩恒網絡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總成本4.9%、10.6%、12.5%及0.5%。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海展盟（嵩恒網絡的附屬公司之一）的交易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分別佔總成本14.1%、17.1%、0.1%及0.0%。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D)向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服務」。

研發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互聯網行業的地位，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方面，以改善和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2名研發人員，其中57人持有學士學位，4人持有碩士學位。彼等於信息技術行業平均擁有約6年的經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專有技術

系統性能優化及個人電腦溫度控制技術

我們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產品為用戶提供系統優化方案，包括個人電腦溫度控制、內存釋放及硬盤清理。我們的系統性能優化技術協助用戶優化系統設置及改善其個人電腦的系統性能。透過測試及磁盤碎片整理以及自動更新和備份系統文件，其可釋放內存及改善硬盤性能。

我們的個人電腦溫度控制令用戶可有效監控硬件溫度、防止個人電腦過熱及透過保持關鍵部件的溫度於健康水平延長個人電腦的使用壽命，並同時增強個人電腦的整體性能。我們的安卓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應用程序亦用上此技術。

業 務

大數據分析能力

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硬件信息數據庫的全面性，而其取決於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就數據收集建立全面的系統，包括用戶端數據收集軟件開發包、收集用戶行為的服務器端代理及專門用於接收用戶數據的服務器端數據收集器。現時，我們收集的數據大多透過我們的實時數據收集渠道傳送，其有效地分發數據作永久存儲，並同時向不同團隊發送數據，令各個團隊可實時接收其所需的用戶數據。

AI技術研發

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為用戶創造新穎矚目產品、服務及體驗，以及掌握顛覆性技術趨勢、進入新地域市場，及令市場廣泛採用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近年來，我們已對AI技術的研發投放龐大資源，並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銳意探討不同方法來應用AI技術，並加快AI產品的商業投產。我們的AI技術團隊負責在我們產品及服務中應用最新的AI技術（例如語音辨識），讓我們可不斷提升用戶的體驗。

產品開發過程

我們密切監控用戶行為及用戶偏好，並透過開發新產品或於現有產品加入新增或優化功能以應對任何變動或轉化。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包括以下步驟：

- **開始和開發：**我們開始新產品的開發以回應用戶需求或市場趨勢。原型乃由產品經理開發及我們其後會設立由研發、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團隊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進行深入可行性研究。倘我們發現新產品或特色在所有方面均可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著手製定開發、內部測試及推出新產品的步驟。新產品研發階段通常需時一至兩個月。新特色研發階段通常需時半個月。

業 務

- *測試*：(i)對於Alpha測試，於完成開始及開發過程後，我們其後將進行內部測試解決測試版本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大技術問題及軟件漏洞；(ii)對於Beta測試，我們隨後將全新或更新產品或特色向隨機選定的有限數量用戶開放試用，持續監察及徵集用戶反饋，以優化產品性能。
- *推出*：當我們上傳產品到我們的網站或到一個或多個實用軟件或應用程序分銷渠道以供公開下載時，我們將該產品釐定為已正式發佈。當完成Beta測試時，我們決定正式添加一項新特色。
- *持續優化及改進*：我們持續根據用戶反饋監控及優化產品及特色的功能及性能。我們定期發佈改進現有功能的新版實用軟件及應用程序，而因改進功能的複雜程度而異，每個新版本的升級及推出通常耗時約五至七日不等。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對我們滿意的忠實用戶及線上遊戲玩家的口碑協助於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推廣及營銷魯大師軟件及第三方電子平台的相關軟件及產品，就數字產品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推廣線上及線下廣告。

實用軟件

我們已透過下列途徑於中國及國際推廣實用軟件：

- *交叉推廣*：我們透過戰略性地投放圖標和應用程序內置鏈接提醒用戶使用我們其他產品進行交叉推廣實用軟件。
- *線上廣告*：我們透過投入線上廣告及渠道與廣告供應商合作以於搜索引擎、實用軟件下載網站及遊戲網站上安裝電腦版魯大師軟件的壓縮文件。
- *推薦書*：我們積極與華為、高通及MeidaTek合作，於產品促銷及市場推廣會議上回應基準及排名系統。
- *海外市場推廣*：我們於海外市場投放廣告並與線上用戶流量基數維護者合作以推廣大師雙開。

業 務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線上流量變現

我們亦已透過在魯大師軟件上投放廣告並進行推廣，接洽多個重要業務合作團體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於中國及國際推廣線上流量變現。

電子設備銷售

我們亦已透過在魯大師軟件及社交媒體平台（如QQ及微信）上投放廣告及推廣，接洽各類主要業務合作集團及於第三方網站開設線上商店於中國及國際推廣電子設備銷售。

競爭

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個人電腦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2013年的10.5百萬人次增加至2017年的56.9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52.5%。於2017年，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用戶的滲透率（按個人電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除以個人電腦互聯網用戶總數）為11.7%，預示著潛在增長。移動電子產品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2013年的4.2百萬人次增加至2017年的9.5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2.7%。由於電子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移動電子產品）的用戶基礎穩步增長，再加上對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其功能不斷改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軟件的用戶數目於過去有所增加，且預計未來會繼續增加。

我們相信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進入門檻甚高，其中包括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強大的研發能力、積累的經驗和數據及必要的網絡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佔中國市場份額的98.9%。我們的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軟件在中國市場上主要與安兔兔和在海外市場上主要與Geekbench的產品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知名產品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

業 務

線上流量變現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和中國互聯網產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中國線上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1,943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0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8,585億元，從2018年到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一般而言，線上廣告發佈商透過向客戶推送各類軟件、網頁及移動程序在瀏覽量及受眾關注度上相互展開競爭。由於騰訊、百度、阿里巴巴、頭條及三六零等領先市場玩家已累積大量用戶，對廣告發佈商而言，線上廣告市場相對集中。然而，線上廣告發佈商通過推出具有不同功能及目標客戶的差別化產品避免產生直接競爭。

自2013年以來，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快速增長，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871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2,0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線上遊戲市場較為集中。作為涵蓋開發、出版及分銷業務的綜合線上遊戲公司，騰訊遊戲及網易遊戲兩大玩家於2017年在收益上佔市場份額的逾60%。網頁遊戲市場相對分散，主要網頁遊戲分銷商包括騰訊遊戲、37遊戲及360遊戲。

電子設備銷售

中國二手手機的交易量從2013年的5.1百萬台增至2017年的26.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0.5%。預計到2022年交易量將進一步增至96.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7.4%。我們主要與京東的拍拍二手、58.com的轉轉和阿里巴巴的閑魚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佔有大量市場份額、多樣化的產品線、完善的供應和分銷系統、強大的全球品牌認知度以及重要的財務、營銷、研發和其他資源。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硬件及系統基準評測及監控能力以及知名品牌魯大師將支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和競爭。

業 務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計算機化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支持我們的業務流程及加強我們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極為重要。為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自2015年起利用安易V5及於2016年至2018年利用用友財務軟件，令我們可記錄財務數據、分析過往財務業績及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主要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然而，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經營高度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性能不足或故障而引致的信息技術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奇虎科技及一位知名雲服務供應商租用服務器，並自電信營運商（如中國電信）租用帶寬。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網絡設施及寬帶容量足夠供我們現時業務營運之用。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維護將可防止黑客攻擊造成的網絡中斷，但有關攻擊仍可能導致我們網絡的延遲或中斷。

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本身或我們倚賴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或故障或會削弱我們有效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保險

一如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任何財產損失險，亦無為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20個商標，並於香港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三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亦於中國擁有11個域名，詳情如下：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有效期
monidashi.cn	成都奇魯	2017年6月9日	2020年6月9日
monidashi.com.cn	成都奇魯	2017年6月9日	2020年6月9日
birdpaper.cn	成都奇魯	2017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ludashi.cn	成都奇魯	2010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xiaoluerhuo.com	成都奇魯	2017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xiaoluhaohuo.com	成都奇魯	2017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
ludashi.com	成都奇魯	2009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taojike.cn	成都奇魯	2015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
ludan.cn	成都奇魯	2011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xiaoluyouxuan.com	成都奇魯	2018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
taojike.com.cn	六六遊科技	2015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項專利，詳情載列於下表：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智能充電加速器)	ZL201530460769.7	成都奇魯	2016年3月30日	2025年11月17日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智能充電加速器)	ZL201530460886.3	成都奇魯	2016年3月30日	2025年11月17日
一種智能終端ROM流暢度 評測方法及系統	ZL201510830466.9	成都奇魯	2018年7月24日	2035年11月24日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及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業 務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4名全職僱員，其全部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u>僱員數目</u>
高級管理層.....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研發.....	82
行政.....	<u>36</u>
總計.....	<u><u>134</u></u>

我們透過中國的專業獵頭公司及招聘網站招聘員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獎金及獎勵。我們每年根據（其中包括）僱員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對僱員作出審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僱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爭議或罷工。

我們相當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已根據自我們多年來積累的行業經驗開發一系列具個性化重點的培訓會議。我們為我們的管理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安排內部及外部專業培訓項目以發展僱員的技能及知識。該等項目包括進一步的教育、基本經濟及財務知識以及技能培訓，並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專業發展課程。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會議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彼等職責所必要的技能。

業 務

根據適用中國規例，我們為僱員向社保基金作出供款，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在進行中的重大工傷申索。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於成都市租賃三處總建築面積1,484.63平方米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於天津市租賃一處物業作為註冊地址。

1. 我們的總部位於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1268號1棟11層22號及24號，總樓面面積約為1,000.48平方米。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乃由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年期由2018年4月1日起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50,024.0元。
2. 我們亦於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1268號1棟11層21號租賃一個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為約411.15平方米。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乃由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年期由2017年12月1日起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0,557.5元。
3. 我們於成都市高新區錦城大道666號奧克斯廣場步行街B1樓第037 - 038室租賃一個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為約73.00平方米。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乃由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年期由2018年9月1日起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17,520元至人民幣18,980元。
4. 我們租賃位於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高新六路39號9-3-401的一處物業作為註冊地址。該物業租賃協議乃由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年期由2017年4月1日起為期2年，月租為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成都市上述物業的出租人為各自物業的擁有人。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都奇魯及外商獨資企業租賃的上述第一及第二處物業向相關監管部門正式註冊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由租賃物業產生的糾紛。

業 務

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合併總資產的15%以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就所有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環境合規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無須遵守任何環保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環境責任，且預期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環境責任。

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面對與營運相關的各種風險，並已為業務營運設立本公司認為合適的風險管理系統，連同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我們業務的不同風險；(ii)評估和確定已識別風險的優先順序；(iii)就不同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監控及管理風險以及我們的風險承受程度；及(v)執行應對風險的措施。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此外，為改善企業管治並避免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納，或預定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該等政策、程序及計劃乃為合理確保達致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設。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要點如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8年8月23日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務的培訓；
- 我們已採納不同政策，確保遵循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等方面；
- 我們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庫存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以及預算管理；及

業 務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業務營運的內部規則及政策。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羅申美就內部監控政策執行內部控制評核程序，內容有關企業層面監控、合規遵從監控、財務及會計程序、貿易應收賬管理、現金管理程序、知識產權保護、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及其他一般監控措施。羅申美履行工作並根據對我們內部監控政策的檢討於2018年4月提交建議。因此，我們已實施整改及改進措施（視情況而定）以應對該等評核結果及建議，而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就我們採取的該等行動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跟進評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內部監控顧問的任何額外建議。基於內部監控審閱範圍，羅申美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監控缺陷。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對用戶數據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充分的維護、存儲和保護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和控制，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有關數據的洩露和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

我們的用戶數據保護程序載列於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我們於一個安全設施中收集、使用及儲存我們的用戶數據，並定期於各個受保護的獨立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相關數據，以盡可能降低用戶數據遺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審查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妥善維護。

此外，我們已落實一系列信息系統內部控制管理程序，以降低管理我們日常運營有關的數據及信息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用戶授權與審批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等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及確保我們的經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規管及監督，涉及我們不斷變化的營運、資本架構及定價、網絡安全、私隱保護、知識產權、外匯、股息分派、僱傭及社會福利以及稅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該等變化或被發現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對重大處罰及損失。我們與地方及省級負責營運合規性審查及落實監管政策的相應主管部門保持密切的溝通。

業 務

我們的法務部連同其他涉及的部門就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和限制提供意見，並處理針對我們的糾紛及法律訴訟。我們亦自2017年1月起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合規方面提供意見。

於規劃新產品或服務時，我們將全面審閱相關開發規劃、研究適用於該等新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就提供有關新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合規方面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相關監管規定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將納入新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書供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議及批准。一旦新產品或服務獲批准，我們將按計劃推出有關服務或產品。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所需執照、批文及許可，且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一直具有十足效力；(ii)並無出現可能導致任何所需執照、批文或許可遭取消或撤銷的情況，而且我們未曾在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執照、批文或許可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ii)我們未曾因業務營運方面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警告或處罰。經計及我們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我們在向相關部門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執照、批文、登記證及許可方面並無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牌照	持有人	授出日期	發出機構	有效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成都奇魯	2017年9月1日	四川省通信 管理局	2017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1日
網絡文化經營 許可證.....	成都奇魯	2016年7月7日	四川省文化廳	2016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網絡文化經營 許可證.....	六六遊科技	2017年11月10日	天津市文化 廣播影視局	2017年11月10日 至2020年 11月9日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質量及知名度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組織
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及四川省地方稅務局
軟件企業證書.....	2018年	四川省軟件行業協會
2016成都市互聯網「雙創」品牌 評選活動「互聯網安全及電子 商務」類上榜品牌.....	2017年	成都市互聯網文化協會
2016成都市互聯網「雙創」品牌 評選活動成都市十大互聯網 品牌	2017年	成都市互聯網文化協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組織
2017年成都市屬地互聯網品牌 評選活動「數字化工具和 電商服務」類上榜品牌	2018年	成都市互聯網文化協會
2017年成都市屬地互聯網品牌 評選活動成都市十大互聯網 品牌	2018年	成都市互聯網文化協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出現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為被告人面對任何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大師控股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503%。另外，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委託安排」詳述的委託協議，大師控股受誠盛（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委託行使誠盛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因此，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於[編纂]後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及大師控股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田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田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師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業務。

三六零及其聯繫人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誠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誠盛由三六零科技直接全資擁有，三六零科技由三六零直接全資擁有，而三六零由奇信志成持有約48.74%及由周先生控制約12.14%。如上文所述，根據委託安排，誠盛委託大師控股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然而，就上市規則而言，誠盛、三六零科技、三六零、奇信志成及周先生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奇虎科技是三六零科技的附屬公司。

誠盛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業務。

三六零科技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的研發，特別關注於互聯網及電腦安全，提供基於其互聯網安全產品的線上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電子設備的商業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六零是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360.SH）。三六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奇信志成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三六零及其聯繫人為被動投資者，未參與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另一方面，田先生自本集團尚為奇虎科技的業務分部之時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奇虎科技（及其提名董事）自成都奇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遵循田先生的投票決定。

自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成都奇魯成立以來，田先生一直擔任其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另一方面，奇虎科技一直是成都奇魯的被動投資者，並未參與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管理。自成都奇魯成立以來，奇虎科技及其提名董事遵循田先生於成都奇魯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的決定，自2016年12月29日起，奇虎科技委託田先生作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人，行使奇虎科技作為成都奇魯股東的一切權利。概無成都奇魯的其他股東（即分別持有成都奇魯23.8095%及6.4083%股權的嵩恒網絡及奇魯昊宸）擁有成都奇魯的控股權益。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田先生是成都奇魯的實際控制人。於重組後，根據合約安排，成都奇魯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在本公司層面反映委託安排，於2018年9月4日，誠盛及大師控股（三六零科技及田先生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在公司層面訂立公司股東權益委託協議。根據上文所述，儘管誠盛、三六零科技、三六零、奇信志成及周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一組控股股東，惟董事認為，田先生及大師控股為本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三六零集團與本集團的關係

背景

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的關係可追溯至2009年田先生加入奇虎科技之時。田先生加入奇虎科技前為企業家，擅長自主開發信息技術產品，包括音樂網站平台、醫療信息網站平台及視頻播放網站平台。由於田先生於該行業經驗豐富，奇虎科技於2009年邀請田先生加入，進一步開發、管理及經營奇虎科技的產品，且田先生將獲授上述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股權及管理控制權。奇虎科技於2010年收購魯大師軟件，並將魯大師業務作為一個獨立的業務部門經營。自2014年初，由於田先生過往的管理經驗及對所經營三六零產品的巨大貢獻，田先生開始管理及經營魯大師部門。其後於2014年11月，為進一步獨立開發、管理及經營魯大師軟件，自奇虎科技分拆出獨立實體（而非業務分部）成立為成都奇魯。

與三六零集團的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三六零集團透過三六零科技及奇虎科技一直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自三六零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主要透過主頁導航的線上廣告服務。用戶於個人電腦安裝魯大師軟件時，軟件將推薦用戶設置互聯網瀏覽器默認主頁為 <https://hao.360.cn/>（由三六零集團運營的目錄網站）。用戶會被問及是否同意上述默認設置或是否輸入其他網頁作為互聯網瀏覽器的默認主頁。倘用戶同意上述默認設置，則用戶每次打開互聯網瀏覽器時將會自動跳轉至首頁 <https://hao.360.cn/>。從三六零集團方面來看，上述服務有助增加 <https://hao.360.cn/> 網頁流量。<https://hao.360.cn/> 是由三六零集團運營的目錄網站，列出按多個興趣話題分類的大量網站，旨在協助普通公眾互聯網用戶能夠按照興趣瀏覽互聯網。通過運營目錄網站及獲得流量，三六零集團產生廣告收益。因此，三六零集團旨在增加網頁訪問量，並向可為網頁帶來流量的業務夥伴（如本集團）付費。有關主頁導航服務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線上流量變現－線上廣告服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按三六零集團網頁每千次IP訪問量向三六零集團收取費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三六零集團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6%、67.2%、41.3%及17.8%。由於本集團一直擴大其他業務包括線上遊戲業務及電子設備銷售，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三六零集團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所佔百分比一直下降，隨著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發展，預期該下降趨勢會持續。此外，本集團自三六零集團錄得小額收益，並分佔本集團線上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向三六零集團提供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三六零集團

董事認為與三六零集團的交易不會致使本集團不適合[編纂]，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有合適的客戶可替代三六零集團－從法律上講，三六零集團與本集團的協議概無限制性條款禁止本集團（通過向魯大師軟件用戶推薦默認瀏覽器主頁）將流量導向其他網頁而非<https://hao.360.cn/>。事實上，我們訂立主頁導航服務協議，向另一領先的目錄網站<https://www.hao123.com/>（由百度運營的目錄網站）提供主頁導航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https://www.hao123.com/>產生的主頁導航服務收益約人民幣5.4百萬元。
- (ii) 倘三六零集團因任何原因不再向本集團購買流量（不大可能發生），由於我們的魯大師軟件有龐大的用戶基礎，我們的董事相信可通過將流量導向其他互聯網行業用戶變現。董事了解到，「流量」及龐大的用戶基礎是多種互聯網行業業務成功的關鍵，故市場參與者購買流量的需求強大。
- (iii) 預期日後本集團自三六零集團產生收益的集中度會減少。往績記錄期間，三六零集團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6%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3%，再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8%。預期集中程度（就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而言）會持續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線上遊戲平台運營及本集團電子設備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加，加上迷你頁彈窗服務及條幅廣告服務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多元化所致。
- (iv) 少數市場參與者主導中國目錄網站的選擇。目錄網站（本集團主頁導航服務的主要潛在客戶）是線上目錄網站，列出按多個興趣話題分類的大量網站。目錄網站協助普通大眾用戶瀏覽互聯網時能更容易找到彼等感興趣的網頁。因此，目錄網站可自流量生產者購買流量（在此文義下，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提供魯大師軟件免費下載，是流量生產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訪問頻率而言，少數目錄網站主導市場。中國受歡迎的目錄網站包括 <https://hao.360.cn/>、360影視、搜狗搜索、hao123、2345.com及QQ.com。

- (v) 三六零與本集團之間的依賴為相互及互補的。鑒於魯大師軟件的龐大用戶基礎，本公司認為其為導向三六零集團主頁流量的主要貢獻者。
- (vi) 三六零集團與本集團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提供或獲得的條款)訂立及進行；所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i) 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三六零集團)開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

田先生的其他業務

田先生控制小飛鳥科技，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個人電腦壁紙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小飛鳥科技的業務之間存在明顯界限，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將小飛鳥科技的業務納入本集團屬不恰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的潛在競爭

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均從事軟件、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運營。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之間的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非極端，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三六零集團經營業務及與三六零集團的潛在競爭業務公平競爭，理由如下：

(i) 軟件方面：

本集團提供軟件免費下載（定義為「魯大師軟件」），而三六零集團亦提供軟件免費下載（定義為「360軟件」）。透過提供軟件免費下載，本集團及三六零集團各自吸引及積累了龐大的用戶基礎，為變現奠定基礎。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的產品性質不同。魯大師軟件注重硬件條件，而360軟件注重互聯網及計算機安全。

魯大師軟件用於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的硬件測試、監控及基準軟件，注重計算機硬件及移動設備的有效運行。魯大師軟件的核心功能如下（其中包括）：

- 用戶計算機系統各種硬件運行效率的監控及基準測試；
- 辨別各硬件為官方授權產品還是假冒產品；
- 監控各工作設備的溫度及冷卻；及
- 清除內存及加速。

相比之下，360軟件注重互聯網及計算機安全，核心功能為預防、檢測及清除病毒、攻擊和感染。從用戶角度來看，魯大師軟件及360軟件並無競爭，相反，兩者提供不同的服務，可互相兼容，即用戶可在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同時安裝兩款軟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線上廣告方面：

線上廣告是互聯網行業流量變現最常用的方法之一。本集團的線上廣告業務主要可分為以下三類：

本集團線上廣告業務類型： 是否與三六零集團存在競爭：

主頁導航服務

- 將其用戶的互聯網瀏覽器主頁導航至指定網站 儘管本集團建議用戶將互聯網瀏覽器主頁默認為<https://hao.360.cn/>及／或第三方運營的其他目錄網站以換取收益，三六零集團並不向第三方提供主頁導航服務。
- 本集團根據每千次IP訪問量收費 三六零集團旨在吸引用戶訪問自有網站<https://hao.360.cn/>而非引導訪問其他第三方主頁。

迷你頁彈窗服務

- 提供彈出式迷你頁彈窗，將用戶導向線上內容供應商 儘管本集團為取得收益向第三方運營商（如mini.eastday.com及wap.yigouu.com/）「出租」迷你頁彈窗，該等第三方負責提供內容產生流量，藉此產生收益，但三六零集團不向第三方「出租」迷你頁彈窗獲取收益。
- 本集團根據每個獨立訪客費用或每次頁面訪問費用收費 相反，三六零集團使用迷你頁彈窗為自身產品打廣告，交叉銷售其他三六零集團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線上廣告業務類型： 是否與三六零集團存在競爭：

橫幅及其他各種類型的廣告 (透過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

- 為安裝魯大師軟件的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提供橫幅及其他各類廣告 由於本集團來自該部分業務的收益不多，儘管三六零集團亦經營線上廣告，競爭並不極端。
- 本集團根據每個獨立訪客費用／每次頁面訪問費用／每次點擊費用收費

上述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每次操作費用基準（或每次IP導航／每個獨立訪客／每次頁面訪問／每次點擊）計算。尤其是橫幅及其他各種類型的廣告（透過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方面，本集團交易對手主要為各類廣告代理（包括百度、阿里巴巴、騰訊運營的軟件開發工具包廣告代理）。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該等廣告代理發掘巨大的線上廣告市場，很少需要接觸具體的廣告商。

由於廣告費按每次操作費用基準計算，故使用魯大師軟件的客戶越多，產生的廣告費就越多。由於需要保持用戶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有效運行及迎合用戶體驗，本集團謹慎控制及管理廣告橫幅彈出的頻率。因此，本集團產生廣告收益的能力取決於吸引及留住我們的魯大師軟件用戶的能力，而非與廣大廣告商競爭。

如上文所詳述，由於我們的魯大師軟件的核心功能與360軟件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提供不同的功能吸引及留住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的魯大師軟件與360軟件互相兼容，用戶可同時安裝魯大師軟件與360軟件，以達到全面的IT管理（包括硬件有效運行以及互聯網及計算機安全）。由於魯大師軟件與360軟件並無競爭，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均以線上廣告的方式將龐大的用戶基礎變現，但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之間的競爭並不極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網絡遊戲運營方面：

線上遊戲是互聯網行業流量變現另一常用的方法。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網絡遊戲運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網絡遊戲運營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零、約3.7%、18.4%及11.4%。本集團預期上述業務線將繼續增長。董事認為，三六零與本集團的網絡遊戲運營不同，理由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市場提供約44款遊戲，而三六零集團則提供超過600款遊戲。本集團觀察到本集團遊戲平台的玩家主要是我們的魯大師軟件的用戶。本集團精心選擇受歡迎的遊戲，同時迎合我們的魯大師軟件用戶的喜好，彼等主要為高級計算機用戶，注重硬件性能（由於我們的魯大師軟件主要提供個人電腦硬件測試、監控及基準測試服務）。由於遊戲均為精心挑選，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為該等精選遊戲提供客戶服務。該等玩家服務包括定製促銷計劃，及僱用熟練遊戲玩家作為本集團遊戲平台的對手方提升用戶體驗；
- (b) 相比之下，就董事所深知，三六零集團專注於全面性，並打算涵蓋盡可能多的遊戲。三六零集團網絡遊戲平台的目標用戶是普通大眾。由於本集團遊戲平台的玩家主要是我們的魯大師軟件的用戶（主要為高級計算機用戶），本集團遊戲平台的玩家之間的互動很獨特，不同於由三六零集團運營的網絡遊戲平台，其目標用戶為普通大眾；
- (c) 儘管在不同的網絡遊戲平台存在重疊遊戲，同一遊戲的虛擬道具無法從一個平台轉移到另一個平台，這增加了玩家對平台的粘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就線上遊戲業務而言，當玩家在本集團網絡遊戲平台充值，本集團從網絡遊戲運營獲取收益，由本集團與相關遊戲開發商共享。因此，本集團網絡遊戲平台玩家越多，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就越多。本集團通過在安裝有魯大師軟件的用戶個人電腦上以及魯大師的官方網站上展示圖標（鏈接到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平台），吸引玩家進入其網絡遊戲平台。因此，本集團網絡遊戲平台的大多數玩家主要是魯大師軟件的用戶。因此，魯大師軟件的用戶越多，可能被吸引到本集團網絡遊戲平台的玩家就越多。如上所述，鑒於魯大師軟件的核心功能與360軟件的核心功能大不相同，而魯大師軟件和360軟件彼此相容，本集團正在以不同於三六零集團的產品累積用戶。鑒於魯大師軟件與360軟件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之間在網絡遊戲運營方面的潛在競爭並非極端。

(iv) 減緩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委託安排」詳述的委託安排，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大師控股受誠盛（由三六零間接全資擁有）委託行使誠盛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委託安排減緩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因為三六零集團不得於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中為自身利益行使對本公司的影響。就[編纂]而言，已實施下列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i)確保誠盛（於本公司層面為三六零集團的投資公司）嚴格遵守委託安排不會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投票權，(ii)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及(iii)確保本集團在無三六零集團過度影響的情況下與三六零集團公平競爭（如有）：

- 本公司將設立並維持獨立董事會，本集團與三六零集團無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儘管存在委託安排，三六零集團的投資公司誠盛將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採用內部控制指引，僅與關連人士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交易。遵守內部控制指引的情況（包括與三六零集團的交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檢討，並於年報中向本公司報告。如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優運達30%權益，從而持有小飛鳥科技85%股權。誠如上文「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田先生的其他業務」所披露，小飛鳥科技由田先生控制，主要從事提供個人電腦壁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所不同且不會構成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的不競爭承諾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各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且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編纂]起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且在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情況下（「[編纂]」），各契諾人不得，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

- (i)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開展、發展、投資、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地區進行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或

-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涉或中斷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b)誘使或遊說任何人士以誘使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及(c)為其本身或與任何人士聯合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使用本集團任何商品名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就有關本集團業務或活動的本集團任何名稱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

該等契諾人亦各自承諾，將促使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人」）於受限制期間在中國境內及／或境外所物色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業務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推薦予本公司：

- (i) 該等契諾人必須及應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推薦或促使推薦業務機會予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供考慮(i)業務機會是否與其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將獲授權爭取業務機會僅當(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業務機會並確認業務機會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20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時，要約人有權爭取業務機會，惟要約人其後爭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倘要約人爭取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再次推薦所修訂的業務機會，猶如其為新業務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a)該業務機會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徵求董事會（於有關事項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 的意見及決定。於業務機會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應就考慮該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其部分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有上文所述，上文載列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合共持有或擁有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惟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董事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田先生及大師控股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田先生及大師控股已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佈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田先生及大師控股亦已承諾會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每年檢討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佈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其依據；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以就有關不競爭契據事宜或田先生及大師控股可能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向彼等提供意見；
- (v)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制措施，並已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詳情見「業務－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契諾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六名董事中的一名（即田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以出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另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自身業務。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及人力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單項部門組成。我們直接接洽融資機構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經營資源，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控制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股東權益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撥付營運及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未償還貸款或保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或自內部產生資金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於[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之間將持續以下交易，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 與深圳部落格的交易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向小飛鳥科技授出域名許可	第17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三六零主購買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4	4	5
2... 嵩恒主購買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6	7	8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三六零主銷售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	75	101	127
2... 嵩恒主銷售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	34	44	54
3...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 獨立股東 批准、年度 上限、三年 限制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A) 與深圳部落格的交易

深圳部落格為深圳範特西科技的附屬公司，而深圳範特西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六六遊科技的主要股東。深圳部落格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部落格通過將來自本集團線上遊戲平台遊戲玩家的收益共享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部落格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由於就上述交易而言，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臨界值的所有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1%，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向小飛鳥科技授出域名許可

小飛鳥科技乃一間由田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奇魯為域名birdpaper.cn（「域名」）之註冊所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8月31日，成都奇魯以代價零元將域名授權予小飛鳥科技以供其運營網站之用。自2018年9月1日起，根據日期為2018年〔●〕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小飛鳥科技將按季度基準向成都奇魯支付每月人民幣1,000元之許可費。小飛鳥科技應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成都奇魯維持其域名之持續成本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根據許可協議，成都奇魯有權通過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向小飛鳥科技授出域名許可。

由於就上述交易而言，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臨界值的所有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三六零集團提供服務

背景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三六零集團提供主要透過主頁導航及在少數情況下，透過條幅廣告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線上廣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於[編纂]後向三六零集團提供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8年〔●〕與三六零科技訂立一份主協議（「三六零主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藉此將向三六零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三六零主銷售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將經雙方協議額外續期三年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或將不時按規定與三六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個別服務協議預期載列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反映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

就線上廣告服務而言，三六零集團按實際成本基準向本集團付費。就主頁導航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三六零集團設定的標準向三六零集團收費，三六零集團向其主頁導航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就線上廣告服務的條幅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三六零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基於公平商業磋商，可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進行比較。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自三六零集團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廣告服務	20,832	46,940	50,581	30,199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六零主銷售協議項下的與三六零集團的交易產生的總服務費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三六零主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與三六零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加，經計及以下因素後作出：

- 持續擴張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因此擴大魯大師軟件用戶人數，導致指引三六零網頁目錄的互聯網協議數量增加，因而將自三六零集團產生的主頁導航服務收入。
- 三六零用於其自身業務發展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持續增加，導致將自三六零科技產生的條幅廣告服務收入增加。
- 線上遊戲業務新業務線開發及電子設備銷售將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對我們的交易及自三六零集團產生的收入產生協同效應。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儘管訂有委託安排，就上市規則而言，三六零科技將被視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向三六零集團採購服務

背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奇虎科技租賃服務器作數據處理及存儲用途（「服務器服務」）。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向三六零集團採購服務器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8年〔●〕與三六零科技訂立一份主協議（「三六零主購買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藉此將向三六零集團採購服務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三六零主購買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將經雙方協議額外續期三年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規定與三六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個別服務協議預期載列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反映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

就服務器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並計及所涉及的設備數目、流通量及存儲空間餘量向三六零集團作出支付。本集團向三六零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公平商業磋商作出，且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相當。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三六零集團就服務器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六零主購買協議項下的與三六零集團的交易產生的服務費預期將不超過分別約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三六零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與三六零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預期增加，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預期持續增長將導致對三六零集團的服務器服務需求量加大的事實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就上市規則而言，三六零科技將被視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C) 向嵩恒網絡提供服務

背景

成都奇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迷你頁彈窗向嵩恒網絡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於[編纂]後向嵩恒網絡提供服務。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8年〔●〕與嵩恒網絡訂立一份主協議（「嵩恒主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藉此將向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嵩恒主銷售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嵩恒主銷售協議將經雙方協議額外續期三年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規定與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個別服務協議預期載列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反映嵩恒主銷售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

就線上廣告服務而言，嵩恒網絡按實際成本基準向本集團付費。本集團向嵩恒網絡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公平商業磋商作出，且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相當。

過往數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自嵩恒網絡的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嵩恒主銷售協議項下的與嵩恒網絡的交易產生的服務費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嵩恒主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與嵩恒網絡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加，經計及以下因素後作出：

- 本集團因應市況變化已自2017起提高迷你頁彈窗服務的單價，導致自嵩恒網絡產生的收入增加。

關連交易

- 嵩恒網絡用於其自身業務發展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持續增加，導致將自嵩恒網絡產生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增加。本集團亦擬加大向嵩恒網絡供應的線上廣告服務。
- 線上遊戲業務新業務線開發及電子設備銷售將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對我們的交易及自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產生協同效應。

上市規則涵義

Songchang International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ongchang International由嵩恒網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嵩恒網絡為Songchang International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嵩恒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向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服務

背景

上海展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盟」）及上海高欣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高欣」）於往績記錄期間先後向成都奇魯提供若干服務。上海展盟及上海高欣均為嵩恒網絡的附屬公司。上海展盟及上海高欣所提供的服務（「嵩恒服務」）主要為嵩恒網絡的平台上有關魯大師軟件的線上廣告以及嵩恒網絡的用戶藉此獲指引安裝魯大師軟件的指引服務。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向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嵩恒服務。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8年〔●〕與嵩恒網絡訂立一份主協議（「嵩恒主購買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藉此將向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嵩恒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嵩恒主購買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嵩恒主購買協議將經雙方協議額外續期三年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規定與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個別服務協議預期載列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反映嵩恒主購買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

本集團向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公平商業磋商作出，且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相當。

過往數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嵩恒主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嵩恒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與嵩恒網絡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預期增加，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預期持續增長將導致對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嵩恒服務需求量加大的事實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嵩恒網絡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嵩恒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E)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有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於中國營運其線上遊戲業務。有關股東（即田先生、奇虎科技、嵩恒網絡及奇魯昊宸），彼等均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有效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除外業務合作協議、授權書、除外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有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乃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所持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本要素；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藉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處於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其將帶來過分沉重的負擔且屬不切實際，亦會為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源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載列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編纂]前已訂立合約安排且已披露於本文件，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參與[編纂]，董事根據有關披露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本集團採納合約安排後的穩健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頻率將不遜於按季度基準。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釐定是否將需挽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事宜；
- (ii) 有關合規性及政府當局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討論，頻率將不遜於按季度基準；
- (iii) 本集團的有關業務單元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就合規性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履行條件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頻率將不遜於按月基準；及
- (iv) 本公司須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項下規定的條件。

關連交易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固定至三年或以下，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作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作更改*：除上文(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一經就任何變更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誠如上文(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促使本集團獲取中國營運實體透過：
 - (i) 本集團可能收購成都奇魯股權的權利(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進行)；
 - (ii) 中國營運實體藉此產生純利(經扣除有關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業務架構實質上由外商獨資企業留置(據此年度上限不會設定為根據除外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及
 - (iii) 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成都奇魯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iv) *續新及克隆*：一方面，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另一方面就成都奇魯而言，基於該框架可於現有協議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從事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經商業權宜合理化時成立)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在很大程度上按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相同

關連交易

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克隆。本集團或會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成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以擴闊市場。倘成都奇魯營業牌照上所載的營運期限於未來到期，本集團亦或會於必要時設立新公司。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從事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經商業權宜合理化時成立）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合約安排續新及／或克隆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該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所示：
- (a) 於各財政期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予以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及有關年度賬目內確認：(A)於有關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並順利開展以令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收入實質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留存；(B)成都奇魯概無向其股權（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成都奇魯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所訂立、重續或轉載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更勝一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程序，並將於本公司批量打印其年報前至少

關連交易

十個營業日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報告彼等針對根據合約安排所進行的交易是否已接獲董事批准且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及成都奇魯是否並無向其股權（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移／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發現結果。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釋義）而言，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就此而言的中國營運實體）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該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成都奇魯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成都奇魯將就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將予開展的程序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的全面訪問權限。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及嵩恒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就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及嵩恒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嵩恒主銷售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及嵩恒主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將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固定至三年或以下。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尋求豁免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三六零主銷售協議、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嵩恒主購買協議及嵩恒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機構及業務運作的基礎，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可確保(a)外商獨資企業可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b)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c)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和價值的可能流失。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三六零主銷售協議、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嵩恒主購買協議及嵩恒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機構及業務運作的基礎，合同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可確保(a)外商獨資企業可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b)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c)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和價值的可能流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建議及制定增加或減少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年份及月份	現時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田野	37歲	2018年2月7日	2014年11月	主席、行政總裁、 總經理及執行董 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及監督本集 團的綜合管理及日 常營運	無
何世偉	48歲	2018年8月26日	2014年11月	首席技術官及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 究及技術開發	無
孫春鋒	31歲	2018年8月26日	2017年1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 理及戰略規劃	無
李洋	35歲	2018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 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及月份	現時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新宇	47歲	2018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子煜	34歲	2018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田野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田先生亦為行政總裁、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田先生於魯大師諮詢、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均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田先生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約15年的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田先生任職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8），擔任高級程序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中國領先的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田先生為信息技術行業的企業家。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田先生加入三六零集團，擔任高級總監，負責軟件開發及管理。彼其後於2014年11月創立本集團。

田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世偉先生，48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究及技術開發。彼於外商獨資企業、六六遊科技及眾志興均擔任董事職位。

何先生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彼任職於北京絡森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2年5月至2009年11月，何先生加入北京萬訊博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開發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三六零集團，擔任技術經理。於2014年11月，彼加入成都奇魯並自此以後擔任首席技術官。

何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計算機科技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春鋒先生，31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規劃。孫先生亦於成都奇魯擔任董事職位。

孫先生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於2012年12月，彼創立上海高欣（其主要從事軟件設計、運營及開發）並自2015年4月以後擔任總經理。於2014年2月，彼與他人共同創立嵩恒網絡（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研發）並自此以後擔任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洋先生，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自2012年7月起，李先生一直任職長江商學院的營銷副教授。

李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電子科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2月、2012年5月及2012年5月分別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的生物工程科學碩士學位、營銷哲學碩士學位及營銷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新宇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於1998年9月，王先生創立北京京天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機車軟件的設計及銷售，並自1998年9月至2010年8月擔任總經理。於2011年3月，王先生創立蘇州華興致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科技開發並於2015年被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08）（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收購。於2016年6月王先生創立蘇州極目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機器人技術開發）。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蘭州鐵道學院（現名蘭州交通大學）的工業電子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7月獲北京交通大學的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張子煜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自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離開會計師行時擔任審計部門的高級核數師。於2010年10月，彼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門，於離開公司時擔任高級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張先生其後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合規及檢察部助理副總裁。於2016年5月，張先生加入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目前擔任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嶺南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11月及2016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及商業法文憑。彼自2010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自2016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0年9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董事：

- (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田野先生，有關田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何世偉先生，有關何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張凡琛先生，32歲，[將]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資本運營及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行業擁有10年左右經驗。自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自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及自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張先生分別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自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張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擔任高級核數師。

張先生於2015年5月通過中國保薦代表人考試。彼自2014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張先生於2008年7月及2016年6月分別取得四川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真先生，32歲，為小魯二手的總經理，並負責監督二手電子設備銷售的業務。

張先生於二手智能手機行業擁有約10年的經驗。張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我們之前，於2010年8月，張先生創立福建銳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創辦名為「銳鋒網」的網站，該公司主要從事回收二手智能手機業務。

張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獲頒英文文憑。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31歲，於2018年8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彼於2016年12月獲得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承擔不同職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已各自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子煜先生、李洋先生及王新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子煜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新宇先生、張子煜先生及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新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及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田先生、王新宇先生及李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田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以員工薪酬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集團獲得薪酬。我們亦就彼等於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包括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意見的服務。合規顧問將可獲得其合理要求以妥善履行職責的本集團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載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根據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在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提及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且預期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的若干層級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以鼓勵彼等優化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田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大師控股 ⁽²⁾⁽⁴⁾	實益擁有人	278,637 (L)	21.6670%	[編纂] (L)	[編纂]%
田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278,637 (L)	21.6670%	[編纂] (L)	[編纂]%
誠盛 ⁽³⁾⁽⁴⁾	實益擁有人	416,667 (L)	41.3725%	[編纂] (L)	[編纂]%
三六零科技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6,667 (L)	41.3725%	[編纂] (L)	[編纂]%
三六零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6,667 (L)	41.3725%	[編纂] (L)	[編纂]%
奇信志成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67 (L)	41.3725%	[編纂] (L)	[編纂]%
周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67 (L)	41.3725%	[編纂] (L)	[編纂]%
Songchang					
International ⁽⁴⁾	實益擁有人	238,095 (L)	23.6414%	[編纂] (L)	[編纂]%
嵩遠國際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8,095 (L)	23.6414%	[編纂] (L)	[編纂]%
上海高欣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095 (L)	23.6414%	[編纂] (L)	[編纂]%
嵩恒網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8,095 (L)	23.6414%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大師控股乃由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於大師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誠盛由三六零科技全資擁有，三六零科技由三六零全資擁有，而三六零由周先生及奇信志成最終控制。三六零科技、三六零、周先生及奇信志成各自因此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4) 根據委託安排，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委託安排」所詳述，誠盛將其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投票的投票權）委託予大師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誠盛持有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3725%及[編纂]%。大師控股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5) Songchang International由嵩遠國際直接全資擁有，嵩遠國際由上海高欣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高欣由嵩恒網絡直接全資擁有。嵩遠國際、上海高欣及嵩恒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ongcha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7,11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71.1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7,11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71.1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¹⁾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附註：

- (1) 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及本公司因[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足夠可供分配儲備，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藉以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向截至有關決議案日期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現有股東[編纂]及[編纂]，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或(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

股 本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

股 本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根據經驗及過往走勢的觀點、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發展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以已建立的品牌魯大師（即Master Lu）開發一系列個人電腦及手機設備實用軟件，並免費提供予用戶以換取線上流量，及通過向個人客戶及企業實體銷售電子設備進一步擴大品牌。我們因此透過線上流量變現及電子設備的銷售賺取利潤。我們透過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以及建立及拓展線上遊戲業務變現我們的用戶群。電子設備銷售包括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銷售。

我們通過線上廣告服務提供三類服務，包括：(i)主頁導航服務，(ii)迷你頁彈窗服務，及(iii)條幅廣告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99.0%、95.7%、79.7%、86.3%及44.9%。

於2017年之前，我們主要經營線上遊戲導流業務。我們於2017年9月推出自營線上遊戲平台，並通過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分成自遊戲玩家獲取的收入，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合作。我們於2015年並無經營該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線上遊戲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3.7%、18.4%、12.3%及11.4%。

財務資料

為了盡用龐大的客戶群以及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測軟件開發的專業知識，我們於2017年8月開始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於2015年12月開始銷售智能配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電子設備（主要是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1.0%、0.6%、1.9%、1.5%及43.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9.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2.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69.7百萬元。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3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4.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該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流量變現及電子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於中國的業務主要透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安易迅科技、六六遊科技、小魯二手及魯邦科技）經營。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其中包括）(i)間接擁有安易迅科技，而安易迅科技擁有小魯二手、中和億聯、眾志興以及小魯智店，及(ii)透過合約安排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重組僅為業務重組，並無導致業務實質、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所有呈列期間業務的賬面金額呈列。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當中多個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能否維持並進一步擴大龐大的用戶群及產生持續增長的服務收益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損害用戶體驗的情況下變現我們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在變現方面我們仍然處於初期階段，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將受到變現策略實施成效的重大影響。我們會不斷利用對於用戶行為及喜好的獨到見解，為我們的用戶、業務夥伴及我們自身創造價值。例如，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線上廣告服務並成功開發了線上遊戲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流量變現的貢獻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9.0%、99.4%、98.1%、98.5%及44.9%。我們計劃不斷拓寬收入來源，如(i)為需要針對目標客戶進行營銷的客戶提供定制廣告服務及根據線上廣告服務與知名電商平台建立合作關係，(ii)增加移動端條幅廣告的類型及數量，(iii)為線上遊戲平台開發自有遊戲及更多功能，及(iv)透過進軍智能手機遊戲市場擴大線上遊戲平台。尤其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用戶為男性信息技術內行用戶，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進入高端信息技術相關產品市場的優勢，如高科技產品及針對男性玩家的更具吸引力的線上遊戲廣告。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調整我們的變現策略，以把握和滿足我們用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及為本公司和我們業務的所有參與者創造價值。

電子設備的出貨量及定價

我們相信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將成為重要的業務收入來源。我們的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業務受到我們的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定價及出貨量的影響。我們向個人客戶及若干企業實體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一方面，視乎我們在自有電商平台銷售的智能手機數量，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通常於推出新型號期間會有較高的出貨量。另一方面，我們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售價受到我們的採購成本、採購智能手機的市場價格、對特定型號的預期需求、目標用戶的收入水平、銷售渠道的配搭、競爭對手推出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價格以及我們推出的過往型號的銷售量的影響。例如，一般情況下，就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

財務資料

機而言，同一系列新型號的定價往往會高於舊型號，因為新一代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往往質量更好、性能更佳以及具備更多功能。特定的智能手機型號的平均售價及需求於生命週期內一般會下降。因此，我們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價格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電子設備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相結合

我們線上向個人客戶銷售電子設備及線下向企業實體銷售電子設備以供其進行轉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子設備的線上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設備銷售收入100.0%、100.0%、100.0%、58.7%及1.6%。於2018年3月，我們開始線下向企業實體銷售電子設備以供轉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子設備的線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設備銷售收入97.8%。因此，利用其他具成本效益的線下銷售渠道將是我們成本和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品牌認知度擴張成本

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魯大師與硬件密切相關，讓我們可以建立強有力的正面品牌形象（值得信賴的硬件專家）以及維持忠實的用戶基礎。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在中國通過自然增長獲取絕大部分用戶基礎，其中部分是依靠魯大師的品牌力量建立起來的。我們的信息技術內行用戶及業務夥伴（如頂尖消費者、廣告主、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認同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已成為我們業務的積極參與者。我們現計劃透過多種途徑進一步擴張品牌，如開發海外市場及建立實體體驗中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產品於中國市場的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自2018年3月起，我們開始投入大量資源在海外進行品牌及產品宣傳，如在國際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平台上宣傳及推廣大師雙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營銷開支為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日後將投入更多財務資源進一步發展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於成都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建立一系列實體體驗中心以提供專業定制的智能硬件維修服務、魯大師相關產品體驗機會、以及於實體體驗中心銷售經認證的二手及原廠

財務資料

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實體體驗中心作為線上業務的窗口及延伸，將現場展示我們的技術及理念，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及進而補充線上業務。建立實體體驗中心的成本將為資本開支的一部分，會降低我們的短期利潤率，惟成功經營後會增加長期收入。此外，我們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以魯大師的名稱及品牌進行包裝，這顯示我們的特色及與其他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不同之處，並推廣了魯大師品牌。

對科技及基礎設施的投資

由於我們繼續開發及改良產品及服務及相關技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已經投資且打算繼續投入資金聘用額外的工程師、設計師、產品經理及具有特定技術專長的其他人員。隨著我們的用戶基礎持續擴大、用戶活躍度持續提高，我們預期將繼續增加資本開支及與我們的基礎設施相關的費用，為我們龐大且活躍的用戶基礎提供更好的支持。此類資本開支及費用包括與數據中心及其經營相關的費用、為提升我們基礎設施容量而帶來的服務器和其他設備相關的費用及增加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被投資公司合併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與我們的部分僱員及／或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少部分股權於九家公司進行投資。於該九家公司中，我們將相關期間六家公司的財務數據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數據，並將該等公司視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乃由於成都奇魯及其僱員的股權超過50%。該等視作附屬公司為(i)艾貸科技，(ii)酷冷科技，(iii)速讀科技，(iv)中和億聯科技，(v)艾娛科技及(vi)九八氫網絡。根據共同股權架構，成都奇魯注入人民幣3.0百萬元（除九八氫網絡外），持有視作附屬公司的7%至19%的股權，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81%至93%的股權，相應認購股本正待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繳納直至未來日期。

我們並未將其他三家聯營公司視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乃由於：(i)小飛鳥科技由田先生控制，並非由我們控制；(ii)聚阿網絡並非由我們的任何僱員及聚阿網絡的其他股東透過與成都奇魯實繳註冊資本而擁有，及(iii)中和聯創並非由我們的任何僱員擁有。

財務資料

該會計處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報表內的利潤、虧損、收益及資產。然而，由於該等綜合入賬的六家公司的收益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會計處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已減至最少。有關我們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投資」。在該等九家風投公司中，六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出售。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出售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少量權益」。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並不預期此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未來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我們確認收入的方式取決於收入來源類別。

服務收入來自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收入。銷售收入來自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的收入。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益確認乃描述按反映實體於交易該等服務時應得的代價的金額轉讓所承諾服務或商品予客戶。具體而言，收益確認按以下五個步驟進行：(i)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識別合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中；及(v)當（或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我們以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財務資料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有關收益乃經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內載明的交易條款按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包括銷售經認證二手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有關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交付予該客戶的責任。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的方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原始設備製造商相關的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估算。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市場條件及銷售計提存貨撥備。我們將於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值時調整撥備。

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財務資料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劃分為下述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乃管理層經參考類似市場慣例後作出的估計。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的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標準會計政策編製。倘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我們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我們具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等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線上流量變現及電子設備銷售。線上變現收入包括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電子設備銷售收入包括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以及智能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僅有限部分的收益來自海外市場。我們錄得的收入已經扣除回報及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部收入的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線上流量變現.....	28,759	99.0	69,404	99.4	120,244	98.1	53,112	98.5	95,548	56.3
線上廣告.....	28,759	99.0	66,840	95.7	97,668	79.7	46,500	86.3	76,246	44.9
線上遊戲業務....	-	-	2,564	3.7	22,576	18.4	6,612	12.2	19,302	11.4
電子設備銷售.....	300	1.0	408	0.6	2,317	1.9	784	1.5	74,184	43.7
經認證二手及 原廠智能手機 銷售.....	-	-	-	-	1,361	1.1	-	-	73,686	43.4
智能配件銷售....	300	1.0	408	0.6	956	0.8	784	1.5	498	0.3
總計.....	<u>29,059</u>	<u>100.0</u>	<u>69,812</u>	<u>100.0</u>	<u>122,561</u>	<u>100.0</u>	<u>53,896</u>	<u>100.0</u>	<u>169,732</u>	<u>100.0</u>

線上流量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上流量變現，主要包括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上流量變現分部下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廣告服務.....	28,759	100.0	66,840	96.3	97,668	81.2	46,500	87.6	76,246	79.8
線上遊戲業務.....	-	-	2,564	3.7	22,576	18.8	6,612	12.4	19,302	20.2
線上流量變現收入....	<u>28,759</u>	<u>100.0</u>	<u>69,404</u>	<u>100.0</u>	<u>120,244</u>	<u>100.0</u>	<u>53,112</u>	<u>100.0</u>	<u>95,548</u>	<u>100.0</u>

(i) 線上廣告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主頁導航服務、迷你頁彈窗服務及條幅廣告服務賺取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我們通常按每次操作收費基準向廣告客戶收取費用。由於我們持續提供多元化的廣告服務吸引越來越多業務需要我們線上流量貢獻的廣告主客戶，線上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於截至2015

財務資料

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

(ii) 線上遊戲業務

我們通過與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分成自遊戲玩家獲得的收入賺取線上遊戲業務收入。一般而言，我們獲得充值流水的70%，而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取得餘下30%。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遊戲業務收入增加乃由於在我們的平台上運營的遊戲數目增加所致。

電子設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電子設備銷售的收入有限，包括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電子設備銷售分部下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配件銷售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										
智能手機銷售.....	-	-	-	-	1,361	58.7	-	-	73,686	99.3
智能配件銷售.....	300	100.0	408	100.0	956	41.3	784	100.0	498	0.7
電子設備銷售收入....	<u>300</u>	<u>100.0</u>	<u>408</u>	<u>100.0</u>	<u>2,317</u>	<u>100.0</u>	<u>784</u>	<u>100.0</u>	<u>74,184</u>	<u>100.0</u>

(i)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賺取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收入。我們根據我們的採購成本、採購智能手機的市場價格、對特定型號的預期需求、目標用戶的收入水平、銷售渠道的配搭、競爭對手推出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價格以及我們推出的過往型號的銷售量確定我們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價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8月建立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業務。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自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錄得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此業務線所致。

(ii) 智能配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無線充電器及iPhone鋰電池等智能配件。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廣告及推廣成本，(ii)服務器租賃成本，(iii)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銷售成本，及(iv)智能配件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及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線上流量變現.....	1,541	82.2	9,006	95.6	17,977	89.3	7,490	92.4	20,842	22.3
廣告及推廣.....	1,205	64.3	8,005	85.0	15,180	75.4	6,714	82.8	17,913	19.2
服務器租賃.....	336	17.9	1,001	10.6	2,797	13.9	776	9.6	2,929	3.1
電子設備銷售.....	334	17.8	415	4.4	2,143	10.7	619	7.6	72,138	77.6
經認證二手及 原廠智能手機...	-	-	-	-	1,374	6.9	-	-	71,739	77.2
智能配件.....	334	17.8	415	4.4	769	3.8	619	7.6	399	0.4
總計.....	<u>1,875</u>	<u>100.0</u>	<u>9,421</u>	<u>100.0</u>	<u>20,120</u>	<u>100.0</u>	<u>8,109</u>	<u>100.0</u>	<u>92,980</u>	<u>100.0</u>

(i) 廣告及推廣

廣告及推廣成本包括於海外市場及線上遊戲業務就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及魯大師軟件及大師雙開移動設備版進行廣告及推廣。我們與不同電子平台合作並於該等平台上為我們的產品作廣告，以此吸引互聯網用戶安裝我們的軟件或於我們的線上遊戲（包括我們的自有遊戲平台或我們指引用戶的第三方遊戲平台上營運的遊戲）進行試用體驗及消費。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廣告及推廣成本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 服務器租賃

為支持魯大師軟件及線上遊戲業務的運行，我們產生服務器租賃成本。服務器租賃成本包括服務器租賃成本及信息安全服務成本。服務器租賃成本乃由我們向奇虎科技租賃的服務器產生。信息安全服務（主要為雲驅動）乃由阿里雲及奇虎科技提供。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服務器租賃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iii) 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採購價。我們自2017年8月起產生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

(iv) 銷售智能配件

智能配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所售智能配件的採購價。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智能配件銷售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線上流量變現....	27,218	94.6	60,398	87.0	102,267	85.0	45,622	85.9	74,706	78.2
電子設備銷售....	(34.0)	(11.3)	(7.0)	(1.7)	174	7.5	165	21.0	2,046	2.8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利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	775	45.7	2,424	58.5	2,300	83.4	1,407	53.1
銀行存款及銀行 發行的金融產品 利息	391	100.0	921	54.3	1,721	41.5	459	16.6	1,245	46.9
總計	391	100.0	1,696	100.0	4,145	100.0	2,759	100.0	2,652	100.0

我們獲授的政府補助一般為退稅、租賃補貼及企業效益獎。銀行存款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利息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及金融產品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存貨撥備、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及其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編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503	49.2	3,041	35.7	2,593	25.0	1,065	26.6	2,851	41.2
諮詢費.....	277	5.4	396	4.7	2,373	22.9	530	13.2	1,446	20.9
折舊及攤銷.....	1,008	19.8	1,135	13.3	1,173	11.3	584	14.6	603	8.7
物業租金及 相關開支.....	481	9.5	852	10.0	1,155	11.1	531	13.3	435	6.3
其他經營開支....	818	16.1	3,084	36.2	3,077	29.7	1,295	32.3	1,579	22.8
總計	5,087	100.0	8,508	100.0	10,371	100.0	4,005	100.0	6,914	100.0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社會安全保險。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及佔研發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7,569	79.1	9,888	75.4	13,229	78.7	5,778	34.4	9,151	75.1
福利.....	-	-	326	2.5	391	2.3	145	0.9	116	1.7
住房公積金....	-	-	774	5.9	958	5.7	466	2.8	639	7.2
社會安全保險..	1,989	20.8	1,654	12.6	2,149	12.8	942	5.6	1,451	15.3
折舊.....	10	0.1	37	0.3	73	0.4	31	0.2	62	0.8
其他.....	-	-	-	-	16	0.1	-	-	-	-
受委研發開支..	-	-	427	3.3	-	-	97	0.6	-	-
總計	9,568	100.0	13,107	100.0	16,816	100.0	7,460	100.0	11,419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招聘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金額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860	60.3	2,095	30.0	3,766	32.5	1,312	43.5	3,741	56.5
品牌推廣.....	564	39.6	4,846	69.3	7,714	66.5	1,670	55.4	2,542	38.4
其他經營開支....	2	0.1	52	0.7	113	1.0	34	1.1	344	5.2
總計	1,426	100.0	6,993	100.0	11,593	100.0	3,016	100.0	6,62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大額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原因為銷售人員薪酬及營銷魯大師品牌，如於微博、微信及其他網站進行品牌營銷。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根據權益法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小飛鳥科技的利潤。

財務資料

稅項

根據四川省軟件行業協會於於2017年6月30日頒發的證書，成都奇魯獲認為軟體企業。因此，成都奇魯自2015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50%稅項寬減。然而，成都奇魯於2015年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的到期繳稅日後取得許可證。當地稅務機關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評估其應課稅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成都奇魯正在續新其「軟件企業」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公司（成都奇魯除外）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有關項目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059	69,812	122,561	53,896	169,7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75)	(9,421)	(20,120)	(8,109)	(92,980)
毛利	27,184	60,391	102,441	45,787	76,752
其他收入	391	1,696	4,145	2,759	2,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	(619)	(2,230)	104	(230)
[編纂]	-	-	(540)	-	(8,115)
行政開支	(5,087)	(8,508)	(10,371)	(4,005)	(6,914)
研發開支	(9,568)	(13,107)	(16,816)	(7,460)	(11,4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6)	(6,993)	(11,593)	(3,016)	(6,6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78	-	682
除稅前溢利	11,453	32,860	65,514	34,169	46,781
稅項	(731)	(1,099)	(9,247)	(4,001)	(8,53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10,722	31,761	56,267	30,168	38,24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22	31,761	53,253	30,182	34,471
非控股權益	-	-	3,014	(14)	3,776
	<u>10,722</u>	<u>31,761</u>	<u>56,267</u>	<u>30,168</u>	<u>38,247</u>
基本[編纂]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

(i) 線上流量變現

(a) 線上廣告服務

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64.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導向的互聯網用戶人數增加令我們的主頁導航服務及迷你頁彈窗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b) 線上遊戲業務

來自線上遊戲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平台上運營的遊戲數目增加所致。

(ii) 電子設備銷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自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73.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8月成立了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業務線。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六個月，我們亦自銷售智能配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i) 廣告及推廣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乃由於有關線上遊戲的廣告及推廣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ii) 服務器租賃

我們的服務器租賃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需更大的服務器及更佳的寬帶以維持魯大師軟件個人電腦版及線上遊戲業務的較大用戶基礎所致。

(iii) 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我們於2017年8月成立了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業務線。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成本人民幣71.7百萬元。

(iv) 銷售智能配件

我們的智能配件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3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策略性減少於該業務線的投資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67.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2017年退稅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乃由於主要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新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所致。

[編纂]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於2017年11月啟動[編纂]計劃。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作為[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7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行政員工薪酬、諮詢費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增加令行政員工薪酬增加。諮詢費增加乃由於就日常營運僱用額外顧問所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租賃及娛樂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5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乃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招聘新研發員工人數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銷售員工薪酬及品牌推廣費用增加所致。銷售員工薪酬增加乃由於銷售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品牌營銷費用增加乃由於我們為魯大師品牌投入的廣告數目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聯營公司小飛鳥科技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溢利。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7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i) 線上流量變現

(a) 線上廣告服務

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與嵩恒網絡展開合作而自迷你頁彈窗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b) 線上遊戲業務

來自線上遊戲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平台上運營的遊戲數目增加所致。

(ii) 電子設備銷售

(a) 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我們於2017年方才設立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業務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

(b) 銷售智能配件

來自銷售智能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配件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i) 廣告及推廣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8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了線上遊戲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所致。

(ii) 服務器租賃

我們的服務器租賃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需更大的服務器以維持魯大師軟件的較大用戶基礎及應對建立線上遊戲業務而帶來的線上用戶流量所致。

(iii) 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我們於2016年並無產生任何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成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於2017年8月成立此業務線所致。

財務資料

(iv) 銷售智能配件

我們的智能配件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8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智能配件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

因此，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6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政府補助以及銀行存款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利息整體增加所致。政府補助增加乃由於退稅由2016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銀行存款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的金額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編纂]

我們於2016年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諮詢費增加。諮詢費增加乃由於就日常運營僱用更多顧問。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乃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招聘新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65.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銷售員工薪酬及品牌推廣費用增加所致。銷售員工薪酬增加乃由於銷售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品牌推廣費用增加乃由於我們為魯大師品牌投入的廣告數目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兩家聯營公司小飛鳥科技及聚阿網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溢利。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稅項增加乃由於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7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8百萬元。

(i) 線上流量變現

(a) 線上廣告服務

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主頁導航服務及迷你頁彈窗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成功令為客戶導向的互聯網用戶增加所致。

(b) 線上遊戲業務

我們於2015年並無開展線上遊戲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與愷英網絡（一個具有資格遊戲平台）的收益分成計劃錄得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 電子設備銷售

我們於2017年設立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業務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來自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收入。來自銷售智能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i) 廣告及推廣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乃由於就迷你頁彈窗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投入的廣告及推廣增加所致。

(ii) 服務器租賃

服務器租賃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需更大的服務器及更佳的寬帶以維持線上遊戲業務較大的用戶基礎所致。

(iii) 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成本。

(iv) 銷售智能配件

智能配件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智能配件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

因此，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12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政府補助以及銀行存款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利息整體增加所致。政府補助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獲得退稅所致。可供出售投資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購買理財產品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編纂]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並無產生任何[編纂]。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6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行政員工薪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行政員工薪酬增加乃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租賃、公用事業及娛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招聘新研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銷售員工薪酬及品牌推廣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員工薪酬增加乃由於銷售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品牌推廣費用增加乃由於我們為魯大師品牌投入的廣告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兩家聯營公司小飛鳥科技及聚阿網絡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迄今為止，我們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投資所得款項、股東出資所得款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現金需求。除[編纂][編纂]外，我們日後預期將繼續倚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債務以及股本融資撥付營運資金需求，並為業務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因線上流量變現及電子設備銷售而流入的現金和利息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合約負債減少及已付所得稅（如有）而流出的現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購買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資本支出、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流入的現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972	28,488	42,990	42,990	115,7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936	27,950	51,547	14,455	1,0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20)	(13,448)	4,161	4,877	8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17,005	-	(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516	14,502	72,713	19,332	1,43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8,488</u>	<u>42,990</u>	<u>115,703</u>	<u>62,322</u>	<u>117,14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收取線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業務及電子設備銷售付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如廣告及推廣成本、員工薪酬、品牌推廣費用及稅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45.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人民幣37.9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下的交易增加所致；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預付的[編纂]所致。有關負變動部分已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抵銷，乃主要由於就大師雙開將予支付的廣告及推廣成本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66.7百萬元及營運資

財務資料

金負變動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三六零科技、奇虎科技及高恒網絡支付的款項增加所致；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預付款所致。有關負變動部分已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需與遊戲開發商分攤的款項增加及應付薪資受我們招聘的新員工人數增加驅動而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35.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線上遊戲業務項下的交易增加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迷你頁彈窗服務下的交易增加所致。有關負變動部分已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須與遊戲開發商分享的金額增加及我們招聘的新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薪資結餘增加所致）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13.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線上廣告服務交易增加所致。有關負變動主要由我們招聘的新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薪資結餘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聯營公司的權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5.0百萬元，乃主要與於聚阿網絡的股本投資有關。有關流出已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抵銷，主要指出售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金融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乃主要與我們於小飛鳥科技、酷冷科技、速讀科技及艾娛科技的股本投資有關。有關流出已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指出售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金融理財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與銀行發行的無擔保理產品有關。有關流出已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1百萬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即中和聯創的股本投資。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指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指我們向小飛鳥科技支付的還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乃來自附屬公司深圳範特西科技收購六六遊科技20%股權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繼續日常營運。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存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

財務資料

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合約負債及應付所得稅。我們通過密切監控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存貨的水平管理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狀況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經計及(i)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日後營運所得現金，(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v)[編纂]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有關財務狀況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767	8,285	18,703	53,316	[64,5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01	5,052	11,936	18,617	[26,938]
存貨	674	329	274	1,362	[912]
應收稅項	–	1,288	745	168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3,092	8,36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88	42,990	115,703	117,141	[104,229]
	<u>33,530</u>	<u>71,036</u>	<u>155,727</u>	<u>190,604</u>	<u>[196,6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2	6,785	13,401	18,517	[16,7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005	559	[559]
合約負債	342	345	1,193	105	[105]
應付所得稅	428	106	2,368	2,579	[1,576]
	<u>3,492</u>	<u>7,236</u>	<u>17,967</u>	<u>21,760</u>	<u>[18,9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38</u>	<u>63,800</u>	<u>137,760</u>	<u>168,844</u>	<u>[177,66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7]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存款。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所有增加均為自遊戲玩家及客戶收取的現金增加。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股本證券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為釐定減值撥備，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如：(i)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ii)違約，如違約或非法支付利息或本金；及(iii)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可供出售投資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工具	2,000	2,000	-
總計	2,000	2,000	-

財務資料

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指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為釐定該等投資，我們會計及風險率、其自身業務表現及其可能對我們自身業務產生的影響等因素。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小飛鳥科技 有限公司 ⁽¹⁾	成都奇魯的聯營公司	-	-	459	-
張曉真 ⁽¹⁾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546	559
總計		<u>-</u>	<u>-</u>	<u>1,005</u>	<u>559</u>

附註：

(1)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代小飛鳥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向其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張曉真先生代我們支付貨款，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張曉真先生代我們支付貨款，金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2018年9月3日悉數結清。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作出，彼等並無歪曲我們的營運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應收彼等的尚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985	4,956	16,774	13,882
－ 第三方	823	3,504	2,019	39,902
減：呆賬撥備	(41)	(175)	(90)	(468)
總計	3,767	8,285	18,703	53,31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嵩恒網絡（於2016年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迷你頁彈窗服務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為三六零科技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嵩恒網絡（於2017年成為關聯方）提供的迷你頁彈窗服務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迷你頁彈窗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767	7,846	18,267	49,408
91至180天.....	-	241	232	3,868
180天以上.....	-	198	204	40
總計	<u>3,767</u>	<u>8,285</u>	<u>18,703</u>	<u>53,316</u>

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在識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天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24	32	41	88	39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全年期間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1天）。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乃主要由於2016年新成立的線上遊戲業務及迷你頁彈窗服務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乃主要由於來自迷你頁彈窗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天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天，乃由於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於2018年7月3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2]百萬元或約[27]%已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電子設備的存貨減少。

我們的存貨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同水平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電子設備的存貨穩定。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存貨結餘由單價增加驅動而增加。

於2018年7月3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存貨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91]%已消耗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我們應付員工報銷、非經營應付款項及應付薪資及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的尚未償還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薪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380	—	626	755
— 第三方	185	1,790	3,363	8,587
其他應付款項	17	1,356	3,891	3,448
應付薪資	1,372	2,760	4,353	4,648
其他應付稅項	768	879	1,168	1,079
	<u>2,722</u>	<u>6,785</u>	<u>13,401</u>	<u>18,517</u>
總計	2,722	6,785	13,401	18,5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宣傳及推廣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及／或分銷商共分的收益增加。應付薪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招聘員工人數增加。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增值稅及額外費用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9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宣傳及推廣及服務器租賃的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及／或分銷商共分的收益增加。應付薪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乃由於招聘員工人數增加。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增值稅及收益增加驅動的額外費用。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乃由於宣傳及推廣大師雙開的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應付薪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乃由於招聘員工人數增加。其他應付稅項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維持在同一水平，為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天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 周轉天數 ⁽¹⁾	54	45	52	94	13

(未經審核)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全年期間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1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天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乃由於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更長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天，乃由於2017年廣告及分銷所用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天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天，乃由於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成本受銷量上升驅動而增加。

於2018年7月3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7.2]百萬元或約[77]%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指非經營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應收利息以及無擔保理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5	363	690	2,096
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	415	426	6,857	12,193
應收利息.....	21	408	1,017	1,173
線上支付平台.....	—	3,855	3,372	3,155
總計.....	601	5,052	11,936	18,6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員工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4百萬元。應收利息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00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應收款項增加。我們於2016年並無線上支付平台。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線上支付平台為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並無其他。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乃由於就遊戲開發商及我們採購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預付款項增加。應收利息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數量增加。線上支付業務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12.5%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乃由於於2017年自線上遊戲業務下線。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60.0%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員工報銷應收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由於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預付款項及[編纂]增加。應收利息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0%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利息收入所收款項。線上支付平台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6.4%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總收入增長率(%)	-	140.2	75.6	-	214.9
線上流量變現的收入					
增長率(%)	-	141.3	73.3	-	79.9
電子設備銷售的收入					
增長率(%)	-	36.0	467.9	-	9,362.2
線上流量變現的					
毛利率 ⁽¹⁾ (%)	94.6	87.0	85.0	85.9	78.2
電子設備銷售的					
毛利率 ⁽¹⁾⁽²⁾ (%)	(11.3)	(1.7)	7.5	21.0	2.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³⁾	24	32	41	88	39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⁴⁾	54	45	52	94	1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所示業務線的毛利/(毛損)除以所示業務線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包括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我們於2017年開始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 (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全年期間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1天)。
- (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全年期間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1天)。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378)	(448)	(339)	(123)	(2,119)
購買無形資產.....	(42)	-	-	-	-
總計.....	(420)	(448)	(339)	(123)	(2,119)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和設備（如服務器及計算機）以及無形資產（如商標、特許權及用友財務軟件）的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日常營運以及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8,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購買一輛汽車所致。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成都市新辦公室傢俬使我們的物業及設備購買額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都市新辦公室傢俬使我們的物業及設備購買額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債項

於2018年7月3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文件內做債務聲明用途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信用證項下的責任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就銀行結餘賺取的浮動利率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現有儲蓄賬戶的銀行利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風險。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我們已設立措施，確保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乃向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對手方作出，且管理層會持續就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我們並未因銷售智能硬件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我們一般要求大多數客戶支付預付款。就廣告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而言，我們考慮其財務狀況、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每位客戶的信貸質量。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我們的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及日常營運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有關將按淨額基礎結算至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物業價值對賬

我們從事的業務並無涉及物業，且我們並無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等於或超過總資產的15%，故無需進行物業估值。

[編纂]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扣除[編纂]）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編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已於損益內扣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已於損益內扣除。估計將產生及將於2018年6月30日以後財務期間的損益內扣除的[編纂]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由董事酌情釐定，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股東儲備人民幣158.7百萬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分派該等儲備的任何計劃。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成為可信賴的硬件專家及領先互聯網公司。為達至該目標，我們擬實施業務策略。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與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倘[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聘請更過專家，擴大研發團隊及購買技術知識產權。我們計劃(i)透過改善硬件及系統的基準測試及監控能力提高硬件及產品質量以及增加產品多樣性以擴大根據安卓系統操作的任何硬件及系統的覆蓋範圍；(ii)成立電子設備實驗室，如光學實驗室、聲學實驗室及VR技術實驗室；(iii)購買實驗室實驗器材及測試設施；(iv)為其他領域的業務提供戰略性支持，如發佈大數據及建立權威數據平台；及(v)發展海外市場定制產品；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及營銷魯大師軟件及第三方電子平台的相關軟件及產品，及繼續實施現有營銷計劃。我們計劃(i)推出線上及線下營銷；(ii)就數碼產品召開新聞發佈會；及(iii)全球推廣線上及線下廣告，如紙質媒體廣告、自媒體及商業地標；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電商平台(<https://www.xiaoluyouxuan.com>)。我們計劃(i)擴大現有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團隊；(ii)開拓與線下業務實體客戶的合作渠道；(iii)在應用平台宣傳移動設備；(iv)在擁有大量線下平台的若干特定區域廣告牌投放廣告；(v)投放電視媒體廣告；及(vi)進行用戶營銷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僅以現金或現金結合股權的方式作出額外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及可提高我們於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行業領先地位的業務，如(i)技術門檻較高的實驗室，(ii)擁有前沿技術如VR、大數據分析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業務；(iii)擁有與我們繼續變現用戶基礎計劃相協同的卓爾有效的互聯網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變現模式的業務；(iv)運營具有可觀用戶基礎的應用或社區的公司；及(v)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可豐富我們產品的優質知識產權的公司；
- 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封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產生的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相同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倘我們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或我們按上述比例分配[編纂]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頁至第I-[●]頁所載的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第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核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在審

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載述 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成都奇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奇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成都奇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9,059	69,812	122,561	53,896	169,7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75)	(9,421)	(20,120)	(8,109)	(92,980)
毛利		27,184	60,391	102,441	45,787	76,752
其他收入	6	391	1,696	4,145	2,759	2,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1)	(619)	(2,230)	104	(230)
[編纂]		-	-	(540)	-	(8,115)
行政成本		(5,087)	(8,508)	(10,371)	(4,005)	(6,914)
研發開支		(9,568)	(13,107)	(16,816)	(7,460)	(11,4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6)	(6,993)	(11,593)	(3,016)	(6,627)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	-	478	-	682
除稅前溢利		11,453	32,860	65,514	34,169	46,781
稅項	8	(731)	(1,099)	(9,247)	(4,001)	(8,534)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9	10,722	31,761	56,267	30,168	38,24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722	31,761	53,253	30,182	34,471
非控股權益		-	-	3,014	(14)	3,776
		10,722	31,761	56,267	30,168	38,247
基本[編纂]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6,036	5,030	4,024	3,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1	646	722	2,659
可供出售投資.....	15	2,000	2,00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	–	978	6,6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	85	344	391
		<u>8,407</u>	<u>7,761</u>	<u>6,068</u>	<u>13,2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3,767	8,285	18,703	53,3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01	5,052	11,936	18,617
存貨.....		674	329	274	1,362
應收稅項.....		–	1,288	745	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13,092	8,3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8,488	42,990	115,703	117,141
		<u>33,530</u>	<u>71,036</u>	<u>155,727</u>	<u>190,6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722	6,785	13,401	18,5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	–	1,005	559
合約負債.....	24	342	345	1,193	105
應付所得稅.....		428	106	2,368	2,579
		<u>3,492</u>	<u>7,236</u>	<u>17,967</u>	<u>21,7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38</u>	<u>63,800</u>	<u>137,760</u>	<u>168,8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445</u>	<u>71,561</u>	<u>143,828</u>	<u>182,07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5	8,500	8,500	8,500	8,500
儲備.....		29,945	63,061	125,494	158,6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445	71,561	133,994	167,172
非控股權益.....		–	–	9,834	14,903
		<u>38,445</u>	<u>71,561</u>	<u>143,828</u>	<u>182,07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股份 溢價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 (虧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2015年1月1日	8,500	18,500	-	-	(955)	26,045	-	26,04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722	10,722	-	10,722
視作股東注資	-	311	-	-	-	311	-	311
確認以股權結算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67	-	-	1,367	-	1,367
轉讓	-	-	-	977	(97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8,500	18,811	1,367	977	8,790	38,445	-	38,44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761	31,761	-	31,761
視作股東注資	-	786	-	-	-	786	-	786
確認以股權結算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69	-	-	569	-	569
行使購股權	-	1,936	(1,936)	-	-	-	-	-
轉讓	-	-	-	2,888	(2,888)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8,500	21,533	-	3,865	37,663	71,561	-	71,56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253	53,253	3,014	56,267
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180	-	-	-	9,180	6,820	16,000
轉讓	-	-	-	1,135	(1,13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8,500	30,713	-	5,000	89,781	133,994	9,834	143,8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471	34,471	3,776	38,247
成都奇魯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293)	-	-	-	(1,293)	1,293	-
於2018年6月30日	<u>8,500</u>	<u>29,420</u>	<u>-</u>	<u>5,000</u>	<u>124,252</u>	<u>167,172</u>	<u>14,903</u>	<u>182,075</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u>8,500</u>	<u>21,533</u>	<u>-</u>	<u>3,865</u>	<u>37,663</u>	<u>71,561</u>	<u>-</u>	<u>71,561</u>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0,182	30,182	(14)	30,168
於2017年6月30日	<u>8,500</u>	<u>21,533</u>	<u>-</u>	<u>3,865</u>	<u>67,845</u>	<u>101,743</u>	<u>(14)</u>	<u>101,729</u>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決定的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的10%撇銷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向附屬公司股權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之前，須轉讓至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為各自附屬公司額外資本。
- (ii) 除貴公司外，非控股權益包括由訂約方持有之於天津六六遊科技有限公司(「六六遊科技」)及天津小魯二手科技有限公司(「小魯二手」)之該等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於持續經營內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 (iii) 金額主要指來自股東之注資，其超過於初步確認時已承擔之繳足股本本金及股東免費提供的服務。
- (iv) 於各報告期末所呈列之繳足股本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規定之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成都奇魯之繳足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1,453	32,860	65,514	34,169	46,781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3	263	120	1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78)	-	(682)
無形資產攤銷.....	1,006	1,006	1,006	503	503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確認 (撥回)之減值虧損.....	41	635	74	(113)	378
利息收入.....	(391)	(921)	(1,721)	(459)	(1,24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2,0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67	569	-	-	-
視作股東注資的服務費.....	311	786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801	35,108	66,658	34,220	45,91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08)	(4,652)	(10,334)	(8,951)	(34,9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80)	(4,064)	(6,275)	(8,450)	(5,849)
存貨增加.....	(592)	(156)	(104)	(271)	(1,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4	4,063	6,616	1,107	5,1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4	3	848	(238)	(1,0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869	30,302	57,409	17,417	8,019
已收利息.....	370	442	839	239	1,464
已付所得稅.....	(303)	(2,794)	(6,701)	(3,201)	(8,4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936</u>	<u>27,950</u>	<u>51,547</u>	<u>14,455</u>	<u>1,003</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	(448)	(339)	(123)	(2,119)
購置無形資產.....	(42)	-	-	-	-
購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00)	-	(5,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96)	(36,000)	(5,000)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00)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096	23,000	10,000	5,000	8,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20)</u>	<u>(13,448)</u>	<u>4,161</u>	<u>4,877</u>	<u>881</u>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	-	-	1,005	-	(44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6,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17,005</u>	<u>-</u>	<u>(4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16	14,502	72,713	19,332	1,438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72	28,488	42,990	42,990	115,703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488</u>	<u>42,990</u>	<u>115,703</u>	<u>62,322</u>	<u>117,141</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38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於當日，已按每股面值向公司創始人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一股股份。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線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業務及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統稱「**[編纂]**業務」）。

於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完成重組前，**[編纂]**業務之主要經營活動由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包括均於中國成立之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安易迅」）、天津六六遊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小魯二手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魯邦科技有限公司（「魯邦科技」）（統稱「運營實體」）。 貴集團旗下 貴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及田野先生（「控股股東」）管控。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建議**[編纂]**，誠如文件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項下企業重組所闡釋，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1) 於2018年2月， 貴公司註冊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360魯大師諮詢有限公司（「魯大師諮詢」）及360魯大師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 (2) 於2018年5月，安易迅自成都奇魯收購小魯二手82.86%的股權。
- (3) 2018年7月，香港公司收購安易迅的所有股權，安易迅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受限於中國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由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結構性實體」）開展之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公司所施加的限制， 貴公司已透過安易迅與成都奇魯訂立多項協議（「結構性合約」）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令安易迅與 貴公司得以：

- 對結構性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和運營控制；
- 行使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結構性實體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對安易迅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回報；
- 獲得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成都奇魯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任何由結構性實體持有之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並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不時行使有關權利；
- 未經安易迅事先同意，阻止結構性實體出售、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結構性實體之股權及／或資產之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 未經安易迅事先同意，阻止結構性實體向彼等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結構性實體並無任何權益。然而，結構性合約令 貴公司有對因參與結構性實體業務而有權獲得不同回報的權力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因此， 貴公司將結構性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增加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成立之各自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以下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結餘及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059	64,101	113,090	50,463	89,275
除稅前溢利	11,453	28,797	60,420	31,894	44,646
	<u> </u>	<u> </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407	7,740	5,370	10,005
流動資產	33,530	66,953	143,401	168,780
流動負債	3,492	6,984	15,069	17,510
非流動負債	—	—	—	—
	<u> </u>	<u> </u>	<u> </u>	<u> </u>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下列附註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闡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各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下的原計量類別	第9號下的新計量類別	第39號下的賬面值	第9號下的公平值 重新計量	第9號下的已確認 額外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銀行發行之無本金保障的金融產品非上市投資 (附註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66	-	-	8,366
2.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703	-	-	18,703
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079	-	-	5,079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5,703	-	-	115,703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880	-	-	7,880
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05	-	-	1,005

附註：

貴集團概無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先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須重新分類，或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選擇重新分類之金融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以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不可能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貴集團財務報表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貴集團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634,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258,000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此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調整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將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再者，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貴公司董事評估該等變動將導致貴集團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增加，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間末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其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將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合併。在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可取得或有權獲取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取得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表明 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業務之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表決模式）。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別自 貴集團權益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倘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為股權交易。 貴集團分佔的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化（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股份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歸屬於母公司的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附屬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於聯營公司權益

一家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 貴集團類似交易及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 貴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的長遠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如果 貴集團在此類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管理層審核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權益已遭遇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於聯營公司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惟以聯營公司於 貴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或商品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 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入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交換 貴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有關其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履約責任，該等履約責任作為原預計期限一年或以內合約的一部分。

貴集團確認收益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有關收入經參考其客戶與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於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確認。

(b)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包括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有關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如該實體運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金開支。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把握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稅前利潤」。 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始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直線法在其使用年限內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剩餘價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供擬定用途時，方開始如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般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傢俱及裝置.....	3年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的無形資產攤銷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按7年攤銷，乃由管理層經參考類似市場慣例而估計。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述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少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任何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先分配至任何商譽賬面值（若適用）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之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下調至低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若可計量）之所得數額、其使用價值（若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於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值釐定詳情載於附註26。

於授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支銷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儲備。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佔直接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於此情況下，買賣投資須根據條款要求投資於相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的合約進行），並按扣除交易成本的公平值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對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呈報期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透過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賬面值淨額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就其必須支付的款項於資產及聯營公司負債確認保留權益。

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品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當 貴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會於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直接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所有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直接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須其後基於 貴集團之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尤其是，

- (a) 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在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
- (c)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如基於公平值基準或持作出售管理之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貴集團可以於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作出以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

-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呈列其後既不持作出售亦不在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或然代價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
-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滿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債務工具，倘此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會計錯配（參見公平值選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貴集團根據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資產之商業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方式。

就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資產而言，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有關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測試，本金為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本金金額可能針對金融資產的期限變動（如，倘有償還本金）。利息包括於特定時間期間，金錢之時間價值、與尚未償還本金有關之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之代價。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評估按金融資產計值之貨幣呈列。

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導致出現與基本貸款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風險或波動（如證券價格或大宗商品價格面對波動的風險）的合約條款可能不會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產生或收購的金融資產可以為與是否為合法形式的貸款無關的基本貸款安排。

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評估乃金融資產分類之基礎。貴集團決定可以反映管理金融資產集團以達成特定業務目的情況的商業模式。貴集團的商業模式不依賴於用於個人工具之管理層意圖，因此，可按總和之較高水平而不是按工具逐一基準進行商業模式評估。

貴集團管理其金融工具之商業模式反映貴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之情況以產生現金流量。貴集團的商業模式決定是否因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上述兩者產生現金流量。

在做商業模式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可以獲得所有相關資料。然而，該評估並非按貴集團沒有合理預期發生之情況基準（如所說的最壞情況或應力情況）進行。貴集團考慮所有可獲得的相關證據，如：

- 商業模式表現及商業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被評估及向實體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情況；
- 影響商業模式表現（及商業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及
- 業務經理獲賠償的情況（如，賠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之公平值或按所收集的合約現金流量計量）。

於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貴集團決定新確認之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商業模式的一分部，或決定彼等是否表明開始新的商業模式。貴集團重新評估各報告期間之商業模式以釐定是否自上一期間商業模式已經改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須進行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

- (a) 具有不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及
- (b) 於商業模式內持有的資產（持作收集合約現金流量或持作收集或出售的資產除外）；或
- (c) 使用公平值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若干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按附註31所述的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以下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值其他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損失需透過虧損撥備按等價於以下數值之數額計量：

- (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參見階段1）；或
- (b)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指於金融工具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參見階段2和階段3）。

倘有關該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相同金額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信貸風險的概率加權估計，並根據於報告日期應收款的項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虧損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歸還予貴集團之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自加權多項日後經濟情況、以資產實際利率折現所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計量。

貴集團就共享類似經濟風險特徵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按個別基準或集中基準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虧損撥備計量乃基於使用資產原實際利率根據資產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無論其是否按個別基準或集中基準計量）。

就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並根據於報告日期應收款項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乃參閱階段3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e) 按可反映產生信貸虧損的大折扣購買金融資產。

其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相反，若幹事件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是否為信貸減值。為評估企業債務工具是否為信貸減值，貴集團考慮債券收益率、信貸評級及借款人籌集資金的能力等因素。

當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而授予借款人特許權時，債務工具被視為信貸減值，除非有證據顯示未收到合約現金流量的授出特許權風險明顯減少及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就已擬授出但未授出特許權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可觀察到的信貸減值證據（包括符合違約的定義）時，該資產是為信貸減值。違約的定義（如下）包括無法支付及補充，如金額逾期90日或以上。

違約的定義

決定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就是違約的定義。違約的定義用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數額及用於釐定虧損撥備是否根據12個月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因為違約是違約可能性（「違約可能性」）的一部分，其會影響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及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長。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a)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b)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貴集團監管所有須受減值要求限制的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倘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則貴就按將根據生命週期的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即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行業以及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考慮上述評估之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另有所示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尚未取得個別工具層面信貸風險顯著提升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且並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包括由修改絕大部分不同條款引起的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賬面值透過減值撥備賬扣減，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間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溢利／虧損及累計股權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權投資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次按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極重大影響。

確定履約責任及其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註3載述 貴集團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基準。確認 貴集團各收入來源需要 貴集團董事在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審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入的詳細標準，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審議 貴集團是在某一時段或在某一時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主頁導航服務、迷你頁彈窗服務及條幅廣告服務的收入。就提供主頁導航服務及迷你頁彈窗服務而言，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視作履約義務已履行。對於條幅廣告服務，當客戶同時接收及享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收入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時間隨時間確認。

提供線上遊戲業務的收入包括向客戶提供線上遊戲平台的訪問權收入。就線上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而言， 貴集團履約義務性質被視為授予獲取 貴集團知識產權（線上遊戲平台）的權利，因此當客戶同時接收及享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貴集團將授予進入線上遊戲平台的權利入賬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

銷售智能配件及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的收入於獲得客戶接納時確認，即是當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使用及取得產品幾乎所有餘下權益之時間點（亦為交付商品之時間點）確認。

主體與代理考慮事項判斷

貴集團各項收入確認要求 貴公司董事作出判斷，釐定 貴集團的承諾性質為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亦或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具體標準後，釐定自身是承諾向客戶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主體亦或代理。由於 貴集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商品或服務，故為主體。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實體因此為主體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該實體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通常包括負責特定商品或服務獲接納；
- 該實體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或向客戶轉移控制權後有存貨風險；
- 該實體有為特定商品或服務定價的酌情權。

合約安排

由於在中國受互聯網增值服務的監管限制，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於結構性實體擁有任何權益。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利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參與結構性實體業務產生的各種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透過其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於評估後，貴集團管理層推斷貴集團因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對結構性實體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結構性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內的合併財務資料。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可能與提供給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律所有權不具有相同效益，中國法律系統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安易迅、結構性實體及彼等各自法律權益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應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自各報告期末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部分貴集團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用於財務報告用途。董事會授權貴集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門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輸入數據。

於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無法獲取，集團將參考近期交易價的第二層輸入數據建立適當估值結果。

採用有關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釐定不同資產公平值之資料披露於附註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在該等情況下之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化年度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67,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8,285,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8,703,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90,000元）。

自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數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損失。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703,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53,316,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468,000元）。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參考類似市場慣例之經驗而定。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36,000元、人民幣5,030,000元、人民幣4,024,000元及人民幣3,521,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業務及銷售智能配件及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收益指上述業務之服務及銷售收入。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行政總裁，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並無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服務的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服務線應佔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上廣告服務	28,759	66,840	97,668	46,500	76,246
線上遊戲業務	–	2,564	22,576	6,612	19,302
智能配件銷售	300	408	956	784	498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 智能手機銷售	–	–	1,361	–	73,686
總計	<u>29,059</u>	<u>69,812</u>	<u>122,561</u>	<u>53,896</u>	<u>169,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持續經營產生之所有收益均於中國及海外產生。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059	69,812	122,561	53,896	160,485
境外	—	—	—	—	9,247
總計	<u>29,059</u>	<u>69,812</u>	<u>122,561</u>	<u>53,896</u>	<u>169,732</u>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某個時間點	22,897	58,596	99,214	47,284	150,237
一段時間內	<u>6,162</u>	<u>11,216</u>	<u>23,347</u>	<u>6,612</u>	<u>19,495</u>
總計	<u>29,059</u>	<u>69,812</u>	<u>122,561</u>	<u>53,896</u>	<u>169,732</u>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之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詳情如下：

服務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線上廣告	16,600	46,829	*	*	*
客戶B** 線上廣告	*	9,001	41,538	20,922	*
客戶C** 線上廣告	4,207	*	45,375	21,929	26,745
客戶D 線上廣告	4,201	*	*	*	*
客戶E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 智能手機銷售	*	*	*	*	35,157
客戶F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 手機銷售	*	*	*	*	17,433
	<u> </u>	<u> </u>	<u> </u>	<u> </u>	<u> </u>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低於有關年度／期間內呈列之總收益之10%。

** 該等客戶為貴集團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775	2,424	2,300	1,407
銀行存款及銀行發行的 金融產品利息.....	391	921	1,721	459	1,245
	<u>391</u>	<u>1,696</u>	<u>4,145</u>	<u>2,759</u>	<u>2,65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	(41)	(134)	85	113	(378)
存貨撥備.....	-	(501)	(159)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2,000)	-	-
其他.....	-	16	(156)	(9)	148
	<u>(41)</u>	<u>(619)</u>	<u>(2,230)</u>	<u>104</u>	<u>(230)</u>

8.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成都高科技工業開發區認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條款登記表格，成都奇魯已達成軟件企業稅務優惠之條件。因此，成都奇魯自2015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50%稅項寬減。然而，成都奇魯於2015年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的到期繳稅日後取得許可證。當地稅務機關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評估其應課稅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於中國成立之成都奇魯外之 貴集團其他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以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費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731	1,184	9,506	3,987	8,581
遞延稅項 (附註18).....	—	(85)	(259)	14	(47)
合計.....	<u>731</u>	<u>1,099</u>	<u>9,247</u>	<u>4,001</u>	<u>8,534</u>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453	32,860	65,514	34,169	46,781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2,863	8,215	16,379	8,542	11,6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	—	(119)	—	(171)
不可扣稅開支之					
所得稅稅務影響.....	—	368	42	17	5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	—	377	12	1,293
來自稅務豁免及					
優惠之稅務影響.....	—	(7,484)	(7,432)	(4,570)	(4,341)
不同稅率的影響.....	(2,132)	—	—	—	—
年內／期內稅項.....	<u>731</u>	<u>1,099</u>	<u>9,247</u>	<u>4,001</u>	<u>8,5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年內／期內利潤

年內／期內利潤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0).....	2,960	2,318	1,776	974	1,1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26	13,567	19,423	8,006	13,091
－退休福利計劃.....	1,010	1,327	1,855	766	1,400
員工成本總額.....	<u>11,296</u>	<u>17,212</u>	<u>23,054</u>	<u>9,746</u>	<u>15,6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及服務 成本」).....	14	173	263	120	182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服務 成本」).....	1,006	1,006	1,006	503	503
核數師薪酬.....	<u>19</u>	<u>56</u>	<u>364</u>	<u>47</u>	<u>—</u>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註冊成立，貴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就有關管理貴集團事務之服務收到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田野先生.....	911	62	1,367	2,340
執行董事				
何世偉先生.....	577	43	—	620
非執行董事				
孫春鋒先生.....	—	—	—	—
	<u>1,488</u>	<u>105</u>	<u>1,367</u>	<u>2,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田野先生.....	1,026	67	569	1,662
執行董事				
何世偉先生.....	615	41	–	656
非執行董事				
孫春鋒先生.....	–	–	–	–
	<u>1,641</u>	<u>108</u>	<u>569</u>	<u>2,31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田野先生.....	1,026	65	1,091
執行董事			
何世偉先生.....	653	32	685
非執行董事			
孫春鋒先生.....	–	–	–
	<u>1,679</u>	<u>97</u>	<u>1,77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田野先生.....	567	42	609
執行董事			
何世偉先生.....	345	20	365
非執行董事			
孫春鋒先生.....	–	–	–
	<u>912</u>	<u>62</u>	<u>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田野先生.....	688	33	721
執行董事			
何世偉先生.....	451	20	471
非執行董事			
孫春鋒先生.....	—	—	—
	<u>1,139</u>	<u>53</u>	<u>1,1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非執行董事孫春鋒先生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張子煜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田野先生及何世偉先生，其酬金載於上述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85	1,283	1,505	820	1,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41	173	104	128
合計.....	<u>1,314</u>	<u>1,424</u>	<u>1,678</u>	<u>924</u>	<u>1,1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貴公司董事除外）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港元」）.....	3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其後，成都奇魯並無派付貨建議派付股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編纂]

由於[編纂]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不具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業績乃按合併基準呈列於附註1。

13. 無形資產

	軟件	域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000	-	7,000
添置.....	-	42	42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7,000	42	7,042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	-
年內撥備.....	(1,000)	(6)	(1,00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	(6)	(1,006)
年內撥備.....	(1,000)	(6)	(1,006)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0)	(12)	(2,012)
年內撥備.....	(1,000)	(6)	(1,006)
於2017年12月31日.....	(3,000)	(18)	(3,018)
期內撥備.....	(500)	(3)	(503)
於2018年6月30日.....	(3,500)	(21)	(3,521)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	3,500	21	3,521
於2017年12月31日.....	4,000	24	4,024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0	30	5,030
於2015年12月31日.....	6,000	36	6,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	7	–	7
添置	280	–	98	–	378
於2015年12月31日	280	–	105	–	385
添置	7	325	116	–	448
於2016年12月31日	287	325	221	–	833
添置	16	–	323	–	339
於2017年12月31日	303	325	544	–	1,172
添置	12	–	329	1,778	2,119
於2018年6月30日	315	325	873	1,778	3,291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1)	–	(13)	–	(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	–	(13)	–	(14)
年內撥備	(90)	(36)	(47)	–	(173)
於2016年12月31日	(91)	(36)	(60)	–	(187)
年內撥備	(95)	(62)	(106)	–	(263)
於2017年12月31日	(186)	(98)	(166)	–	(450)
期內撥備	(49)	(31)	(102)	–	(182)
於2018年6月30日	(235)	(129)	(268)	–	(632)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	80	196	605	1,778	2,6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7	227	378	–	7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6	289	161	–	646
於2015年12月31日	279	–	92	–	371

1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	2,000	2,000	–
	2,000	2,000	–

附註：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非常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	—	13,092	8,36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的銀行發行之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非保本金融產品。公平值乃根據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500	5,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478	1,160
	—	—	978	6,660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有擁有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天津小飛鳥科技有限公司 (「小飛鳥」)(附註1)...	中國	中國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線上電腦 壁紙銷售
杭州聚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聚阿」) (附註2).....	中國	中國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線上廣告

附註：

- (1) 貴集團持有小飛鳥15%的法定股本。然而，貴公司與小飛鳥擁有相同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田野先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小飛鳥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小飛鳥分類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2) 貴集團持有杭州聚阿10%法定股本。然而，貴集團可對杭州聚阿實施重大影響，原因是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中的一名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及其變動：

	呆賬及 存貨撥備	可供出售 投資之 減值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	—
計入損益	85	—	85
於2016年12月31日	85	—	85
計入損益	9	250	259
於2017年12月31日	94	250	344
計入損益	47	—	47
於2018年6月30日	141	250	39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1,506,000元及人民幣6,681,000元的未動用累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人民幣1,506,000元及人民幣5,175,000元將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到期。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985	4,956	16,774	13,882
— 第三方	823	3,504	2,019	39,902
減：呆賬撥備	(41)	(175)	(90)	(468)
	3,767	8,285	18,703	53,316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三六零科技」)	北京奇虎的股東	2,985	4,839	1,355	780
上海嵩恒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嵩恒網絡」)	成都奇魯的股東	—	—	11,087	6,065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奇虎」)	成都奇魯的股東	—	—	4,268	5,750
深圳市部落格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附屬公司	—	—	29	46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三六零科技的附屬公司	—	117	35	6
杭州聚阿	成都奇魯的聯營公司	—	—	—	1,235
總計		2,985	4,956	16,774	13,8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其線上廣告服務及銷售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及智能配件的客戶授予90至120天的信貸期。線上遊戲業務的客戶通常於提供服務前預付代價。

以下為於各期末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67	7,846	18,267	49,408
91至180日	-	241	232	3,868
180日以上	-	198	204	40
	<u>3,767</u>	<u>8,285</u>	<u>18,703</u>	<u>53,31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371,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逾期，由於貴集團信納有關客戶其後將結清欠款且其信用素質並無惡化，故貴集團並未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並未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天數				
0至90日	-	241	155	123
91至180日	-	198	216	-
	<u>-</u>	<u>439</u>	<u>371</u>	<u>123</u>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內部信用評級。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及現時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分析，債務人按分攤信貸風險特徵根據撥備矩陣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區（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撥備矩陣獨立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有關資料。

內部信用評級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15,657	0.03	4
中等風險	37,722	0.16	59
高風險	<u>405</u>	<u>100.00</u>	<u>405</u>
	<u>53,784</u>		<u>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於必要時定期檢討。貴集團的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41	175	90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	41	134	(85)	378
期末	<u>41</u>	<u>175</u>	<u>90</u>	<u>468</u>

貴集團通常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78,000元。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5	363	690	2,096
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	415	426	6,857	12,193
應收利息	21	408	1,017	1,173
在線付款平臺 (附註)	–	3,855	3,372	3,155
合計	<u>601</u>	<u>5,052</u>	<u>11,936</u>	<u>18,617</u>

附註：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天內償還，指貴集團線上遊戲業務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代為持有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收取的預付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為0.35%至3.2%、0.35%至3.2%、0.35%至4.1%及0.35%至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關聯方	380	–	626	755
－ 第三方	185	1,790	3,363	8,587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7	1,356	3,891	3,448
應付職工薪酬	1,372	2,760	4,353	4,648
其他應交稅費	768	879	1,168	1,079
	<u>2,722</u>	<u>6,785</u>	<u>13,401</u>	<u>18,517</u>

附註：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月支付，主要指就貴集團向第三方遊戲玩家收取的預付款而應付線上遊戲業務運營商的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奇虎	成都奇魯的股東	–	–	448	726
上海高欣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高欣」)	嵩恒網絡的附屬公司	–	–	178	29
成都奇英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奇英」)	成都奇魯的股東	380	–	–	–
		<u>380</u>	<u>–</u>	<u>626</u>	<u>755</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 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65	1,790	3,989	8,908
91至180日	–	–	–	365
180日以上	–	–	–	69
總計	<u>565</u>	<u>1,790</u>	<u>3,989</u>	<u>9,342</u>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飛鳥	成都奇魯的聯營公司	-	-	459	-
張曉真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546	559
		-	-	1,005	559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合約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指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預收款項。預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全部結餘將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25.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於當日，已按每股面值向公司創始人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一股股份。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繳足股本指完成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前成都奇魯之實繳股本。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4年11月1日，成都奇英、北京奇虎及田野先生訂立協議以於中國成立成都奇魯。根據協議，成都奇英及北京奇虎承諾向成都奇魯注入人民幣7,000,000元之知識產權。此外，北京奇虎及田野先生均承諾各自注入現金人民幣1,500,000元，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4年11月25日（「成都奇魯成立日期」），成都奇英、北京奇虎及田野先生分別持有成都奇魯36.4%、48.6%及15.0%股權。於2014年12月30日，成都奇英、北京奇虎及田野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向田野先生作為成都奇魯之管理人員提供獎勵。該協議授予田野先生權利要求成都奇英及北京奇虎自成都奇魯成立日期起36個月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將於成都奇魯之合共11%之股權轉讓予田野先生，惟須達致下列履約條件：

1.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成都奇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2. 自成都奇魯成立日期起18個月內的個人電腦終端每月活躍用戶（「每月活躍用戶」）數目超過30,000,000人次；及
3. 自成都奇魯成立日期起18個月內的移動終端每月活躍用戶數目超過6,000,000人次。

購股權公平值乃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助理（「EFV專家」）釐定。EFV專家之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體東路18號中復大廈。購股權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進行定價。該模型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編纂]	人民幣[編纂]元
行使價	人民幣1,500,000元
預期波幅	77.91%
歸屬期	2014年12月30日至2016年5月24日
有效期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1月24日
預計年期	2.15年
無風險利率	3.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22%

預期波幅乃根據成都奇魯之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往兩至三個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賠款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67,000元及人民幣569,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2016年12月，購股權由田野先生悉數行使。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4	647	769	1,5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0	150	809	2,044
	<u>1,344</u>	<u>797</u>	<u>1,578</u>	<u>3,634</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租期為平均三年期，而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須按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釐定之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中國之僱員乃屬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 貴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15,000元、人民幣1,435,000元、人民幣1,952,000元、人民幣828,000元及人民幣1,453,000元乃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或銷售及分銷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i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北京奇虎的收入	4,207	-	45,375	21,929	26,745
來自三六零科技的收入	16,600	46,829	5,166	2,100	3,441
來自嵩恒網絡的收入	*	*	41,538	20,922	10,644
來自杭州聚阿的收入	-	-	-	-	1,163
來自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收入	25	111	46	14	13
來自趣遊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	-	2	-	-
來自深圳市部落格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	-	29	-	18
北京奇虎的成本	311	786	1,680	601	1,009
成都奇英的成本	359	-	-	-	-
上海展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成本	*	*	11	11	-
上海高欣的成本	*	*	2,146	1,051	472
予三六零科技的市場推廣費	-	1,179	-	-	-

* 自2017年起，嵩恒網絡、上海高欣及上海展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	1,488	1,641	1,723	918	1,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108	97	62	5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67	569	-	-	-
	2,960	2,318	1,820	980	1,240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其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同時可實現持續經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	3,767	8,285	18,703	53,316
其他應收款項.....	186	4,626	5,079	6,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88	42,990	115,703	117,141
可供出售投資.....	2,000	2,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092	8,366	–
	<u>34,441</u>	<u>70,993</u>	<u>147,851</u>	<u>176,881</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	3,146	7,880	12,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005	559
	<u>582</u>	<u>3,146</u>	<u>8,885</u>	<u>13,349</u>

* 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儲蓄賬戶之銀行利率相對穩定，故並無編製銀行結餘應計浮動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貴集團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貴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應收一名、兩名、五名及五名關聯方的款項。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及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而使貴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任其信貸管理團隊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信貸管理團隊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貴集團現時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基準
良好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可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出現信貸減值
核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核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16所披露的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未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評估後進行單獨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並根據於報告日期應收款項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 貴集團的債務人及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變動不大，並無錄得損失撥備作為2018年1月1日累計溢利的調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撥備人民幣378,000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該表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使用金融負債合約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適用）。

	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	582	582
於2016年12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6	3,146	3,146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0	7,880	7,8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5	1,005	1,005
	<u>8,885</u>	<u>8,885</u>	<u>8,885</u>
於2018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90	12,790	12,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9	559	559
	<u>13,349</u>	<u>13,349</u>	<u>13,349</u>

(d) 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該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以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於12月31日公平值			於6月30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的非上市 金融產品.....	-	13,092	8,366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按預期回報估計並按反映 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	
360 魯大師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5日， 香港	零／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360 魯大師諮詢 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英屬處女群島	零／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成都奇魯.....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元／ 人民幣 10,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廣告
安易迅.....	2015年10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廣告
六六遊科技.....	2017年4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6,500,000元／ 人民幣 12,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8	68	68	線上遊戲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小魯二手 (附註1).....	2017年4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9,500,000元／ 人民幣 17,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82.86	82.86	經認證二手及 原廠智能 手機銷售
魯邦科技.....	2017年11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82.86	66.29	經認證二手及 原廠智能 手機銷售
天津眾志興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中國	零／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線上廣告
天津酷冷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2017年9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	線上廣告
成都艾娛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	2017年9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9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8	18	18	線上遊戲開發
天津艾貸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	-	-	線上小微 金融業務
天津速讀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	2017年10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 1,9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9	19	19	線上軟件服務
深圳中和億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	2018年1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9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9	19	19	智能配件銷售
天津九八氬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	2018年4月2日，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15	線上廣告

附註：

- 1) 於2018年4月，貴集團向小魯二手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所持小魯二手的權益增至82.86%。
- 2) 儘管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各自的法定股權低於50%，惟貴集團能對彼等實施控制，原因是相關決策僅須簡易大多數投票即可，而餘下或大多數法定擁有權由貴集團僱員（亦為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持有。此外，由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全部資本及營運資金僅由貴集團供款，故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被投資公司所有資產淨值歸貴集團所有。因此，貴集團認為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及須承擔及享有因參與該等被投資公司而產生的風險及可變回報。

貴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與所有其他集團實體一致。

- (3) 於2018年6月，貴集團已將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5%股權出售予該僱員。儘管法定轉讓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根據相關協議，該僱員已同意繼續根據貴集團的指示投票並代表貴集團持有全部股權，直至該僱員就出售向貴集團支付代價為止。因此，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繼續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由於該實體並無業務活動，出售貴集團全部投資的安排不會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4) 貴集團已於2018年9月出售其1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以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並有以下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計。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之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成都奇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成都分所 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
安易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成都分所 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
六六遊科技.....	2017年4月17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成都分所
小魯二手.....	2017年4月25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成都分所

因其為於接近2017年年末註冊成立，且於2017年尚未開始營運，概無為除上述公司之外的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告。

33.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另有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及交易如下：

於2018年7月24日及2018年8月1日，貴公司先後與Lima High Tech Limited（「Lima」）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貴公司於2018年8月按每股39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00元）的價格向Lima發行7,110股附帶優先清算及贖回權（「特別權利」）的貴公司股份（「優先股」），所得現金淨額為2,836,98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198,090元）。授予Lima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優先股的重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34. 後續財務報表

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中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

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有關行為，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若彼其時已知悉彼存在利益關係，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編纂]。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多於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自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

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在股東分冊所存置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編纂]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到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配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

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一項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惟其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編纂]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編纂]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殊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

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布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等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天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18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鄭程傑（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田先生。

於2018年7月12日，(i)田先生轉讓一股股份予大師控股；及(i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65,070股股份予大師控股、50,000股股份予鴻蒙投資、13,500股股份予布洛克資本、16,667股股份予中國鴻濛、416,667股股份予誠盛及238,095股股份予Songchang International。

於2018年7月24日，鴻蒙投資向大師控股轉讓16,084股股份。

於2018年8月21日，大師控股將2,518股股份轉讓予Templar。

於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將7,11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Lima High Tech。

於2018年〔●〕月〔●〕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048,992,89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編纂]作出股份發行，惟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獲行使或本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所有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8年〔●〕月〔●〕日，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即時批准及採納大綱，及有條件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即時生效），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及(C)[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不論彼等於上述事宜中是否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編纂]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編纂]（經由[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的股份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末（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股份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該項授權將由〔●〕年〔●〕月〔●〕起於該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合共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7.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指定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照「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上文所述購回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編纂]購回證券或根據[編纂]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編纂]提高。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編纂]（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編纂]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e)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編纂]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編纂]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主板購回證券。

(g)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h)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於下列期間（「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購回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於[編纂]後因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田先生、奇虎科技及成都奇魯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的成都奇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田先生受奇虎科技委託行使奇虎科技作為成都奇魯股東的所有權利；
- (b) 大師控股、田先生、王珊珊女士、本公司及成都奇魯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師控股向Templar轉讓2,51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70,000元；
- (c) 戶維斌與成都奇魯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戶維斌先生向成都奇魯轉讓其於小魯二手的50%股權，代價為零；
- (d) 成都奇魯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5月1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小魯二手的82.86%股權；
- (e) 成都奇魯與戶維斌先生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戶維斌先生轉讓其於艾貸科技15%的股權；
- (f) 田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田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9,000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眾志興99%的股權；
- (g) 牛媛媛女士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牛媛媛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眾志興1%的股權；
- (h) 成都奇魯及翁子勻女士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翁子勻女士轉讓其於外商獨資企業1%的股權；
- (i) 成都奇魯與香港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990,000元向香港公司轉讓其於外商獨資企業99%的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翁子勻與香港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翁子勻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香港公司轉讓其於外商獨資企業1%的股權；
- (k) 本公司、Lima High Tech及田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的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Lima High Tech同意以代價2,836,983美元認購7,110股股份；
- (l) 成都奇魯與田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550,000元向田先生轉讓其於小飛鳥科技15%的股權；
- (m) 成都奇魯與Chen Ningning女士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Chen Ningning女士轉讓其於酷冷科技15%的股權；
- (n) 成都奇魯與Luo Xuran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Luo Xuran先生轉讓其於中和聯創7%的股權，代價為零；
- (o) 成都奇魯與速讀科技於2018年8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向速讀科技轉讓其於聚阿網絡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p) 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小魯二手將其於魯邦科技20%的股權轉讓予崔巍先生，代價為零；
- (q) 成都奇魯與Chen Ningning女士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奇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Chen Ningning女士轉讓其於速讀科技19%的股權；
- (r) 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予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向相關股東及／或成都奇魯購買彼等於成都奇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s) 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奇魯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都奇魯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成都奇魯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 (u) 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代理人，代其就與成都奇魯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使及行使其作為成都奇魯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v)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誠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田先生及大師控股的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詳述；
- (w)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於〔●〕年〔●〕月〔●〕日簽立的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x)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中國註冊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發牌使用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中國註冊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 擁有人	等級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鲁大师	7531994	中國	成都 奇魯	42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2.....	鲁大师	7531979	中國	成都 奇魯	9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3.....		24594019	中國	六六遊 科技	35	2018年6月14日	2028年6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等級		
4.....		16317963	中國	成都 奇魯	42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5.....		16317211	中國	成都 奇魯	9	201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等級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成都奇魯	9	2017年10月20日	26990374
2....		中國	小魯優選	28	2018年3月6日	29449169
3....		中國	小魯優選	38	2018年3月6日	29449158
4....		中國	成都奇魯	42	2018年6月26日	31840407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成都奇魯.....	ludashi.com	2009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成都奇魯.....	taojike.cn	2015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
成都奇魯.....	ludan.cn	2011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成都奇魯.....	xiaoluerhuo.com	2017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成都奇魯.....	xiaoluhaohuo.com	2017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
成都奇魯.....	birdpaper.cn	2017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成都奇魯.....	ludashi.cn	2010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成都奇魯.....	monidashi.cn	2017年6月9日	2020年6月9日
成都奇魯.....	monidashi.com.cn	2017年6月9日	2020年6月9日
成都奇魯.....	xiaoluyouxuan.com	2018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
六六遊.....	taojike.com.cn	2015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成都奇魯	魯大師1跑分2加速3降溫 4電池5清理工具軟件 V7.3	2016SR007765	中國	2015年10月30日
2	成都奇魯	魯大師系統工具軟件〔簡 稱：魯大師〕V3.58	2015SR141867	中國	2013年7月16日
3	外商獨資企業	360省電王（安卓版）軟件 〔簡稱：省電王安卓版〕 1.5.0	2018SR662648	中國	2012年7月29日
4	外商獨資企業	360省電王（iPhone專業 版）軟件〔簡稱：省電 王iPhone專業版〕1.2.0	2018SR662642	中國	2012年7月5日
5	外商獨資企業	360省電王（iPhone版） 軟件〔簡稱：省電王 iPhone版〕1.2.0	2018SR662645	中國	2012年7月27日
6	外商獨資企業	魯大師系統工具軟件〔簡 稱：魯大師〕V2.45	2018SR662652	中國	2009年11月6日
7	外商獨資企業	小魯溫度監控軟件〔簡 稱：小魯〕V3.0.0.1001	2018SR662655	中國	2016年1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外商獨資企業	手機模擬大師軟件〔簡稱：SJMNSJV1.5〕	2018SR655561	中國	2017年5月30日
9....	外商獨資企業	魯大師系統工具軟件〔簡稱：魯大師〕V5.12	2018SR655567	中國	2015年8月18日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智能充電加速器)	成都奇魯	中國	ZL201530460769.7	2016年 3月30日	2025年 11月17日
2.....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智能充電加速器)	成都奇魯	中國	ZL201530460886.3	2016年 3月30日	2025年 11月17日
3.....	一種智能終端ROM流暢 度評測方法及系統	成都奇魯	中國	ZL201510830466.9	2018年 7月24日	2025年 11月17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委託安排，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委託安排」所詳述，〔誠盛〕將其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投票的投票權）委託予大師控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誠盛持有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大師控股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大師控股由田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大師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除上文「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大師控股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誠盛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Songchang Internationa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田先生 (附註2及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三六零科技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三六零 (附註3及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奇信志成 (附註3及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周先生 (附註3及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嵩遠國際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嵩恒網絡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上海高欣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大師控股由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於大師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誠盛由三六零科技全資擁有，三六零科技由三六零全資擁有，而三六零由周先生及奇信志成最終控制。三六零科技、三六零、周先生及奇信志成各自因此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4) 根據委託安排，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委託安排」所詳述，誠盛將其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投票的投票權）委託予大師控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誠盛持有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大師控股被視為於誠盛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5) Songchang International由嵩遠國際直接全資擁有，嵩遠國際由上海高欣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高欣由嵩恒網絡直接全資擁有。嵩遠國際、上海高欣及嵩恒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ongcha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訂立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業績花紅）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經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編纂]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所列的股份[編纂]；(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編纂]日期（「[編纂]」）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所列的股份平均[編纂]（惟倘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編纂]的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編纂]）；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編纂]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所列的股份[編纂]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

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公告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則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

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更改任何方面，除非購股權計劃與下列條款相關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許可權之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段落(c)不時限定的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編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編纂]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田先生及大師控股（「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不會負責稅項：

- (a) 倘（如有）已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內的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編纂]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稅項負債及申索將不會發生惟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或默許情況下進行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共同）而發生（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有關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準備金額不得用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剩撥備、儲備或準備僅用於削減彌償保證人在彌償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過剩部分；或
- (d) 倘有關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因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負債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稅項負債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具有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許可[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應付保薦人的總費用為[編纂]港元。

4.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為約5,000美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誠如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及開支」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b) 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登記，而非交往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1. 財務顧問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已由本公司委任為[編纂]的本公司財務顧問。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任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任獨立且有別於獨家保薦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任命）的委任。獨家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之職責，且獨家保薦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不依賴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的任何工作。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本公司財務顧問，與獨家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注就[編纂]及[編纂]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融資建議。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12. 雙語文件

根據[編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編纂]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編纂]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編纂]登記的文件為[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L&C Legal LLP（聯合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約克大廈15樓1502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中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6.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規則；
1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